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0号

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加审至2020年12月31日，并出具“天健审（2021）7-68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20年7-12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深交所问询函部分问题的更新

一、关于资质及行政处罚（深交所首次问询问题 2）

1. 新视达被处罚的整改情况、对资质有效性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1）新视达被处罚的整改情况

经查验，新视达 2019 年 5 月 16 日，新视达因实施了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而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予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是因项目工期短，为了赶工期而在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之前先行施工所致，被处罚后新视达已立即停止占道施工、将路面复原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新视达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遵守流程，针对涉及占道施工的所有项目必须依照有关部门规定提前办理占道施工许可。

经查验，2020年12月8日，新视达因实施了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且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予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新视达已及时缴纳了罚款。

新视达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汇编》，该制度全面、细致、具体地规定了从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到各部门、各项目经理及各工种操作人员，从本单位到外协单位的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员及奖惩机制，确保每个项目在实施过程的安全和合规性，上述制度及流程已得到有效执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新视达报告期内未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对资质有效性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新视达现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等工程施工相关资质，新视达目前符合相应资质的要求，其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证书未因上述处罚事项而被暂停、降级或吊销，上述处罚不影响新视达业务资质的有效性。

此外，上述处罚作出后，新视达仍正常签订业务合同并参与招投标，未发生因上述处罚而重新拟订合同条款或工程款延迟的情况，亦未因上述受罚事项而与建设单位、发包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视达的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处罚事项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工程建设相关业务许可需持续满足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抽查发行人业务的合同档案及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省建设性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达一名持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正在补充招聘相关资质人员以外（预计近期将完成招聘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所持相关工程建设资质对资金、专业技



GRANDWAY

术人员、技术装备、业绩方面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业绩等方面的具体条件”）。

3. 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查验，2020年12月30日，智能公司取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RQ-2020-1081”，有效期一年。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RQ-2021-0017”，有效期一年。

2020年12月4日，检测中心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粤建质检证字02046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0日。

智能公司和发行人的软件企业证书、检测中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续期，不会对发行人和智能公司、检测中心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业务获取（深交所首次问询问题 3）

（一）结合主要项目，披露发行人和招投标中主要竞标对手的中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标项目明细表、中标通知书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主要项目为规划咨询类项目、工程设计和检测类项目、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类项目，不同类别项目的中标情况如下：

1. 规划咨询类项目（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金额 (万元)	中标人
1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统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770.00	发行人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新一期建设规划（2020-2025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60.00	发行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北站枢纽地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技术服务及整合深化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140.00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深圳市伊典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轨道近期建设线路交通详细规划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1,978.00	发行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5	深圳市轨道近期建设线路交通详细规划(二)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1,850.76	发行人
6	深圳10号线东延线凤岗段轨道交通站点TOD综合开发规划暨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	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1,830.00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东莞市轨道交通站场TOD综合开发规划编制采购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1,759.59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
8	皇岗口岸发展咨询项目服务采购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1,796.00	发行人
9	深圳火车站与罗湖口岸片区更新统筹规划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754.60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株式会社日建设计、发行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概念设计及主体建筑设计方案征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510.00	Grimshaw Architects、莫特麦克唐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佛山新高铁站枢纽集疏运体系及站城一体综合规划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2,950.00	发行人、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2	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交通和城市规划设计专题	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2,075.00	发行人

2. 工程设计类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人
----	------	-----	----------	-----

1	宝鹏通道工程（侨城东路至龙景立交）勘察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8,007.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
2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7,968.8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及交通规划专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949.0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建设计、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发行人
4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可及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121.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5	海滨大道机场段工程（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8,317.1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工程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7,313.96	发行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	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一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6.28	发行人
8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设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972.9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沙湾河截排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深圳市水务局	10,992.7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0	龙华-福田跨区自行车专用道工程勘察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4,158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GRANDWAY

3. 工程检测类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人
----	------	-----	----------	-----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9,391.419	发行人
2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交工检测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257.38	发行人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方检测1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71.20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方检测2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19.00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类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人
1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软件开发	建安集团	9,149.80	发行人
2	龙岗区城市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完善工程（施工）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	7,921.61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道路工程与智慧电气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28.71	发行人
4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智慧道路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88.23	发行人
5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设备采购	建安集团	5,716.35	发行人
6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重庆路、永福路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887.18	发行人
7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工程物资采购	建安集团	3,114.25	发行人
8	面向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的应用场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3,000.00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9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宝安大队	22,506.9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榕亨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智慧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09.05	发行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三、关于业务开展（深交所首次问询问题 4）

1. 发行人劳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达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经核查，该等劳务分包合同合计 24 个，合同金额合计 745.61 万元，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成本的 0.45%。

四、关于子公司和分公司经营（深交所首次问询问题 5）

1. 长期未支付新视达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争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

根据交通有限与曾严、张欣（以下统称“转让方”）签订的《关于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新视达70%股权的转让款合计1,163.729万元，发行人在支付首期款（60%）后，应根据新视达2017年起三年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根据新视达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新视达2017-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要求。2020年7月，发行人与曾严、张欣签订《结算确认书》，确认新视达已达成协议约定的对赌条件。发行人已向曾严、张欣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曾严、张欣的访谈，曾严、张欣确认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交易双方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股权转让真实发生。

五、关于持股平台（深交所首次问询问题 7）

1. 深研投资的出资人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的员工或相关主体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深研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任职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研投资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晓春	董事长、党委书记	1,516.8227	16.6667
2	林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财务负责人	590.1600	6.4846
3	林群	技术委员会主任	455.0000	4.9995
4	田锋	董事、副总经理、总规划师	295.0800	3.2422
5	宋家骅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22
6	杨宇星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22
7	黎木平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22
8	吕国林	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269.3163	2.9592
9	李锋	监事、技术总监	206.5560	2.2696
10	徐惠农	董事会秘书	206.5560	2.2696
11	陈建凯	城市规划建筑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2	段仲渊	数据模型中心主任、交通信息专业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3	李伴儒	交通规划三院（四川分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4	刘光辉	工程设计专业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5	刘永平	轨道二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6	毛应萍	解决方案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7	丘建栋	交通信息与模型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8	邵 源	城市交通研究院（智能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9	覃国添	工程设计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0	谭国威	轨道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1	郭宏亮	交通规划四院（江西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2	何龙庆	轨道三院（湛江分院、广西分院）院长、 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3	张贻生	交通规划三院（四川分院）院长、副总工 程师	98.3600	1.0807
24	杨应科	东莞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5	陈振武	科技创新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6	吴超华	交通规划二院（佛山分院、珠海分院）院 长	98.3600	1.0807
27	李道勇	财务部部长、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98.3600	1.0807
28	陆 洋	审计部部长	98.3600	1.0807
29	王宇鹏	综合交通运输院/北京分院院长、副总工 程师	98.3600	1.0807
30	周子益	技术部部长	98.3600	1.0807
31	白书锋	战略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98.3600	1.0807
32	范 嵘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33	吕北岳	质量部部长	98.3600	1.0807
34	程智鹏	景观设计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35	纪铮翔	工程设计二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副总 工程师	68.8520	0.7565
36	覃 裔	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37	徐正全	交通规划一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副总 工程师	68.8520	0.7565
38	赵再先	数据模型中心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39	段进宇	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40	张 晗	流程信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04
41	黄振宇	工程设计专业总工程师	49.1800	0.5404
42	金 照	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04
43	苏镜荣	云南分院（昆明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主持工作）	49.1800	0.5404
44	唐 翀	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49.1800	0.5404
45	白莲森	工程设计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6	陈志建	上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7	崔晓天	轨道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8	高作刚	佛山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9	江 捷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0	蒋金勇	湛江分院副院长、广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1	兰 杰	城市规划建筑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2	黎立冠	轨道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3	刘轼介	解决方案中心副总工	27.3630	0.3007
54	龙俊仁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07
55	陆荣杰	上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6	孙 超	智能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7	王 龙	主任工程师	27.3630	0.3007
58	张协铭	交通规划四院副院长、江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9	张志哲	四川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0	陈永茂	质量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61	孙正安	北京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2	张 磊	湛江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3	赵 磊	交通规划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4	刘志杰	江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5	王检亮	轨道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6	罗钧韶	数据模型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67	庄立坚	交通信息与模型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8	戴慧玲	财务部副部长、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69	杨德明	行政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70	张新宇	副总工程师、智能公司副总经理	27.3630	0.3007
71	樊纪奎	主任工程师	27.3630	0.3007
72	苏 芳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73	王 元	工程设计一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07
74	叶 亮	综合交通运输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75	张义英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76	赵 凇	综合交通运输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77	汤秋庆	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78	王小龙	佛山分院副院长、珠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79	吴志滢	工程设计一院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07
80	王文修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1	安 健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2	阚 倩	技术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3	刘 星	技术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4	王分合	财务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5	王启勇	经营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6	魏增超	经营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7	夏国栋	东莞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8	向劲松	东莞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9	熊 博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90	王 宇	科创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91	杨 良	数据模型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92	王志芳	景观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93	李 磊	轨道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94	曹 松	行政部副部长	27.0120	0.2968
95	李 林	行政部副部长	25.2580	0.2775
96	因原持股人离职回购股份		332.348	3.652
合计			9,100.936	100.0000

六、关于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深交所首次问询问题 8）

（一）专利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 项专利不再续费的具体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除有 2 项专利因到期后不再续费已经失效外，其余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上述 2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交通有限	蓝牙信标（室内导航之眼）	ZL201930163136.8	外观设计	2019.04.11	原始取得	无
2	检测中心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装配式桥梁检测安全楼梯	ZL201820862987.1	实用新型	2018.06.05	继受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 2 项专利不再续费的具体原因如下：

（1）“蓝牙信标（室内导航之眼）”为蓝牙装置的外观设计专利，为公司承担“市内停车位导航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申请的多项专利之一。此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在业务应用中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公司不再续费拥有。

（2）“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装配式桥梁检测安全楼梯”为实用新型专利，此项专利，检测中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背景为桥梁检测为检测中心主要业务类型之一，该项安全楼梯能够自由控制高度，可为检测工作提供一定的安全保护，主要作为桥梁检测的辅助工具，但由于其安装、拆卸、搬移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便性，因此在后续未进行推广应用。此专利在业务应用中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公司不再续费拥有。

七、关于房产（深交所首次问询问题 9）

（一）检测中心无偿使用的检测实验室房产是否为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如该房产需搬迁，对发行人检测资质和业务有何影响，搬迁的费用承担如何安排。

1. 检测中心使用的检测实验室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检测中心主要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目前共有四个经营场所，分别为：

序号	经营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1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 239 号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东 1-4 层（以下称“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	租赁	1,704
2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坳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以下称“梅林坳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自有	4,479.13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3#品牌厂房 1 层（以下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厂房”）	租赁	1,112.53
4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 24 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 1-7 层	租赁	2,925.64

从面积上来看，检测中心无偿使用的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面积约为 1,704 平方米，占检测中心总办公面积（10,221 平方米）的比例为 16.67%。从营业收入来看，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 2020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约为 1,762.18 万元，占检测中心当年营业收入（9,665.22 万元）的比例约为 18.23%，占比较小。从面积和收入占比两方面来看，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对应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属于发行人检测业务主要的经营场所。

2. 如该房产需搬迁，对发行人业务有何影响

根据测算，如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被迫搬迁，结合设备搬迁及申请新计量认证参数的时间，预计将导致上述 50 余项检测业务在 3 个月内无法产生收入，将造成检测中心损失约 440.55 万元收入（按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测算），占检测中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 4.56%，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无偿使用的房产存在被追溯支付使用费用等风险

根据检测中心与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检测中心租赁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租期 5 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9 元/月/m²（自第三年起每年按 3%的比例上调租金），检测中心已依约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对于检测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前无偿使用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的情况，检测中心存在被追溯支付使用费用的风险。由于相关租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产（不含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主要为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房产面积为 1,704 平方米）和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1 层及部分外地分支机构办公室（合计面积为 3,888.70 平方米），上述房产占发行人经营性用房总面积（31,676.69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7.6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无偿使用的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的用途为检测实验室，报告期内产生的业务收入为 3,565.8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占比非常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产中，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1 层主要供总部职能部门及少量业务部门人员办公，外地房产主要用于外地业务人员办公，该等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约 34,387.74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33%，占比较低，由于该等业务人员对房产无特殊要求，即使搬迁或地点变动也不会影响业务人员正常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7-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9 号”《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业务合同、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1〕7-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1〕7-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陈述，主管部门（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审(2021)7-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9号”《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系由交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交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1)7-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9号”《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30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主办会计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21）7-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pub.gd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陈述和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1. 深智城

根据深智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智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万元。

2. 北京联想

根据北京联想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联想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用墨；上述商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

出口；自产产品出租；网络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回收批发废旧电子产品；网络存储产品的推广和代理；委托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医疗器械I类、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III类；经营电信业务（仅限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仅限电子商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启迪控股

根据启迪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迪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8,144.3639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1,829.5	22.24
2	青岛红景智谷科创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1.8638	14.79
3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21,829.5	22.24
4	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	14,515.2	14.79
5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3,628.8	3.70
6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53	14.83
7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76.5001	7.41
合计		98,144.3639	100.00

4. 深研股份

根据深研投资提供的股份回购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查验，由于深研投资的部分员工股东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持股条件，根据该等离职员工的申请及深研投资章程的规定，深研投资回购了该等员工持有的深研投资股份。回购后，深研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张晓春	董事长、党委书记	1,516.8227	16.6667
2	林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财务负责人	590.1600	6.4846
3	林群	技术委员会主任	455.0000	4.9995
4	田锋	董事、副总经理、总规划师	295.0800	3.2422
5	宋家骅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22
6	杨宇星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22
7	黎木平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22
8	吕国林	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269.3163	2.9592
9	李 锋	监事、技术总监	206.5560	2.2696
10	徐惠农	董事会秘书	206.5560	2.2696
11	陈建凯	城市规划建筑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2	段仲渊	数据模型中心主任、交通信息专业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3	李伴儒	交通规划三院（四川分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4	刘光辉	工程设计专业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5	刘永平	轨道二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6	毛应萍	解决方案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7	丘建栋	交通信息与模型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8	邵 源	城市交通研究院（智能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9	覃国添	工程设计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0	谭国威	轨道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1	郭宏亮	交通规划四院（江西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2	何龙庆	轨道三院（湛江分院、广西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3	张贻生	交通规划三院（四川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4	杨应科	东莞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5	陈振武	科技创新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6	吴超华	交通规划二院（佛山分院、珠海分院）院长	98.3600	1.0807
27	李道勇	财务部部长、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98.3600	1.0807
28	陆 洋	审计部部长	98.3600	1.0807
29	王宇鹏	综合交通运输院/北京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30	周子益	技术部部长	98.3600	1.0807
31	白书锋	战略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98.3600	1.0807
32	范 嵘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33	吕北岳	质量部部长	98.3600	1.0807
34	程智鹏	景观设计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35	纪铮翔	工程设计二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36	覃 裔	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37	徐正全	交通规划一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GRANDWAY

38	赵再先	数据模型中心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39	段进宇	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40	张 晗	流程信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04
41	黄振宇	工程设计专业总工程师	49.1800	0.5404
42	金 照	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04
43	苏镜荣	云南分院（昆明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04
44	唐 翀	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49.1800	0.5404
45	白莲森	工程设计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6	陈志建	上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7	崔晓天	轨道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8	高作刚	佛山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9	江 捷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0	蒋金勇	湛江分院副院长、广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1	兰 杰	城市规划建筑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2	黎立冠	轨道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3	刘轼介	解决方案中心副总工	27.3630	0.3007
54	龙俊仁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07
55	陆荣杰	上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6	孙 超	智能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7	王 龙	主任工程师	27.3630	0.3007
58	张协铭	交通规划四院副院长、江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9	张志哲	四川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0	陈永茂	质量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61	孙正安	北京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2	张 磊	湛江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3	赵 磊	交通规划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4	刘志杰	江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5	王检亮	轨道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6	罗钧韶	数据模型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67	庄立坚	交通信息与模型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8	戴慧玲	财务部副部长、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69	杨德明	行政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70	张新宇	副总工程师、智能公司副总经理	27.3630	0.3007
71	樊纪奎	主任工程师	27.3630	0.3007
72	苏 芳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73	王 元	工程设计一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07
74	叶 亮	综合交通运输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75	张义英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76	赵 凇	综合交通运输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77	汤秋庆	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78	王小龙	佛山分院副院长、珠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GRANDWAY

79	吴志滢	工程设计一院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07
80	王文修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1	安 健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2	阚 倩	技术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3	刘 星	技术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4	王分合	财务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5	王启勇	经营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6	魏增超	经营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7	夏国栋	东莞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8	向劲松	东莞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9	熊 博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90	王 宇	科创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91	杨 良	数据模型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92	王志芳	景观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93	李 磊	轨道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94	曹 松	行政部副部长	27.0120	0.2968
95	李 林	行政部副部长	25.2580	0.2775
96	因原持股人离职回购股份		332.348	3.652
合计			9,100.936	100.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新获得以下资质证书：

（1）2020年12月9日，新视达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014033）获得续期，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2021年1月25日，新视达新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证书编号：粤GB814号）资质等级为壹级，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24日。

（3）2020年12月4日，检测中心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粤建质检证字02046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0日。

（4）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RQ-2021-0017”，有效期一年。



(5) 2020年12月30日，智能公司取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RQ-2020-1081”，有效期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质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1）7-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619,495,779.49	618,588,040.34	99.85
2019 年度	871,343,369.20	868,231,040.20	99.64
2020 年度	1,088,753,359.24	1,087,438,903.27	99.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新增关联方

(1) 根据深智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新设立了十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APY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妈湾大道8号亿升液体公司综合办公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徐巍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36.00
	深能综合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32.00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0

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3PG4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40层4002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数据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轨道交通规划设计、信息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城市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产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造、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③ 广东省专用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省专用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5WM2T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22070	
法定代表人	成湘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④ 深圳市智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F062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1 号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 19 层 1905	
法定代表人	王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管线、电信设备的销售及安装；通信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与购销；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装饰材料的购销；工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无线接入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购销；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通信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劳务派遣；经营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51.00
	深圳市威士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9.00

⑤ 深圳市智工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工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T0F1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上步中路 1011 号工会大厦上步中路 1011 号 A 座 201	
法定代表人	隆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设计；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策划；经营电子商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市众业经济发展中心	50.00

⑥ 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RBL7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0 层 3003	
法定代表人	余锡权	
注册资本	15,7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⑦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NM20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89 号深业中城 6 号楼 A 单元 3401	
法定代表人	万飙	
注册资本	307,300.63648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佣金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电子产品、计算机、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前述产品的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97.62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
	深圳市星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
	深圳市春芽联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7



GRANDWAY

⑧ 西安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M25M4Q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1幢1单元12511号	
法定代表人	闫黎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⑨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XB4H2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4号楼2单元802	
法定代表人	方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通信终端设备；从事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⑩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9LC9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89号深业中城6号楼A单元3401	
法定代表人	万颀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佣金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电子产品、计算机、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前述产品的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4月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余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北京网聚极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贺志强控制该企业

2. 发行人子公司变更情况

根据综交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交科技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C1315”。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1〕7-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103,068.27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	766,690.84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177,236.79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265,732.23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招聘费	1,499,433.92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943.38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6,369,499.83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	4,518.87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57,523.07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97,152.46
深圳市天之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945.00
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物业租赁费	791,408.5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8,884.34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品废液处理费	9,433.96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283,018.87
深投控	规划咨询	3,365,566.04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2,218,245.7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2,786,783.02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1,436,226.41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9,367,924.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9,600,340.50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设计	985,523.0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与智慧交通	66,721,241.43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4,451,484.19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23,703,883.11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租金	733,175.9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与智慧交通	50,252,240.02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1,159,433.96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452,830.19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843,396.23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大数据与智慧交通	867,694.66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613,992.45



GRANDWAY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深圳湾发展	发行人	办公室	13,828,299.8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深投控	187,500.00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00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3,500.00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11,296.6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559,582.16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000.00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585,000.00
	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12.09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384,508.72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893,986.69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96,600.00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609,522.80
	深智城	56,037.57
预付款项	深投控	471,092.12
	国信证券	283,018.8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8,000.00
	深投控	2,765,589.14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344,931.0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33,613.56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0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714.22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829,047.4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79,474.08
合同负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734.08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84,068.81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33,018.87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4,339.62



GRANDWAY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35,566.04
其他应付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700.00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6,875.20
应付股利	深研投资	14,534,548.87
	启迪控股	5,494,065.91
	联想有限	5,494,065.91
	高瓴道远	5,494,065.91
	深投控	2,707,053.67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77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4207	102.74	宿舍	2063.09.17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71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4206	103.45	宿舍	2063.09.17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75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4112	108.03	宿舍	2063.09.17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62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4107	102.74	宿舍	2063.09.17	抵押



5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63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4106	103.45	宿舍	2063.09.17	抵押
6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50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811	55.28	宿舍	2063.09.17	抵押
7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55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810	55.36	宿舍	2063.09.17	抵押
8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66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809	55.1	宿舍	2063.09.17	抵押
9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69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808	55.54	宿舍	2063.09.17	抵押
10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35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805	55.61	宿舍	2063.09.17	抵押
11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60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804	55.49	宿舍	2063.09.17	抵押
12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55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803	55.49	宿舍	2063.09.17	抵押
13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45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802	55.59	宿舍	2063.09.17	抵押
14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38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801	85.33	宿舍	2063.09.17	抵押
15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28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711	55.28	宿舍	2063.09.17	抵押
16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27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710	55.36	宿舍	2063.09.17	抵押
17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482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709	55.1	宿舍	2063.09.17	抵押
18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434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708	55.54	宿舍	2063.09.17	抵押
19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417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705	55.61	宿舍	2063.09.17	抵押
20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424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704	55.49	宿舍	2063.09.17	抵押
21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364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703	55.49	宿舍	2063.09.17	抵押
22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82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702	55.59	宿舍	2063.09.17	抵押



GRANDWAY

23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284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1701	85.33	宿舍	2063.09.17	抵押
24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81号	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1栋C座4212	108.03	宿舍	2063.09.17	抵押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2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道路系统	ZL202010945352.X	发明专利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信号灯组绑定、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010948019.4	发明专利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速度时空图的交通拥堵成因智能识别算法	ZL202010925899.3	发明专利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交通事故预警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0909513.X	发明专利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交通事件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0903369.9	发明专利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面向交通事件的高速公路交通管控效果评价方法	ZL202010892859.3	发明专利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基于监控视频的车辆实时追踪方法及装置	ZL202010885136.0	发明专利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激活管理方法、激活管理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2010880112.6	发明专利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2010811402.5	发明专利	2020.08.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交通碳排放量的监测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2010805097.9	发明专利	2020.08.1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基于智慧道路边缘计算网关的车辆检测系统	ZL202011052204.1	发明专利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道路交通路网地理信息数据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011301560.2	发明专利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图数据库的多模式交通网络构建方法及装置	ZL202011341951.7	发明专利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人均小汽车保有量的预测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2010445831.5	发明专利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路径规划方法、路径规划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2010445838.7	发明专利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车辆动态调度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2010442225.8	发明专利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车路协同公交车控制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2010376906.9	发明专利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交通信号控制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ZL202010057923.6	发明专利	2020.01.1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路径规划装置及方法	ZL201510664696.2	发明专利	2015.10.1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模型生成方法、模型生成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010545516.X	发明专利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交通流基本图的城市道路积水智能识别方法	ZL202010949980.5	发明专利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路灯（五和大道）	ZL202030376447.5	外观设计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路灯（简约版荔枝）	ZL202030376458.3	外观设计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路灯（蒲公英）	ZL202030376461.5	外观设计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路灯（仿生“花朵”）	ZL202030376464.9	外观设计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路灯（九球荔枝）	ZL202030376945.X	外观设计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路灯（硕果累累）	ZL202030376948.3	外观设计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公交站亭	ZL202030358623.2	外观设计	2020.07.0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路灯杆	ZL201821671392.4	实用新型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防水网关及智慧灯杆	ZL202020570440.1	实用新型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31	新视达	展示牌	ZL201930618623.9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32	新视达	一种市政道路用信号灯	ZL202021063112.9	实用新型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33	新视达	一种施工路段交通规划临时信号灯	ZL202020732339.1	实用新型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34	新视达	一种城市道路安防用信号灯	ZL202020672134.9	实用新型	2020.04.27	原始取得	无
35	新视达	一种便于安装的轨道交通用信号灯	ZL202020553649.7	实用新型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36	新视达	一种公路雨棚信号灯装置	ZL202020324524.7	实用新型	2020.03.16	原始取得	无

37	新视达	喷淋装置及喷淋系统	ZL201921988404.0	实用新型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38	新视达	组装式预埋件	ZL201921842933.X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39	检测中心	一种北斗、GNSS形变监测方法	ZL201911347689.4	发明专利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40	检测中心	非机动车道透水型道路	ZL201921769506.3	实用新型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41	检测中心	一种公路主体结构性能检测装置	ZL201922176015.4	实用新型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42	检测中心	一种路面路基性能检测装置	ZL201922162824.X	实用新型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43	检测中心	一种隧道三维检测车	ZL201922358899.5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44	检测中心	低应变锤	ZL202020772357.2	实用新型	2020.05.11	原始取得	无
45	检测中心	钻孔机构	ZL202020771866.3	实用新型	2020.05.11	原始取得	无
46	检测中心	泥水提取装置	ZL202020769939.5	实用新型	2020.05.11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查询日期：2021年3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智能公司	道路交通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平台 V1.0	2021SR0104973	2020.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智能公司	交通行为与意愿调查系统 V1.0	2020SR1268507	2019.1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智能公司	重点车辆监管系统 V1.0	2021SR0104974	2020.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智能公司	分析研判系统 V1.0	2021SR0104976	2020.09.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智能公司	超级大屏涉及平台 V1.0	2021SR0104975	2020.09.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智能公司	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分析预警平台 V1.0	2021SR0104949	2020.09.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道路交通运行监测大屏演示系统 V1.0	2021SR0097385	2019.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云上智能规划平台 V1.0	2021SR0311939	2020.0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交通大数据智能计算云平台 V1.0	2021SR0311968	2020.0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实时在线仿真车辆可视化系统 V1.0	2021SR0311967	2019.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交通运行监测系统 V1.0	2021SR0311981	2020.06.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21）7-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设备购买合同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8,978,077.44元、账面价值2,311,350.02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15,310,654.78元、账面价值为5,033,598.47元的专用检测设备；账面原值为174,776,635.88元、账面价值为139,616,555.61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59,038,291.17元、账面价值为29,033,208.73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设定抵押的不动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租赁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或续租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或研发）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 提供有权出租 证明文件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层12、16-18、22-23号	2,488.64	2021.04.01-2024.03.31	否	否
2	发行人	付砾乐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1号楼办公610	229.13	2021.01.20-2022.01.21	是	否
3	检测中心	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24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1-7层	2,925.64	2021.01.01-2025.12.31	是	否



GRANDWAY

4	检测中心	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239 号布龙收费站办公楼 1-4 层	1,704	2020.10.01-2025.09.30	是	否
5	新视达	深圳市伙伴空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802	51.95	2021.03.07-2022.03.31	是	否

注 1：上表所列第 1、2 项租赁合同为续租合同。

注 2：上表所列第 3、4 项租赁房产均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物业。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授权，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该等房产出租给检测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凭证等资料及“天健审（2021）7-68 号”《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有关重大合同等内容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项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ZGEZHSXHTGM2021006	35,000	2020.07.27-2021.07.27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	---------	-----	-----	------	--------------	------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101012021000038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2021.03.03-2022.03.02	4,000	—
2	《股东资产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东固借字第 0000093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21.03.12-2031.03.12	6,220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7202128012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4.01-2022.04.01	6,300	—

3.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抵押合同》 2021 圳中银东抵字第 0000093 号	6,220	以位于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1 栋 C 座 1701-1705、1708-1711、1801-1805、1808-1811、4106、4107、4112、4206、4207、4212 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重大业务合同

服务提供方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签订时间	金额 (万元)
发行人	《信息化部分材料设备购销合同》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16	2,824.7678
智能公司	《材料（设备）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16	2,991.3972

5. 重大资产购买合同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湾创新中心宿舍》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房屋产权证书，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深投控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向深投控购买位于深圳市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 1 栋 C 座的 24 套房产，该 24 套房产总面积为 1,686.02 平方米，总价为



GRANDWAY

12,46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深投控足额支付上述购房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1）7-68 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七、（一）重大合同”所披露的重大合同；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健审（2021）7-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515,457.99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深投控 2,765,589.14 元押金及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健审（2021）7-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5,441,068.43 元，主要为应付广州市

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 41,500,773.24 元，应付东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机票款 1,070,943.25，应付新视达原股东曾严、张欣股权收购款 4,654,91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湛江分院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707-1708 号办公室。此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 1 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和平社区容信路 2 号 1#综合楼 B 段北侧 B213 间	2020.11.27	江捷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1）7-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入账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收到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相关批准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	------	--------	------	--------



GRANDWAY

1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20]816 号）	面向城市灾害管控的主动应急指挥关键技术与示范	270.7
2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项目）的通报》（深府[2020]36 号）	深圳市市场质量奖（管理类金奖）	2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319），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检测中心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各分公司、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4月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环境行政处罚”公示信息（<http://pub.gd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meeb.s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sthjj.gz.gov.cn/zwgk/xyxxsgs/>）、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双公示信息-行政处罚”(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结果公开-双公示”(https://sthj.sh.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4月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深交违通第：ZD045650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第：ZD094973号），新视达于2020年12月8日因在“新洲路北行（莲花山公交总站）段人行道，实施了紧急抢埋设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处以5,000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2月18日，新视达已缴纳该罚款。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路政）》的规定，新视达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1）7-68号”《审计报告》、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4月1日），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赵耀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业绩等方面的具体条件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具备的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是否符合条件
发 行 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	资金要求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是
		人员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4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8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5人；	1. 专业技术人员518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22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105人（其中，建筑专业9人，道路交通运输专业15人，给排水专业2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11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221人；	是
			2.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10人。	2. 注册规划师25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	2020年12月末净资产为38,320.15万元	是
		人员要求	路线2名；路基2名；路面1名；桥梁2名；隧道2名；交通安全设施2名；公路工程经济、公路工程地质水文1名；环境保护1名。	路线100名；路基100名；路面100名；桥梁31名；隧道7名；交通安全设施100名；公路工程经济、公路工程预算5名；公路工程地质水文1名；环境保护4名。	是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300万	2020年12月末净资产为38,320.15万元	是
		人员要求	公用设备（给排水）2名；电气（供配电）2名；道路6名；桥梁2名；风景园林1名；概预算（造价）2名。	公用设备（给排水）3名；电气（供配电）2名；自控5名；道路93名；桥梁31名；风景园林15名；概预算（造价）4名。	是
		业绩要求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并已完成投产	麒麟山片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型） 轨道二期（2号线）同步实施道路工程-南山太子路道路工程（中型）	是

新 视 达	建筑企业 资质证	红荔路路面恢复及修缮道路工程（中型）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末净资产为38,320.15万元
		人员要求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2名；电气（供配电）1名；道路2名；桥梁4名；造价2名。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为3名；电气（供配电）为2名；道路为93名；桥梁为31名；造价为4名。
				是
				是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末净资产为38,320.15万元
		人员要求	园林6名；结构（二级）1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名；电气（供配电）1名；概预算1名。	园林15名；结构（二级）3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3名；电气（供配电）2名；概预算4名。
				是
				是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末净资产为38,320.15万元
		人员要求	结构（一级）2名；结构（中级）2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3名；电气（供配电）2名；自控1名；造价2名；	结构（一级）3名；结构10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3名；给水排水5名；电气（供配电）2名；自控5名；造价4名
				是
				是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末净资产为38,320.15万元
		人员要求	结构（一级）2名；结构（中级）1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4名；电气（供配电）2名；自控1名；环保2名；造价2名；	结构（一级）2名；结构（中级或高级）5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3名；电气（供配电）2名；自控4名；环保4名；造价4名；
				是
				是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新视达2020年12月末净资产2,011.68万元
		人员要求	1、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书	2、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电子、通信、计算机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5人；技术负责人李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有10人	
技术装备要求	1.RCL 测试仪2台； 2.线缆测试仪2套； 3.视频测量仪、视频信号发生器2套； 4.串行数据分析仪2套； 5.通信测试分析系统2套； 6.混合信号示波器1台； 7.光纤熔接机1套； 8.光功率计1套； 9.光衰减器1套； 10.数字万能表 1套； 11.CATV 测试仪验收仪1套； 12.多用表校准仪1台。	1.视频测量仪2台（BROS-4030M-3D）； 2.通信测试分析系统2台（IFR3920）； 3.视频信号发生器2台（FLUKE54200）； 4.数字万能表1台（FLUKE 15B+）； 5.多用表校准仪1台（FLUKE5720A）； 6. RCL测量仪2台（JX063553）； 7.串行数据分析仪2台（SDA6000A）； 8.光衰减器-JDSU2台（MTS5800）； 9.光功率计2台（JUXI-200N）； 10.线材综合测试仪2台（CT-8681）； 11.热熔划线机1台； 12.环联贴膜机1部； 13.盛昌激光刻字机1部； 14.诺特标线打磨机1部； 15.卡普维双缸热熔釜1部； 16.混合信号示波器1台； 17.光纤熔接机1套； 18.CATV 测试仪验收仪1套；	是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新视达2020年12月末净资产2,011.68万元	是

	人员要求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专 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2人。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4人 ¹ ；技术负责人李君娥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师高级职称且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培训合格的中高级工以上的技术工有12人	是
	技术装备要求	1.升降或吊车1台； 2.热熔或常温划线机4台； 3.放线设备1台； 4.底漆高压喷涂机1台； 5.涂层测厚仪1台； 6.打桩机5台； 7.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1台； 8.逆反射标线测量仪1台； 9.经纬仪1台； 10.水准仪1台。	1.升降或吊车2台（程力威）； 2.底漆高压喷涂机1台（TUGPT/9350PLUS）； 3.放线架1台（明威mw-84）； 4.逆反射标线测量仪1台（晟科/STT-301）； 5.打桩机5台（捷胜js_1）； 6.热熔划线机4台（FY-390）； 7.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1台（昊宇/STT-101）； 8.经纬仪1台（科利达/DT-02C）； 9、水准仪1台； 10、涂层测厚仪1台；	是
	资金要求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新视达2020年12月末净资产2,011.68万元	是
	人员要求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4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5人、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2人，合计7人。技术负责人刘传宝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	是

¹ 新期间内，新视达一名持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据发行人陈述，新视达正在招聘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人员，预计近期会完成招聘工作以确保资质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工作经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有10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新视达2020年12月末净资产2,011.68万元
	人员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12人。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技术负责人张欣具有电气工程师中级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有5人;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有12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新视达2020年12月末净资产2,011.68万元
	人员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5人;技术负责人胡芳具有建筑工程工程师中级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有30人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资质证书	人员要求	企业人数不少于30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具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参加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	企业人数149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4人,具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6人,参加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24人。
	业绩要求	近两年内承接的技防系统施工、维修业务总额1200万元以上(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50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	智能交通升级完善工程(坪山片区)、智能交通升级完善工程(坑梓片区)

		4项，或者300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2项或者600万元以上 的技防工程不少于1项），或承接技防系统设计业务合同总额 1200万元以上。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 机构资质 证书	专项检测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资金要求	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749.8万元	是
	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 不少于6人；其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 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 师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10人；其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 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4名，其中1 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是
	专项检测中的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资金要求	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749.8万元	是
	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 不少于6人；其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 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15人；其中，从事结构检测工作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9名，其中1人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是
	专项检测中的钢结构工程检测			
	资金要求	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749.8万元	是
	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 不少于6人；其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 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 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15人；其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 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 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10名，其中1人具备一级级 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是
	见证取样检测			
资金要求	注册资本不少于8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749.8万元	是	
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 不少于6人；其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 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18人，其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 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13名	是	

检测中心

		职称的不得少于3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2人。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人员要求	1.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0； 2.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20； 3.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10人，桥梁隧道工程≥7人，交通工程≥3人；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2人，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交通工程≥1人； 5. 技术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③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③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62人； 2.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6人； 3.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26人，桥梁隧道工程7人，交通工程3人；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2人，其中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交通工程1人； 5. 技术负责人侯茜茜：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③14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林志欣：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③10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是	
	技术装备要求	应满足水泥、岩石、沥青等25种不同试验检测项目对应的不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如压力机、电动切石机、游标卡尺、砂轮磨平机、低温试验箱、电子天平、烘箱、抽气设备等			是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人员要求	1.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11； 2.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4； 3.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水运材料≥4；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2，水运材料≥2人； 5. 技术负责人：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②持水运材料检测师证书，③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③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证书总人数11； 2.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7； 3.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水运材料4；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2人，水运材料2人； 5. 技术负责人蒋小花：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水运材料检测师证书，③10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是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			6. 质量负责人林志欣: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10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是
	技术装备要求	应满足土、砖、砂浆等12种不同试验检测项目的不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如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胶砂振实台、水泥净浆搅拌机、电子天平、分析天平、烘箱等	满足土、砖、砂浆等12种不同试验检测项目的不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是
	人员要求	1.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9; 2.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 3. 持试验检测师专业配置: 水运结构与地基≥3;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 水运结构与地基≥1人; 5. 技术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水运结构与地基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20; 2.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13; 3.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专业配置: 水运结构与地基13人;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4人, 水运结构与地基4人; 5. 技术负责人侯苗苗: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水运结构与地基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14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林志欣: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10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是
	技术装备要求	应满足结构混凝土、基桩等6种不同试验检测项目有不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如承载力、反力架、千斤顶、油泵、百分表、千分表、钻机、压力机、动力触探仪等	满足结构混凝土、基桩等6种不同试验检测项目有不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人员要求	1.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3.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	1.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侯苗苗具有道路与桥梁高级技术职称; 3.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侯苗苗/高级工程师	是



GRANDWAY

			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师、林志欣/高级工程师、焦兴鹏/高级工程师、黄志松/高级工程师，崔海丽/高级工程师、陈华/工程师、宁方岩/工程师、戴政/工程师、孙政/高级工程师、吴世珍/工程师、蒋小花/高级工程师	
--	--	--	-----------	--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通中心/发行人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有限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交通有限，视文意而定
深圳城交中心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曾用名“深圳市深港城市与交通规划研究中心”，系交通有限的前身
深智城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深研投资	指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瓴道远	指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联想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检测中心	指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能公司	指	深圳市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综交科技	指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交科技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慧停车	指	深圳市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研交通	指	深圳市深研交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致交通	指	深圳市精致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深研	指	北京深研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深研	指	上海深研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交通科学研究院	指	深圳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视达	指	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研智能	指	深研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深研	指	广州深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前海智交	指	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易图资讯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发展	指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总院	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安集团	指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20]7-740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号

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GRANDWAY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交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交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故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交通有限系由深圳城交中心依法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交通有限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及货币出资比例瑕疵等事项不影响交通有限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交通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GRANDWAY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

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深圳市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发行条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交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交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自交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智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锡权、张晓春、李澎、隆颢、舒洪峰、向东。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易图资讯、深圳市易图诚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咚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城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智城、深研投资、北京联想、启迪控股和高瓴道远。

5. 发行人的子公司：新视达、检测中心、综交科技、城交科技、智慧停车、深研交通、精致交通、广州深研、深研智能、智能公司、北京深研、上海深研、交通科学研究院、前海智交。



GRANDWAY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晓春	34212319730107****	董事长
2	林 涛	43010519751030****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田 锋	32011119750117****	董事、副总经理
4	贺志强	11010719630114****	董事
5	潘同文	42010619610818****	独立董事
6	彭万红	23262219770428****	独立董事
7	叶健智	44132319660804****	监事会主席
8	李 锋	44030119620828****	监事
9	谭日新	44030119820627****	监事
11	黎木平	31011019730923****	副总经理
12	杨宇星	64010219780409****	副总经理
13	宋家骅	22040219750302****	副总经理
14	徐惠农	43012419740221****	董事会秘书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中第 2、6 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深圳市海之宸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林童趣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天津联创高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联创高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联创高医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联创高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创想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松鹤长青（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物开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创想海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捷联科科技有限公司、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联想软件有限公司、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联想懂的通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联想智联网络有限公司、北京联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SHAREit Technology Holdings Inc.、深慧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想产业智联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想物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领袖创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

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北京联想调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华创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富导航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品元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深圳市千册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环密宗健康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环密宗工艺品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畅服饰有限公司、湖北惠瑞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永联服饰有限公司。

8. 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方：深投控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包括：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湾发展、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安集团、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建总院、深圳市职业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裕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游泳跳水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此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交通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深投控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关联租赁，收购关联方资产，与关联方合作建设产业园，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荐承销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

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产权证书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由交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经查验，除已设定抵押权的部分不动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出租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存在瑕疵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无偿使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房产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该房产非检测中心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且检测中心对该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检测中心及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收购合同外，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由缔约各方有效签署并依约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在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如未能完成相关承诺指标需承担违约责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设立以来还存在收购新视达 70% 股权、收购检测中心 100% 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交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交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的财政补贴真实。另经查验，对于发行人依据《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报告期内获得的扶持资金，发行人承诺获得后五年内不迁离罗湖，否则应退回扶持资金。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迁入了深圳市龙华区，因此发行人依据前述规定获得的财政补贴存在被追回的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发行人与他人合作取得募投用地及共建产业



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检测中心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处以 2 万元罚款、新视达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处以 5,000 元罚款及部分子、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50-1,000 元不等的罚款。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前述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北京联想以外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联想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但根据北京联想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其存续及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相应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赵耀

2020年7月1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7号

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20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843号”《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业务合同、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陈述，主管部门（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843号”《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系由交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交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843号”《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主办会计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pub.gd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陈述和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9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GRANDWAY

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1. 深研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研投资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职务	变更后职务
1	吕国林	人力资源部部长、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2	刘光辉	工程设计二院院长	工程设计专业总工程师
3	纪铮翔	交通规划四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工程设计二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
4	张新宇	副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智能公司副总经理
5	黄平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2. 北京联想

根据北京联想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联想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用墨；

上述商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自产产品出租；网络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回收批发废旧电子产品；网络存储产品的推广和代理；委托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医疗器械I类、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I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新取得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资质而重新领取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4004856），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5年8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385,443,626.64	384,996,555.34	99.88
2018 年度	619,495,779.49	618,588,040.34	99.85
2019 年度	871,343,369.20	868,231,040.20	99.64
2020 年度 1-6 月	380,948,564.56	380,238,433.46	99.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深智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新设立了四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智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FTE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40 层 4003	
法定代表人	隆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数据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大数据应用的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智城	100.00



GRANDWAY

（2）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06T0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1 号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 19 层 02 房	
法定代表人	成湘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管线、通信系统及相关通信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智能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的规划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租赁、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及信息安全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智能产品的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51.0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3）深圳市智城西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城西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FC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数据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传输网络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数据库处理；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4) 深圳市智城中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城中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W0L0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传输网络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数据库处理；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 发行人子公司变更情况

根据新视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闭路电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交通工程、道路交通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规划、设计、施工、营运及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安防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维护；计算机、安防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交通设施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工业设计服务。”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0〕7-842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深投控	物业管理费	516,844.85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86,320.00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	766,690.84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224,443.75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招聘费	82,735.85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943.38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	4,518.87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52,798.47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21,462.86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64,422.13
易图资讯	规划咨询	283,018.87
深投控	规划咨询	2,801,886.7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2,534,896.23
深圳湾发展	规划咨询	247,547.1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2,635,550.39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设计	8,669.43
建安集团	规划咨询	49,322,700.58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4,451,484.19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527,940.79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1,159,433.96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1-6 月
深圳湾发展	发行人	办公室	5,973,038.56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应收账款	深投控	240,000.00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9,000.00
	建安集团	68,864,413.1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1,943.92
	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12.09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12,375.0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0,000.00
	深圳湾发展	504,672.00
	深投控	2,575,713.80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1,602,153.68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28,056.78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00
合同资产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9,878.3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合同负债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33,018.87
	深智城	13,919,086.98
其它应付	深投控	1,055,772.69
应付股利	深智城	14,064,000.00
	深研投资	14,534,548.88
	启迪控股	5,494,065.91
	北京联想	5,494,065.91
	高瓴道远	5,494,065.91
	深投控	2,707,053.67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获得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交通有限	支撑器（万能）	ZL201930654713.3	外观设计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2	交通有限	支撑器	ZL201921592707.0	实用新型	2019.09.2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边缘计算网关安全通信方法、系统、终端设备及服务器	ZL202010104312.2	发明	2020.02.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信号协调控制子区划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ZL202010438542.2	发明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5	新视达	连接器及其电缆连接结构	ZL201921876783.4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6	新视达	站台信息屏	ZL201930618620.5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7	新视达	安装支架及摄像装置	ZL201921836755.X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8	检测中心	一种隧道三维检测车	ZL201922358899.5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9	检测中心	一种自动化桥梁形变监测设备	ZL201922162914.9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公交行程识别计算系统 [简称：行程识别系统]V1.0	2020SR0891128	2020.0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公交运行指标计算系统 [简称：公交指标计算]V1.0	2020SR0891072	2020.03.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公交车辆定位识别系统 [简称：公交定位识别系统]V1.0	2020SR0891079	2020.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基于智慧道路边缘计算网关的车辆检测系统软件 [简称：边缘计算网关的车辆检测系统软件]V1.0	2020SR0891114	2020.04.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智能公交站台巡检系统 [简称：巡检系统]V1.0	2020SR0891107	2020.04.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设备购买合同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8,727,443.53元、账面价值2,512,908.33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13,799,114.99元、账面价值为4,130,615.88元的专用检测设备；账面原值为56,025,619.56元、账面价值为30,186,245.49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或续租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或研发）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是否提供 出租证明 文件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704号房屋	411.54	2020.11.15-2022.11.14	是	否
2	发行人	曾安苏	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1号吴壮·南湖西两岸1708号	60.23	2020.07.24-2021.07.23	是	否
3	发行人	李永	湛江市湛江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707号办公室	189.80	2020.10.01-2021.07.31	是	是
4	发行人	李永	湛江市湛江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708号办公室	140.11	2020.08.01-2021.07.31	是	否
5	发行人	深圳湾发展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拓展空间-9栋，编号JK-9B-1101 ¹	2,253.00	2020.11.01-2023.10.31	否	否
6	上海深研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B楼4层01-02室	743.97	2020.09.15-2023.10.14	否	否

注：上表所列第3项、第5项租赁合同为续租合同。其中第5项原租赁合同显示租赁地址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¹ 该项房产为续租房产，原合同显示租赁地址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实为同一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凭证等资料及“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有关重大合同等内容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项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061200000518	20,000	2020.07.15- 2021.06.11	—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SZ40(融资)20200016	13,000	2020.06.10- 2021.06.10	—

2. 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2020.01.31	4,382.00
2	检测中心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交工检测服务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17	6,257.3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181,317.93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深投控2,575,713.80元押金及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2,360,800.44元，主要为应返还深圳市罗湖区科创局的政府补助款11,571,700元，应付新视达原股东曾严、张欣股权收购款4,654,91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山东分院的负责人变更为徐正全。此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 1 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浙江华电大厦 503 室	2020.09.04	徐正全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0〕7-8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和入账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收到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相关批准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20]60 号）	城市地面基础设施群运行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84.40
2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第 1 次拨款-科创委	139.20
3	发行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0 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第一批资助项目-科创委	191.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各分公司、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环境行政处罚”公示信息（<http://pub.gd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meeb.s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sthjj.gz.gov.cn/zwgk/xyxxsgs/>）、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双公示信息-行政处罚”（<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结果公开-双公示”（<https://sthj.sh.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

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袁月云

赵耀
赵耀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YAN JIANG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0号

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枫律证字[2020]AN200-7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GRANDWAY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8月28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06号，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文件，2007年4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深圳城交中心的净资产为9,143,481.88元。2007年12月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交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出资来源为原事业单位深圳城交中心留存的净资产。深圳城交中心进行事业单位改制时未进行整体评估，2020年4月，发行人聘请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追溯性评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深圳城交中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65.36万元。深投控以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且货币出资比例低于30%，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



GRANDWAY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07年12月交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确定为600万元，以及货币出资比例低于30%的原因、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2）就改制和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情形，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具体情况和结论性意见。（3）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交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事业单位改制相关批复、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了解交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相关情况；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交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确定为600万元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

3.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逐一核查了交通有限2008年改制设立时是否已履行所有必须的法律程序，并查阅了深圳市国资委就交通有限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全部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深研投资全体股东、高瓴道远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检索公示系统的方式核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核查表，核查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2007年12月交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确定为600万元，以及货币出资比例低于30%的原因、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事业单位改制相关批复、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验证，交通有限系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06]35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国资委[2007]69号），由深投控以深圳城交中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设立，于2008年1月14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交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深圳城交中心经审计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

根据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振兴年申报字[2007]第070（1）号”《审计报告》，经查验，深圳城交中心截至审计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143,481.88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设立交通有限时，深投控在综合考虑深圳城交中心净资产数额及人员、业务发展规模的基础上，将交通有限注册资本确定为6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深振兴内验[2007]1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20年4月2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万隆评报字[2020]第10243号”《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由事业单位转企业单位净资产价值复核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追溯确认深圳城交中心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65.36万元，不低于深投控认缴的出资额600万元。

根据《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经查验交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相关情况并结合上述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

（1）交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确定为600万元以及全部以净资产出资导致货币出资比例低于30%是在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深圳市国资委推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历史背景下发生，具有合理性；

（2）交通有限设立时深投控以深圳城交中心经审计净资产折价出资且货币出资比例低于30%虽然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规

定的非公司企业改制为公司时折合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净资产额的要求,但不符合《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对非货币出资应当评估作价及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要求,存在瑕疵;但鉴于交通有限已于2020年4月对该次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且评估价值高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也已取消对货币出资比例的硬性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交通有限未因该等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也没有因此与债权人发生纠纷,故此,该等出资瑕疵不影响交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交通有限设立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 就改制和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情形, 请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 披露具体情况和结论性意见

1. 交通有限改制的相关情况

如前所述, 交通有限的前身深圳城交中心原系深圳市规划国土局下属的事业单位, 2006年9月, 深圳城交中心被划转至深投控; 2008年1月, 深投控以深圳城交中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成立交通有限, 完成公司制改制。经查验, 深圳城交中心改制为交通有限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06年7月5日,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深办[2006]34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及“深办[2006]35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上述通知, 深圳城交中心应转为国有企业, 划转市国资委系统。

(2) 2006年9月27日, 深圳市规划局(移交方)与深投控(接收方)、深圳城交中心(被划转单位)、市划转工作组第四组(监交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 深圳市规划局将拥有的深圳城交中心的国有资产划转给深投控。

(3) 2007年3月5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国资委[2007]69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决定将深圳城交中心划转给深投控。

(4) 2007年4月25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振兴年申报字[2007]第07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深圳城交中心的净资产为9,143,481.88元。

(5) 2007年10月18日，深圳市工商局以“[2007]第114704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2007年12月19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振兴内验[2007]1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交通有限（筹）已收到深投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以深圳城交中心经审计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出资。

(7) 2008年1月10日，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出具“深事登注[2007]046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通知书》，核准同意深圳城交中心注销。

(8) 2008年1月14日，深圳市工商局向交通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25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交通中心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深投控	600.00	净资产	100.00

2. 交通有限改制存在的瑕疵及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除前文所述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规定外，深圳城交中心只履行了审计程序，未进行整体评估，不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城交中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0]第10243号”《深圳市城市交



GRANDWAY

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由事业单位转企业单位净资产价值复核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2020年9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交通中心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划转至深投控及相关出资程序是贯彻执行深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划转及改制过程严格按照深办〔2006〕34号、深办〔2006〕35号以及深国资委〔2007〕69号等规定实施，交通中心划转及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全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问题，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人员安置纠纷事项以及重大权属纠纷事项，相关改制及股权变更行为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城交中心2008年改制为交通有限未履行整体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其已完成了追溯性评估，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确认，深圳城交中心2008年改制为交通有限的程序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四）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深智城、深研投资、北京联想、启迪控股及高瓴道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深智城

根据深智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深智城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2) 深研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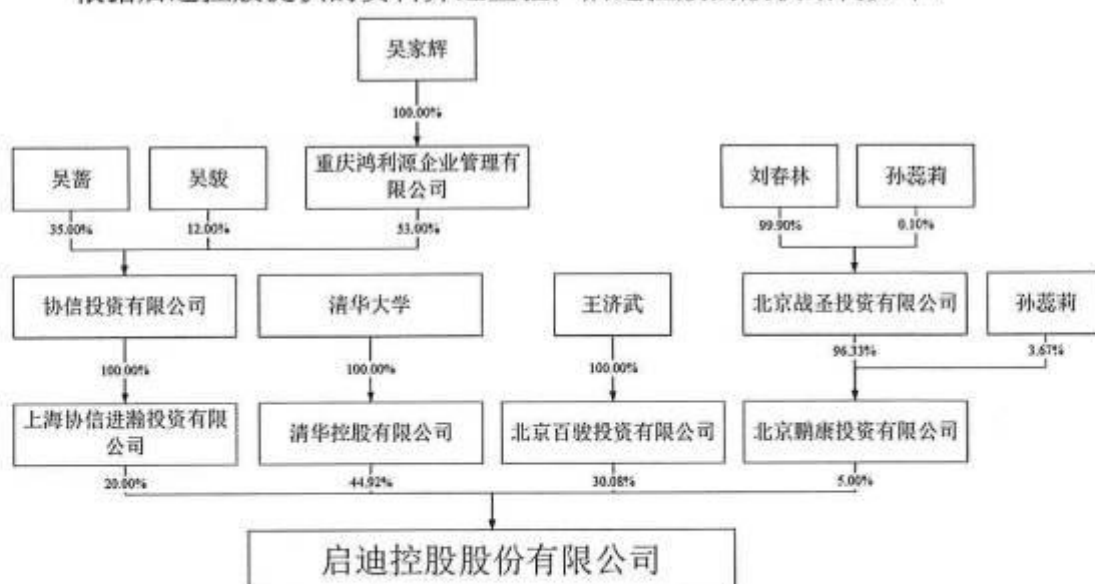
根据深研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深研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研投资的股东为张晓春等105名员工。

(3) 北京联想

根据北京联想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北京联想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992。

(4) 启迪控股

根据启迪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启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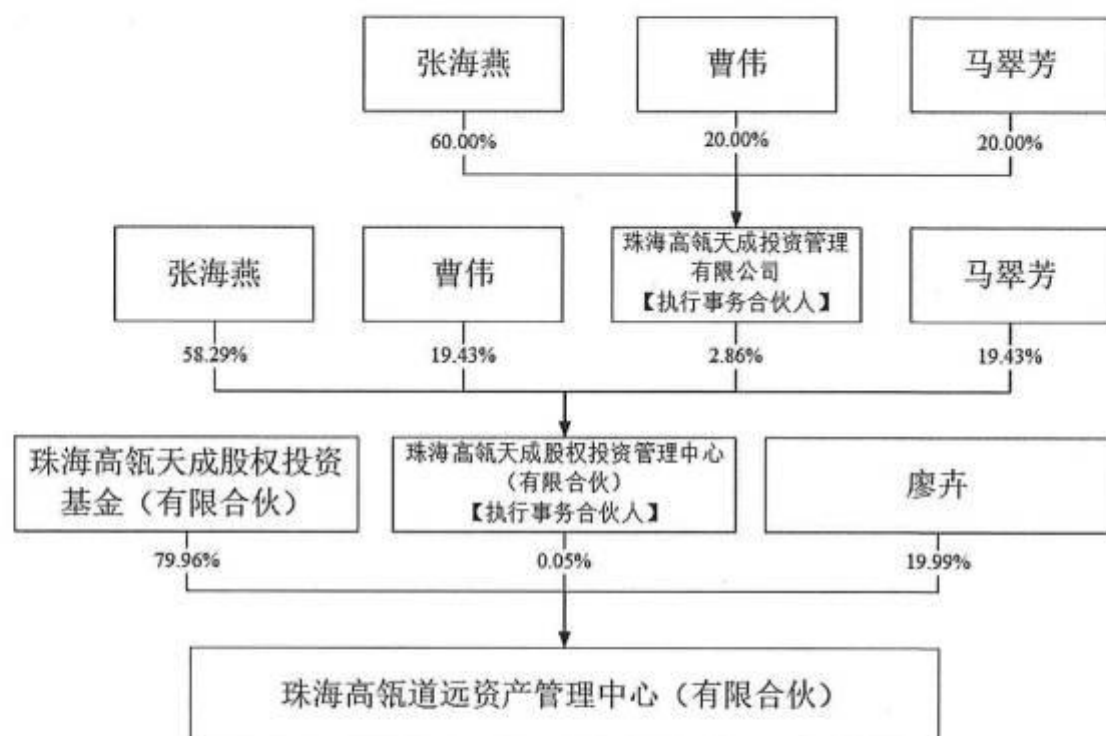


(5) 高瓴道远

根据高瓴道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高瓴道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2.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深智城、深研投资、北京联想、启迪控股、高瓴道远填写的核查表、深研投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核查表、高瓴道远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关系：

（1）发行人董事长张晓春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董事、总经理；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春、林涛、田锋、李锋、黎木平、杨宇星、宋家骅、徐惠农持有深研投资股份，同时，田锋担任深研投资董事长、总经理，杨宇星、宋家骅、徐惠农担任深研投资董事，黎木平担任深研投资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等资质。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不需要相关资质。子公司检测中心 2017 年 6 月因转包检测业务被罚款 2 万元，新视达 2019 年 5 月因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原因被罚款 5 千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检测中心和新视达被处以罚款的整改情况、对资质有效性和主营业务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受到的各项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条件。

（3）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的续期政策进展情况；智能公司和交通中心的软件企业证书、检测中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交通中心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4）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合法合规性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5）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设计、项目施工等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形，相关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的决定书、缴款单、涉及的项目合同文件等资料，访谈了检测中心和新视达的负责人，了解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及相关处罚对资质有效性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检测中心和新视达制定的与被处罚事项相关的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检测中心和新视达的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提供的章程、财务报表、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抽查发行人业务的合同档案及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省建设性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满足相关资质的要求，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保证资质持续有效的承诺；

4. 本所律师检索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官网，核查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的续期政策进展情况；

5. 本所律师查阅了软件企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的相关规定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6.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项目合同明细表及项目合同文本，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对应的可承接业务范围，比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相关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况。其中，对于中标获取的项目，核查了招标文件中建设单位对施工/设计方的资质要求，对于直接委托获取的项目，比对了项目合同的工程规模、金额是否超出发行人可承接的业务范围。此外，本所律师还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7.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明细表，并核查了各主要业务主要项目合同的合同文本及前期业务洽谈文件如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负责人员名单、进度确认单、项目会议文件、请款单，项目完结的成果报告、验收文件，核查合同签订主体、合同执行主体、发票开具主体、合同款项收取主体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情况；



GRANDWAY

8.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以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名义承揽项目并收取管理费的合同或约定；

9. 本所律师核查了主要项目合同对应的外协合同、设备或物资采购合同、各项目负责人员名单、进度确认文件、项目进度会议文件、项目进度款凭证、外协费用支付凭证、外协成果、验收文件等，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项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项目现场派驻监管人员情况，核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比对外协合同内容与项目合同内容、金额及核心环节的实际工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外协单位转包项目而实现向外协单位出借资质的情况；

10.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情况，并根据上述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支付进行核查；

11.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其客户、供应商存在挂靠关系；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前往深圳国际仲裁院现场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挂靠相关的纠纷；

12.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省建设性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的公示；

13. 本所律师查阅了应急管理、技术监督管理及工程建设管理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实际走访了深圳国际仲裁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设计、项目施工等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或诉讼；

14.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检测中心及新视达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二) 子公司检测中心和新视达被处以罚款的整改情况、对资质有效性和主营业务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受到的各项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1. 检测中心被处罚的整改情况、对资质有效性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检测中心整改情况

经查验，2017年6月2日，检测中心因转包检测业务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予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作出后，检测中心已按期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检测中心陈述及提供的处罚相关资料，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S360核龙线（布龙路）大发埔立交至龙华段城市化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业务转包合同签订于2008年12月，检测工作已于2009年4月完成，深圳市审计局2017年对该项目进行审计过程中发现相关违法行为而移交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因此，虽然上述行政处罚在报告期内作出，但实际违法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外。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检测中心已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合规性的管理，制定了《外协控制流程制度》，严格提高采购外协服务质量，明确流程中各级岗位的分工和责任，其中特别强调了检测中心技术负责人在流程中的角色，以确保整个流程符合各类专业资质及质量要求。根据检测中心的说明，上述制度及流程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检测中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相关处罚对资质有效性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查验，检测中心现拥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证书，且根据检测中心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各项资质申请条件，检测中心目前仍符合相应资质的要求，其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证书未因上述处罚事项而被暂停、降级或吊销。上述处罚不影响检测中心业务资质的有效性。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检测中心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检测中心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签署情况、回款情况，上述处罚作出后，检测中心仍正常签订业

务合同并参与招投标,未发生因上述处罚而重新拟订合同条款或合同款延迟的情况,亦未因上述受罚事项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检测中心的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处罚事项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新视达被处罚的整改情况、对资质有效性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新视达被处罚的整改情况

经查验,2019年5月16日,新视达因实施了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而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予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新视达陈述,上述行政处罚是因项目工期短,为了赶工期而在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之前先行施工所致,被处罚后新视达已立即停止占道施工、将路面复原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新视达出具的说明,新视达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遵守流程,针对涉及占道施工的所有项目必须依照有关部门规定提前办理占道施工许可。

经查验,新视达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汇编》,该制度全面、细致、具体地规定了从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到各部门、各项目经理及各工种操作人员,从本单位到外协单位的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员及奖惩机制,确保每个项目在实施过程的安全和合规性。根据新视达的说明,上述制度及流程已得到有效执行,除上述处罚外,新视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新视达报告期内未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对资质有效性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查验,新视达现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等工程施工相关资质,且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逐条核对资质要求的条件,新视达目前仍符合相应资质的要求,其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证书未因上述处罚事项而被暂停、降级或吊销,上述处罚不影响新视达业务资质的有效性。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新视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新视达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签署情况、回款情况,上述处罚作出后,新视达仍正常签订业务合同

并参与招投标，未发生因上述处罚而重新拟订合同条款或工程款延迟的情况，亦未因上述受罚事项而与建设单位、发包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视达的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处罚事项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验证，报告期内，除检测中心和新视达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有6家分公司和1家子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而受到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处罚金额均在1,000元以下，经核查当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上述税务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各项内部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办法》《招投标项目管理办法细则》《项目全周期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生产经营管理操作办法》《技术质量管理规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涵盖了采购、招投标、项目周期、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相关内控制度较为健全。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合同台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上述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将在加强依法经营、安全施工的同时强化对分支机构及其子公司税务合规性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检测中心和新视达被处以罚款后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相关处罚行为未对其资质有效性和业务承接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没有再发生类似的违法行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工程建设相关业务许可需持续满足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抽查发行人业务的合同档案及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省建设性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所持相关工程建设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业绩方面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业绩等方面的具体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资金、技术装备、业绩方面一直持续满足相关资质的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存在离职、招聘等正常流动，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离职后，发行人即结合业务资质要求，及时招聘补充相关人员，保障正常承接业务及不对办理资质续期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通过在招聘过程中优先录用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员工、鼓励在职员工考取相关专业资质等措施，保证在专业技术人员方面持续满足相关资质的具体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因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条件而被暂停、降级或吊销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满足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专业技术人员存在正常流动，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持续满足相关资质的具体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承接业务及办理资质续期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的续期政策进展情况：智能公司和交通中心的软件企业证书、检测中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交通中心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GRANDWAY

1. 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的续期政策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不再受理城乡编制规划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函件内容显示：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

我部按照要求于2018年10月向国务院报送文件，已将包括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第一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为此，我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不再开展相关审查审批工作。

2019年12月31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函件内容显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经本所律师检索自然资源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资源部未发布关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的新规定。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要求，在新规定出台前，自然资源部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发行人原拥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虽已到期但仍可作为参考。

2. 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能公司的软件企业证书已到期，交通中心的软件企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以及检测中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即将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财务资料并经查验，该等资质续期的具体要求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软件企业证书

根据《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7）关于“软件企业评估要求”的规定：由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财税专家、法律专家等共同组成评估工作组严格按照本标准第4章的要求，据实逐项评估。若所评企业的状态，全部符合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通过”，并颁发相应证书；若所评企业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企业评估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深圳市软件企业评估服务实施细则》及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告的软件企业评估办理流程等有关规定，企业登录协会在线系统填写《软件企业评估申报表》并提交有关申报资料申请办理软件企业证书，评估机构常年受理软件企业评估申请，评估机构每月定期针对申报资料集中评估和出具评估证书。企业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上一年度或当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报送相关单位进行评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智能公司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已到期，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深RQ-2019-1052）将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均需根据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评估认定为软件企业，发行人及智能公司均已在准备软件企业认证的相关资料，结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7）第4章规定的软件企业基本条件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基本条件	具体要求	发行人（母公司，下同）及智能公司条件	是否符合条件
企业资质	1、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以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	发行人为中国境内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公司为中国境内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与系统集成。	是
研发能力	1、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1、发行人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2019年研发费用占比超过6%，均在中国境内发生；智能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2019年研发费用未达到6%，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2、智能公司大专以上学历职工占比超过40%，技术研发类人员（含设计技术人员）比例超过20%。	需根据相关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认定，并报相关单位进行审核
业务收入占比	企业年软件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	2019年度，发行人规划咨询业务（部分项目含大数据软件决策支持内容）收入占比为67.28%、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收	



GRANDWAY

	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入占比为 20.20%；智能公司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收入占比为 64.42%。	
质量保证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可依据 GB/T19001 等方式认证。	发行人通过了 CMMI 成熟度三级能力评估。智能公司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是
产品和服务	软件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我国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条件。	符合我国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条件	是
企业诚信	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营环境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具有符合条件的经营环境	是

根据《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7）相关要求，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核心条件为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报主管单位进行认定。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智能公司均已在准备软件企业认定相关资料，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需要待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由相关机构进行审核，因此2020年度发行人及智能公司软件企业认证到期后能否续期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软件企业证书不属于软件行业的业务许可资质，即使无法续期也不影响发行人及智能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且发行人及智能公司报告期内也没有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及智能公司软件企业证书无法续期不影响公司业务资质，不会对发行人及智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智能公司的软件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否续期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软件企业证书不属于软件行业的业务许可资质，即使无法续期也不影响发行人及智能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且发行人及智能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实际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因此，软件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和智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转包检测业务的；（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五）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经查验，检测中心曾因2009年6月将检测业务转包给第三方事宜于2017年6月受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但鉴于该违法行为发生于2009年，行政处罚发生于2017年6月，均不在检测中心现持有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事项对检测中心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不构成实质障碍；且除上述处罚以外，根据检测中心确认、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检测中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只要检测中心在提交续期申请时仍符合上述规定，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重大风险。

（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经查验，2018年12月29日，工信部发布《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2014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2019年1月18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电子联函（2019）3号]，废止《关于发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

知》及《关于发布〈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的通知》，取消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已被取消，因此，发行人所持有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在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无需再对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进行认定。

（五）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合法合规性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验证，发行人主要从事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各项业务所取得的许可资质如下：

主营业务	对应的业务许可资质	专业	可承接的业务范围
规划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	—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工程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专项检测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及见证取样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公路工程项目检测

		水运工程材料 乙级	水运工程材料检测
		水运工程结构 (地基) 乙级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 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	可出具经认证的项目/参数的检测 报告
大数据软件 及智慧交通 —软件开发	—		
大数据软件 及智慧交通 —系统维护 及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公路交通工程 (限公路机电 工程分项) 专 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通信、监控、 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 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 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 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 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机电系统及 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
		公路交通工程 (限公路安全 设施分项) 专 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标志、标线、 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公路安全 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 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 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 明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600万元 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 级	(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 单跨2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2)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万 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 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 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 污水及中水管道; (3)2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 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 2米以下热力管道; (4)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地 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 程); (6)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 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 市政综合工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	—	可承接1000万元以下的技防系统

	范系统设计、施工、 维修贰级		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主要项目招标文件中建设单位对施工/设计方的资质要求并查验主要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上述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根据《建筑法》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的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即由发行人承揽项目后再转包给无资质单位）。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明细表，并核查了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检测、系统集成和施工等主要项目合同的合同文本及前

期业务洽谈文件如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负责人员名单、进度确认单、项目会议文件、请款单，项目完结的成果报告、验收文件，核查合同签订主体、合同执行主体、发票开具主体、合同款项收取主体是否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情况；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以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名义承揽项目并收取管理费的合同或约定；

(3) 本所律师核查了主要项目合同及对应的外协合同、设备或物资采购合同、各项目负责人名单、进度确认文件、项目进度会议文件、项目进度款凭证、外协费用支付凭证、外协成果、验收文件等，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项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项目现场派驻监管人员情况，核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比对外协合同内容与项目合同内容、金额及核心环节的实际工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外协单位转包项目而实现向外协单位出借资质的情况；

(4)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情况，并根据上述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支付进行核查；

(5)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其客户、供应商存在挂靠关系；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前往深圳国际仲裁院现场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挂靠相关的纠纷。

综合上述核查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将其资质借用第三方用以承揽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借外协采购方式变相对外借用资质的情形；除合理且必要的外协采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独立承揽业务并以自有人员完成项目核心工作，涉及施工环节的，由发行人向项目现场派驻自己的项目负责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并组织施工，不存在将主体工程转交给第三方施工或监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支付方式收取建设单位项目款项或向外协供应商支付项目款项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产生过与挂靠相关的仲裁或诉讼纠纷。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设计、项目施工等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形，相关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省建设性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的公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应急管理、技术监督管理及工程建设管理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实地走访深圳国际仲裁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设计、项目施工等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设计、项目施工等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形。

三、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项目，披露发行人和招投标中主要竞标对手的中标情况。

（2）说明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GRANDWAY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投标项目明细表、中标通知书，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主要项目及中标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投标项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参与投标但未中标项目的中标人情况；

3.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项目合同明细表及合同文件，对其中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逐一核查达到标准金额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并通过走访、访谈的方式取得直接委托项目的委托依据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对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但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各省、市公开发布政府采购数额标准，分别核查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并通过走访、访谈的方式取得直接委托项目的委托依据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4.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粤公正”等公开信息，查阅了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建立的反商业贿赂措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各业务类型主要项目合同及主要外协合同，并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是否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6.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发生罚款支出；



GRANDWAY

7.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二）结合主要项目，披露发行人和招投标中主要竞标对手的中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标项目明细表、中标通知书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主要项目为规划咨询类项目、工程设计和检测类项目、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类项目，不同类别项目的中标情况如下：

1. 规划咨询类项目（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金额 (万元)	中标人
1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统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770.00	发行人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新一期建设规划（2020-2025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60.00	发行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北站枢纽地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技术服务及整合深化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140.00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深圳市伊典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轨道近期建设线路交通详细规划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1,978.00	发行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5	深圳市轨道近期建设线路交通详细规划（二）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1,850.76	发行人
6	深圳10号线东延线凤岗段轨道交通站点TOD综合开发规划暨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	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1,830.00	深圳市蓄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中

				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东莞市轨道交通站场TOD综合开发规划编制采购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1,759.59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
8	皇岗口岸发展咨询项目服务采购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1,796.00	发行人
9	深圳火车站与罗湖口岸片区更新统筹规划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754.60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株式会社日建设计、发行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设计类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金额 (万元)	中标人
1	宝鹏通道工程（侨城东路至龙景立交）勘察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8,007.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
2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7,968.8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及交通规划专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题和勘察设计总承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949.0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建设计、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发行人
4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可及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121.1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5	海滨大道机场段工程（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8,317.1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工程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7,313.96	发行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	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6.28	发行人



GRANDWAY

		司		
8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设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972.9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工程检测类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人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9,391.419	发行人
2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交工检测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257.38	发行人

4.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类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人
1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软件开发	建安集团	9,149.80	发行人
2	龙岗区城市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完善工程（施工）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	7,921.61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道路工程与智慧电气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28.71	发行人
4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智慧道路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88.23	发行人
5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设备采购	建安集团	5,716.35	发行人
6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重庆路、永福路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887.18	发行人
7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工程物资采购	建安集团	3,114.25	发行人
8	面向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的应用场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3,000.00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三）说明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项目合同明细表及合同文件，对其中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逐一核查达到标准金额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并通过走访、访谈的方式取得直接委托项目的委托依据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对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但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各省、市公开发布政府采购数额标准，分别核查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并通过走访、访谈的方式取得直接委托项目的委托依据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客户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的具体类型和金额，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将业务委托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粤公正”等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也未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据如下：

（1）发行人的客户以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该等客户涉及的项目绝大多数属于公开招投标项目，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均已建立了非常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反商业贿赂制度，不仅采购/招标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公众监督，还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或签署廉洁协议，不得私下接触招标方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领导、具体经办人员、不得宴请、招待或赠送礼金；

（2）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非常注意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其内部设有党委和纪委，并制定了《纪检监察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规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廉洁监督相关制度，保证自身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并已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司法解释中以列举、概括方式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3）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访谈其项目负责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廉洁协议或廉洁承诺的行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

（4）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商业贿赂所发生的罚款支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6)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等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2. 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根据上述相关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四、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广东省，尤其是深圳市的比例较高。公司业务数据涉及到车辆运行、卡口数据、停车场数据、手机信令数据、OD 数据等多维数据。公司拥有大数据分析能力，并将其应用在具体业务中。业务开展中数据不当使用或者泄露，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服务质量纠纷；发行人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如何保证外协服务的质量。

（2）对外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资质受限、产能不足等情形。

（3）外协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与公司向发包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何差异；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序分包完成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外协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外协采购是否发生过纠纷。

(5) 劳务分包的含义和具体分包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等替代“劳务派遣”情形。

(6) 目前业务集中于广东省尤其是深圳市，发行人开拓其他地域市场面临的挑战和竞争劣势，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未来发展计划。

(7) 公司大数据分析能力在业务中运用具体情况；业务数据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和执行有效性，是否发生过数据泄漏、使用不当等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与客户约定的情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8) 城市交通行业由增量建设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相关道路、桥梁、城市轨道等交通设施投资放缓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前往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查询获得《关于查询仲裁案件的复函》，查阅了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服务质量纠纷或行政处罚；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外协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了解发行人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以及外协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3.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台账并核查了主要外协合同、工作成果资料、核心关键工序及负责人员等情况，对各业务类型外协服务内容进行了核查分析，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原因、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与公司向发包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差异，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序分包完成的情形；



GRANDWAY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关于分包的规定并检索了相关司法案例，了解分包的定义和表现形式，并结合发行人业务类型确定外协采购是否属于分包，分析外协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等相关情况；

5.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明细表及相应的劳务合同文本、劳务分包商资质证书，抽查了主要劳务分包合同的履行凭证、付款凭证和发票，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内容及劳务分包的合规性；

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往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实地查询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外协采购事宜与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纠纷或仲裁；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外包合同的履行凭证和发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劳务分包结算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劳务分包、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的情况；

8.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开拓其他地域市场面临的挑战和竞争劣势、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未来发展计划；

9.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数据保密约定，了解发行人大数据分析能力在业务中运用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对数据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了解发行人的数据使用及保密的相关制度；

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数据使用确认函、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等公开信息，核查是否发生过数据泄露、使用不当等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与客户约定的情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数据使用合规性；

1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交通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服务质量纠纷；发行人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如何保证外协服务的质量

1. 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服务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并前往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查询获得《关于查询仲裁案件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发生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发行人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如何保证外协服务的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以及保证外协服务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

类型	内控机制
项目管理	建立《项目质量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项目技术合作单位入库操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根据项目重要性程度，分为中心管理项目和院所管理项目。对于中心管理项目，公司指定公司领导、专业总工程师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总体把控，根据业务需求在公司整体范围内建立业务团队，由院长或院总工等作为直接负责人，在项目各阶段的项目成果内部评审环节，由公司质量部组织专业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才能报出，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综合评分，作为考核依据。对于院所管理项目，由质量部按照业务分工选择生产院所，由院长或院总工等作为主要负责人，并在院所内建立业务团队，项目各阶段项目成果参照中心管项目执行内部评审环节，由相应院所内部进行评审后才能报出，公司质量部对于同类项目定期组织专业委员会进行拉通指导和质量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质量管控。
质量和进度控制	1、由质量部进行总体质量把控，在阶段成果报出或验收环节，组织评审会，提出修订意见，把控项目质量。 2、由质量部全程跟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程，负责项目的信息化管理，设置项目整体时间，并根据项目推进的一般规律，督导项目进展，并对项目人员投入和成本发生进行管控。

类型	内控机制
保证外协服务质量的措施	1、外协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外协单位纳入发行人技术合作单位库,并根据外协单位在资质、业绩经验、履约情况、设备设施、学术地位、当地经验等方面情况综合确定其类别及等级,从源头把控外协质量。 2、外协单位须参照发行人承担的项目成果执行管理流程及质量审查验证程序,并形成相应记录,发行人质量部对外协服务成果实施流程管控,项目负责人及相应专业负责人负责外协服务成果的管控和审查,配合业主及部门负责人和质量部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组织对外协单位提供的设计成果(或服务)的验证活动。 3、通过严格选择外协单位、对外协单位实行严格分级及动态管理、严格管控和审查外协服务成果,发行人能切实保证外协服务质量。

(2) 发行人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流程如下:

阶段	环节	负责部门	内控程序
1	项目立项	质量部、总经理审批	根据项目重要性程度,分为中心管理项目或院所管理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
2	项目推进	质量部、生产院所、项目负责人	1、质量部督导项目进展,管控人员投入和成本发生; 2、质量部把控阶段成果审核; 3、生产部门及项目负责人负责内外部沟通和项目推进。
3	外协服务采购	项目负责人、质量部、财务部、总经理审批	1、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求提出采购申请; 2、质量部建立服务商供应库,把控入库供应商质量。财务部(项目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3、总经理进行审批。
4	成果报出	质量部、生产部门	对于成果报出环节,由质量部组织内部专家进行成果评审,并会同生产院所组织外部专家进行成果评审,保障报出成果质量
5	项目总结	质量部	1、质量部对成果进行归档; 2、质量部对项目执行质量进行考评。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采取了保障外协服务质量的措施。

(三) 对外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资质受限、产能不足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外协服务合同，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质量水平、降低成本等原因，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外协采购类型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涉及的业务类型
咨询协助	采购交通流量调查，轨道网络、人口、土地、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信息、专项咨询服务等	获取业务开展的基础资料信息，专项咨询建议	规划咨询
	向专业机构采购景观方案、交通标识系统、交通护栏等专项咨询建议，公司参考相关建议形成具体设计方案和设计成果	在细分领域获取专业咨询意见，提升设计方案整体质量水平	工程设计
	为取得检测材料或开展检测工作而需要采购的辅助性协助工作，如抽芯、钻芯、检测材料打磨、吊车及载重车辆服务等	将业务开展的劳务辅助性质工作对外采购，提升工作效率	工程检测
	采购软件开发服务	出于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将部分软件开发工作对外进行采购	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
工程服务	工程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机械设备租赁、智能监控、质量检测、通信接入等服务	施工工作开展和管理的基础性服务，如智慧灯杆安装的吊车服务，现场施工管理的监控设备安装，施工材料的检测等服务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
业务分包	专业分包：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施工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专业性工作，交由具有资质的分包商，包工包料独立完成，分包人就其分包工作与发行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将光纤铺设等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交由专业服务商完成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基于现场施工对劳务作业的需求，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商。劳务分包商只提供劳务及小型机具和辅料，不收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将建设工程劳务性工作交由专业劳务单位完成，公司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提升业务效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对应的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只是将部分项目开展中



GRANDWAY

涉及的基础资料获取、专业意见咨询、劳务辅助性工作及部分非主要工作对外进行采购，不存在因资质受限而进行外协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将资料收集、劳务协助工作和专项咨询建议对外进行采购，业务人员就能聚焦于方案创意、技术分析、综合管理等核心工作内容，有助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降低业务成本，也符合行业的通行做法。因此，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完成所承接项目的主要、核心工作，仅向外协单位采购基础、辅助的外协服务，不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于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技术服务及劳务工作有利于外部协助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专业分工，提升经济效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资质受限或产能不足的情形。

（四）外协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与公司向发包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何差异；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序分包完成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分包的含义及特征

结合《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分包是指建设工程的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独立完成，或招标投标项目的中标人将其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独立完成的行為。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各项业务中，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涉及工程施工内容，存在分包行为，其特点和表现形式如下：

涉及分包的业务领域	分包的特点和表现形式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的专业分包	(1) 分包工作属于承包人所承包项目主体部分以外的其他部分工作； (2) 分包商具备相应资质，独立完成分包工作； (3) 分包行为取得发包人或者招标人同意； (4) 分包商与承包方就分包商完成的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的劳务分包	(1) 分包内容为施工活动中的劳务作业； (2) 分包商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3) 由承包人自行分包，无需取得发包人或者建设单位同意； (4) 劳务分包商不得收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	---

2. 外协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与公司向发包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何差异

结合上述分包行为的定义、分类及特征，外协采购与分包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供应商是否必须有资质	是否对发包方负责	是否取得发包方同意
外协服务-分包	必须，专项业务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工程施工领域的专业分包方需要就其成果与发行人一起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劳务分包不需要	工程施工领域的专业分包需要取得发包方同意，劳务分包不需要
外协服务-其他	非必须	否	不需要

根据上表，分包属于外协采购中的一种，其要求相对于一般的外协采购要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同时专业分包还需要取得发包方同意，并承担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类型外协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及特点，公司仅有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业务中包含的工程施工内容涉及分包，具体分析如下：

外协采购类型	涉及的业务类型	外协单位提供的成果	公司向发包方提供的成果	差异点	是否属于分包
咨询协助	规划咨询	采购交通流量调查，轨道网络、人口、土地、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信息、专项咨询服务等	在前述资料基础上，进行分析创造形成规划咨询具体方案成果并通过评审，成果通常为电子及纸质文档形式	外协单位提供的成果是公司形成方案的基础资料。外协单位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否
	工程设计	景观方案、交通标识系统等细分领域的专业咨询意见，公司参考相关建议形成具体设计方案和设计成果	参考前述建议，确定工程设计方案并编制设计图纸，由公司设计人员盖章签署	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是公司形成设计方案的参考建议。外协单位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否

外协采购类型	涉及的业务类型	外协单位提供的成果	公司向发包方提供的成果	差异点	是否属于分包
	工程检测	为取得检测材料或开展检测工作而需要采购的辅助性协助工作，如抽芯、钻芯、检测材料打磨、吊车及载重车辆服务等	运用技术手段，对检测参数进行分析评判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公司及相关检测人员盖章签署	外协单位协助取得检测材料或参数，公司进行检测分析判断并出具报告。外协单位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否
	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	根据公司提出的开发目标，完成部分软件功能开发	确定软件产品的核心架构和算法，负责软件产品的整体开发工作，并通过审核验收，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开发文件	外协单位在公司提出的目标需求下，完成部分软件功能的开发，成为公司整体软件产品的一部分。外协单位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工程服务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机械设备租赁、智能监控、质量检测、通信接入等服务	制定工程建设的具体方案，派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核心人员，负责主要工程物资的采购，组织、管理并完成工程的核心建设工作，并通过业主的审核	工程开展的辅助性质工作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否
业务分包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包工包料独立完成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		业务方委托的部分非核心工作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单位需要专项资质，取得客户同意，并承担连带责任。	是
		劳务分包：提供工程建设的相关劳务性质工作		公司管理劳务服务单	是

外协采购类型	涉及的业务类型	外协单位提供的成果	公司向发包方提供的成果	差异点	是否属于分包
				位，由其完成指定的劳务工作。外协单位需要专项资质。	

3. 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序分包完成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核心、关键工序分别如下：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核心、关键工序	外协服务内容
规划咨询	—	针对具体问题出具专业方案并向客户提交报告成果	主要为有关规划咨询项目的交通状况调查、基础信息搜集、细分领域的专业建议等服务，是公司形成专业方案的基础资料和建议参考
工程设计和检测	工程设计	针对具体问题出具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向客户提交报告成果	主要为针对客户需求，向设计领域领先企业采购的方案咨询服务，以及部分项目涉及的高速路防撞栏杆、景观设施等专项设计咨询
	工程检测	检测数据试验、分析并向客户出具签署版检测报告	主要为发行人完成工程检测项目而提供劳务合作（如钻芯、抽芯等）及租赁服务（如大型设备、重型辅助性车辆租赁）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	确定软件产品的核心架构和算法，对软件产品的整体开发工作负责	提出开发目标，委托外协单位进行部分软件功能开发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系统集成	完成软件系统开发、配套硬件采购，并完成部署、调试，达到系统的整体可使用状态	向运营商采购手机信令数据等数据资源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	制定工程建设的具体方案，派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核心人员，负责主要工程物资的采购，并组织、管理并完成工程的核心建设工作，并通过业主的审核	1、工程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工程施工提供机械设备租赁、智能监控、质量检测、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是核心工作开展的辅助条件。 2、专业分包主要为发行人将其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类型	核心、关键工序	外协服务内容
			中标项目中的基础电信等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分包商独立完成的行为，是非核心工作。 3、劳务分包主要为发行人工程施工提供安装、拆除、开挖、填埋、顶管等劳务性工作，是劳务性质的基础工作。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运维管理	对交通信号配时等系统的有效、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服务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主要项目执行过程文件、外协合同、验收单据和阶段工作确认文件并查验核心、关键工序的相关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关系，发行人在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开发等项目开展过程中，核心、关键工序均由公司员工自行完成，并最终以自身名义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或报告，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工序交由外协单位完成的情况；在工程施工业务中，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专业工作、现场服务和劳务作业交由外协单位完成的情况，该等工作内容均不属于主体或关键、核心工序，发行人在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项目的关键、核心工作均由自有员工完成，施工项目现场的安全、质量和技術负责人均由发行人员工担任，全面把控施工进度和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均为基于正常经营需要所产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外协采购中的业务分包属于分包行为，其他外协采购不构成分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工序分包完成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外协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外协采购是否发生过纠纷

1. 外协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采购中的业务分包需要取得客户同意，其他外协服务类型不需要取得客户同意，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分包行为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分包，其中专业性工作分包应根据《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发包人/招标人的同意，且专业分包商应就其专业分包工作与发行人共同向发行人客户承担责任（经核查，发行人的专业分包行为均已取得了发包人的同意）；劳务作业分包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劳务作业分包可由发包人自行通过劳务合同约定，不需要取得客户同意，劳务分包商仅就其劳务作业质量负责，无需向发行人客户承担责任，发行人应当就最终交付的工作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

(2) 发行人采购的咨询外协、工程服务均不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的工作环节且上述外协仅为发行人完成相关项目提供基础性工作或辅助性工作，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分包，因此，发行人在进行上述类型的外协采购服务时无需取得客户同意；供应商仅就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承担责任，无需向发行人客户承担责任，而发行人应当就其工作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

2. 外协采购是否发生过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深圳国际仲裁院的查询结果复函及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外协采购事宜与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纠纷。

(六) 劳务分包的含义和具体分包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等替代“劳务派遣”情形

1. 劳务分包的含义和具体分包内容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劳务分包，又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的建筑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劳务分包内容主要为完成工程施工活动所需的砌筑、抹灰、混凝土等劳务作业，具体方式为挖、填、拆、搬等。

2. 发行人劳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应向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分包劳务作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务分包商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并经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达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经核查,该等劳务分包合同合计42个,合同金额合计967.55万元,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成本的0.6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达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在报告期初期因规范意见不强、合作便利等原因向部分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了劳务分包,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方没有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也未因此产生工程质量问题;2019年至今,新视达已经严格遵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再发生不符合规定的劳务分包情况,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新视达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达报告期内存在向部分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但鉴于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也没有因此导致工程质量或者与建设单位发生争议、纠纷,且上述违法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非常低,因此,上述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是否存在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等替代“劳务派遣”情形

劳务分包只存在于工程施工领域,是指建筑业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的建筑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分包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合同法》《建筑法》。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其本应自己自行实施完成的部分工序或某一部门职能交由第三方,由该第三方安排人员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相应业

务或工作的经营方式。劳务外包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合同法》，劳务外包对劳务人员数量无强制要求，由企业依据自身经营情况实施。

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一定数量的员工，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一种企业补充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只适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单位员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劳务派遣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劳务外包的区别在于：（1）人员管理方面，劳务分包、劳务外包的发包人对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单位的员工不进行直接管理，其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由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单位自己安排确定，而劳务派遣单位的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进行劳动且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2）结算方式方面，劳务派遣按员工数量、工作时间进行结算，劳务分包、劳务外包按工作量进行结算；（3）用工范围方面，劳务派遣只能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而劳务分包、劳务外包是企业生产经营中相对完整、独立的部分工序或作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外包合同的履行凭证和发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履行凭证等资料。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对劳务分包、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包括考勤、支付薪酬、发放福利、安排工作任务）的情况，也没有按用工人数、工作时间与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单位进行结算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等替代“劳务派遣”情形。



（七）目前业务集中于广东省尤其是深圳市，发行人开拓其他地域市场面临的挑战和竞争劣势，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未来发展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开拓异地业务需要面对当地技术服务单位的竞争，需要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和未来发展计划：

1. 扎根深圳的同时，通过异地分支机构逐步拓展全国业务

发行人未来仍然将持续巩固深圳市场，利用深圳总部区位优势，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市场，针对客户对产品服务和品质的高标准要求，持续提升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能力，提升本地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将加大资金投入，在北京、上海等区域业务中心扩充业务队伍，吸收优秀人才，加强本地团队的服务能力，持续跟踪并服务对交通规划建设有较高需求的城市，提供即时、全过程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

2. 进一步提升品牌和技术优势，与合作伙伴协作开发市场

由于发行人在城市交通规划咨询领域的市场知名度较高，在全国进行业务拓展具有一定的基础。发行人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典型项目的不断完成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并通过案例推介将发行人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产品在其他城市进行复制推广，与规划咨询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合作，将发行人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的成熟产品和业务模式进行推广复制，将深圳标准和案例进行输出赋能，结合客户需求，策划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在内的综合项目，共同挖掘市场潜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拓异地业务需要面对当地技术服务单位的竞争，发行人已就开拓异地业务制定了相关措施及未来发展计划。

（八）公司大数据分析能力在业务中运用具体情况；业务数据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措施和执行有效性，是否发生过数据泄露、使用不当等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或违反与客户约定的情形，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GRANDWAY

1. 公司大数据分析能力在业务中运用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数据分析能力是指通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将城市交通运行相关的多源数据进行接入和分层治理，形成指标体系，并运用特有的算法和交通模型搭建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输出管理图表和结果，对交通规划决策、运输监管、交通管控提供量化分析支持的技术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数据分析能力在业务中的具体运用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应用于公司的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软件产品规划决策模块，为规划方案评估提供技术支撑。上述规划决策模块能够根据城市的人口、岗位、人员出行、车辆GPS、停车、交通事件、手机信令等多维数据分析，为城市的规划建设、停车收费政策、限购限行方案、轨道网络规划等政策的科学决策，提供量化的数据分析支撑；（2）应用于公司的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软件产品运输监管、交通管控模块，上述模块包含交通综合监测系统、交通运行指数系统、重点车辆监管系统、交通事故分析系统等，能够接入并分析信号灯、卡口视频、重点车辆运行等数据，为交通局、交警局的交通管理、交通执法和市民的出行服务提供技术服务；（3）应用于公司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公司在上述业务中，也会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行交通问题预测研判，前瞻发现交通问题，并能为规划设计方案提供量化的分析手段，为方案的科学评估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并且随着技术的不断深入发展，公司能够更深层次的挖掘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为传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提供新的视角和业务机会。

2. 业务数据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业务数据获取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时相应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约定对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并指定专人实施技术服务。在数据使用方面，针对业务数据的数据安全，公司建立了《数据管理办法》《数据资产使用维护管理细则》等业务制度，对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开放、利用等活动进行了规定，明确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统一的管理用户账户和操作权限，防止用户访问自身以外的数据资源，并建立运行日志，严格监控操作过程，并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资源的容灾备份工作。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经营班子是数据管理的最高层，负责审定数据需求计划、年度数据采购计划及预算等。数据模型中心负责数据的集中保存、数据处



GRANDWAY

理和数据安全，负责按照标准化规范，导入、清洗、脱敏和处理数据，确保数据质量，为业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

据此，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内控程序，明确了数据使用的管理层级，相关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严格执行，能够保障业务数据使用的合规性。

3. 业务数据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单位出具的数据授权使用确认文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数据使用进行了严格管理，未发生数据泄露、使用不当等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与客户约定的情形，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大数据分析能力在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规划咨询等业务中得到了具体应用，为客户的规划政策决策、交通管理、交通执法等提供量化分析支持；公司建立了业务数据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并在业务数据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业务数据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数据泄露、使用不当等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与客户约定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城市交通行业由增量建设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相关道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投资放缓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城市交通行业由增量建设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相关道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投资放缓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主要体现为：



1. 在业务增长方面，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等业务，业务增速可能受到行业整体投资放缓的影响，但存量优化阶段带来的交通综合治理和品质交通工程改造的市场需求，将产生新的业务机会。同时，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规划、运输及交管等方面的分析管理和决策支持服务，服务于客户的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需求，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2. 在经营模式方面，客户对于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不断提升，要求公司吸收新技术的成果，加大研发投入，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 在持续盈利能力方面，市场的整体需求仍在不断增长，但在不同业务类型上的增长情况存在差异，在城市交通综合治理和品质提升方面的投入将持续提升，带来结构性的机会，有利于公司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业务类型的快速发展。综合而言，行业整体投资放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交通设施投资增速放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五、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4 家分公司。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履行评估程序。部分子公司暂未实缴出资和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交通有限从深投控处收购检测中心股权，从曾严、张欣处收购新视达部分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股权收购款的金额分别 474.49 万元、465.49 万元、465.49 万元。2018 年 4 月公司在新加坡成立了分公司，未实际运营，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北京深研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智慧停车、精致交通、综交科技、深研交通、上海深研、交通科学研究院等6家子公司暂未实缴出资及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收购检测中心股权的背景和原因；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背景、原因和补救措施，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GRANDWAY

(3) 收购新视达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程序情况和收购定价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承继关系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长期未支付新视达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争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

(4) 新加坡分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并在短时间内注销的原因，人员安置、资产和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子公司情形，相关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子公司北京深研、智慧停车、精致交通、综交科技、深研交通、上海深研、交通科学研究院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及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就收购检测中心股权有关背景及原因的说明文件、深投控协议转让检测中心100%股权的决策文件、交通有限收购检测中心100%股权的决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收购检测中心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3. 本所律师查阅了检测中心出具的就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背景、原因及补救措施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检测中心工商档案资料、深投控就检测中心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批复、检测中心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就协议转让检测中心股权事宜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国资委就检测中心改制事宜的说明函，核查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背景、原因和补救措施、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设立及注销新加坡分公司有关原因、背景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新加坡分公司短时间内注销的原因，查阅了公司向新加坡会计



GRANDWAY

及公司管理局（ACRA）报送的财务报表、ACRA网站查询的注销公示信息、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出具的税务通知书、新加坡DUANE MORRIS&SELVAM LLP律师事务所就新加坡分公司设立、经营等情况出具的《Red Flag Due Diligence Opinion》及公司负责人的访谈，核查新加坡分公司的人员安置、资产和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相关处罚机关或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转让的子公司前海智交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前海智交股权转让的批复、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股权转让款付款回单、前海智交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核查表、前海智交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前海智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前海智交主要从事的业务、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二）子公司北京深研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智慧停车、精致交通、综交科技、深研交通、上海深研、交通科学研究院等 6 家子公司暂未实缴出资及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深研、智慧停车、精致交通、综交科技、深研交通、上海深研、交通科学研究院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深研、智慧停车、精致交通、综交科技、深研交通、上海深研、交通科学研究院等子公司暂未实缴出资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发行人设立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出于将细分领域业务由专门子公司经营和占有相关商号等考虑，根据具体细分业务类型和市场机遇，成立了相关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考虑到具体业务的进展情况和经营效率，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或开展经营，将根据未来的业务开展情况，推动子公司的出资及业务开展。上述子公司的出资与经营状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出于集团化经营、将细分领域业务由专门子公司经营和占有相关商号等考虑，根据具体细分业务类型和市场机遇，成立了相关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考虑到具体业务的进展情况和经营效率，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或开展经营，将根据未来的业务开展情况，推动子公司的出资及业务开展，上述子公司的出资与经营状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三）收购检测中心股权的背景和原因：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背景、原因和补救措施，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收购检测中心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市国资委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收购检测中心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1）深圳市国资委推动进行产业整合

2017年3月，深圳市国资委召开市属国企2017年规划发展工作会议，会上指出市国资委将2017年定为深圳国企“资源整合年”，全面推动市属国资国企整合重组，推进国资系统内部资源重组和外部资源并购，更好地发挥深圳国资国企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更好地服务深圳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2017年6月，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加大对国有企业系统内部的重组整合和外部优质资源、优质企业的并购力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国有企业组织管理、资债结构，实现国有资本价值最大化。

（2）通过收购检测中心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实力

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上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考虑到工程检测系工程规划设计、建设与运营维护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整合相关资源可发挥业务协同优势，进一步完善交通有限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体系，增强交



GRANDWAY

通有限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交通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深投控拟将其持有的检测中心100%股权转让给交通有限。

2018年8月10日，深投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产权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检测中心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交通有限。

2. 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背景、原因和补救措施，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检测中心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背景、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7〕841号）及《关于加快推进非公司制企业规范登记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7〕1026号）规定，检测中心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规范登记）；本次规范登记中，注册资本与原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可暂不提交验资报告且可后续完成审计、评估相关工作。

2017年11月12日，深投控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规范登记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检测中心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登记后的注册资本为749.80万元，与原注册资本一致，股东为深投控。2017年11月14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17〕132号），验证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检测中心经审计净资产中的7,498,000元作为规范登记后检测中心的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24日，检测中心完成本次规范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监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857324XM的《营业执照》。

根据检测中心陈述，检测中心由于对本次规范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未就本次规范登记事宜进行资产评估。

(2) 相关弥补措施及影响分析



GRANDWAY

2020年5月，就本次规范登记未履行评估程序事宜，检测中心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性评估，根据《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2017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复核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360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检测中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980.93万元，不低于深投控所认缴的出资额。

2020年9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检测中心完成公司制改制及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是贯彻执行国家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公司制改制及规范登记过程严格按照国办发(2017)69号及深国资委函(2017)841号等规定实施，检测中心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全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问题，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人员安置纠纷事项以及重大权属纠纷事项，相关改制及股权变更行为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检测中心规范登记未履行资产评估事宜，鉴于检测中心已进行追溯评估且评估价值不低于出资额，本次规范登记时也已依法办理验资手续，对注册资金予以验证确认，前述瑕疵不影响检测中心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出资的真实性与充足性；同时，检测中心的主管单位深圳市国资委已确认检测中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改制和规范登记的有效性；据此，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收购新视达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程序情况和收购定价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承继关系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长期未支付新视达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争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

1. 收购新视达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收购新视达之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以交通规划咨询为主，并通过自研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软件平台为切入点，进入智慧交通业务领域。由于智慧交通业务综合性较强，不仅需要服务方开发大数据决策支持软件平台，还



GRANDWAY

需要同时进行道路机电智慧化改造,进行外场施工建设,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交“交钥匙”项目整体服务。因此,在上述业务背景下,发行人考虑收购具备道路机电工程施工经验和能力的公司。由于新视达在智能交通行业系统集成建设实施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拥有相应的资质、团队,在深圳市场有一定的业务优势,与发行人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为完善业务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经与新视达原股东协商后,发行人决定收购新视达7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新视达在智慧交通行业系统集成建设实施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拥有相应的资质、团队,在深圳市场有一定的业务优势,与公司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收购新视达能够完善公司业务链、提供包含施工建设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2. 收购新视达股权履程序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就收购新视达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7年7月5日,交通有限召开2017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收购新视达70%股权项目立项。

(2) 2017年7月7日,交通有限作出《关于收购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立项的决定》(深交规[2017]38号),同意收购新视达70%股权项目立项,对新视达开展资产评估和专项审计工作,本次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

(3) 2017年8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瑞华深圳审字[2017]48400113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视达资产总额为3,163.3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110.96万元。

(4) 2017年9月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80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新视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62.47



GRANDWAY

万元。2017年9月26日，交通有限的控股股东深投控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 2017年9月18日，交通有限召开2017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新视达投资方案。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管理工作指引（修订稿）》项目投资决策权限的界定，交通有限收购新视达70%股权事宜属于企业主业范围内投资额在净资产10%以下的投资项目，由交通有限自主决策。

(6) 2017年9月30日，新视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曾严将持有的新视达20%股权作价332.494万元转让给交通有限，同意张欣将持有的新视达50%股权作价831.235万元转让给交通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7) 2017年10月9日，交通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人民币332.494万元受让曾严持有的新视达20%股权，以人民币831.235万元受让张欣持有的新视达50%股权。同日，交通有限与曾严、张欣签署《关于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8) 2017年10月10日，新视达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9) 2017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新视达上述工商变更。

(10) 2017年11月15日，深投控出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回执》（深投控投备[2017]15号），对交通有限收购新视达7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新视达70%股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相关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3. 收购定价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收购新视达70%股权的价格系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807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且评估报告履行了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 新视达与主营业务的承继关系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视达业务主要集中于道路智能化集成、施工建设领域，具有相应的资质、人员和项目实践经验，业务内容与公司的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存在紧密联系。在客户要求提供智慧交通项目整体服务的背景下，通过收购新视达，公司业务能力能够在施工建设方面得到补充，形成涵盖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和外场施工建设等内容的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因此，收购新视达是对公司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工程实施方面的有力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链，增强业务获取能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5. 长期未支付新视达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争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

根据交通有限与曾严、张欣（以下统称“转让方”）签订的《关于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新视达70%股权的转让款合计1,163.729万元，发行人在支付首期款（60%）后，应根据新视达2017年起三年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根据新视达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新视达2017-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要求。2020年7月，发行人与曾严、张欣签订《结算确认书》，确认新视达已达成协议约定的对赌条件，发行人将向曾严、张欣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正在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待内部流程完成后即向曾严、张欣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曾严、张欣的访谈，曾严、张欣确认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长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是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对新视达2017起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约定，在完成相关审计程序

并经交易双方确认后，发行人将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对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股权转让真实发生。

（五）新加坡分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并在短时间内注销的原因，人员安置、资产和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新加坡分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并在短时间内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2017、2018年与新加坡陆路交通局（LTA）、政府科技部（Govtech）等政府机构在大数据平台、城市及交通仿真与模型、智慧路灯、快速公交系统（BRT）咨询、智慧地铁工地等智慧交通业务领域进行商洽并取得初步合作意向，交通有限为与新加坡有关政府机构开展上述智慧交通业务于2018年4月13日注册设立新加坡分公司（注册号为T18FC0055D）。后续因当地业务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业务并未实际开展，综合考虑分公司未来业务的不确定性、运维管理成本等因素，交通有限于2019年6月1日注销新加坡分公司。

2. 人员安置、资产和债务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加坡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向新加坡会计及公司管理局（ACRA）报送的财务报表、ACRA网站查询的注销公示信息、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出具的税务通知书、新加坡DUANE MORRIS&SELVAM LLP律师事务所就新加坡分公司设立、经营等情况出具的《Red Flag Due Diligence Opinion》及公司负责人的访谈提纲，新加坡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招聘员工、购买资产或对外开展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资产和债务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安置、资产和债务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六）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理由
1	检测中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转包检测业务	罚款 20,000 元	不属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该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新视达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罚款 5,000 元	不属于。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道路路政（含治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8 年 3 月修订）》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规定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修复的复函》，该行政处罚信息为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是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3	湛江分院	湛江市霞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元	不属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属于“较轻”。
4	佛山分院	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元	
5	云南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 元	不属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发布的《云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	云南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 元	
7	交通咨询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元	不属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发布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8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城市维护建	罚款 50 元	

			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9	四川分院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 元	不属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发布的《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0	四川分院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 元	
11	北京深研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0 元	不属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发布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2	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0 元	不属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发布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加处罚款通知书》，发行人交通咨询分公司因未及时缴纳上表所列第8项罚款而被加处罚款50元。

注2：上表所列第9-10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因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未能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子公司情形，相关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GRANDWAY

1.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一家控股子公司前海智交进行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13日，交通有限认缴出资350万元、前海科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前海科创”）认缴出资15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前海智交，前海智交主要从事前海智慧交通运营体系规划及运营、停车场管理，系公司智慧交通业务区域布局拓展公司。前海科创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

(2) 2019年8月21日，交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前海智交5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前海科创，转让价格以国资委核准的结果为准。

(3) 2020年4月27日，依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协议转让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103号），发行人根据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826号）作价253.075万元，向前海科创转让其持有的50%股权并办理完毕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 转让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前海智交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技术开发及深圳前海地区的停车场运营业务，自2017年成立以来，前海智交在业务开拓方面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经营效益不佳。前海智交的少数股东前海科创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前海管理局在前海片区拥有较多的停车场管理业务资源，但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前海管理局控股的企业，才能在业务获取方面获得直接的支持。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与前海科创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将持有的前海智交50%股权转让给前海科创，使得前海智交成为前海管理局下属的控股企业。上述股权转让，有利于前海智交减少招投标流程，快速获取前海地区的智慧交通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3. 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前海智交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银行流水、比对主要资金往来方与交通中心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查验前海智交各期前五大销售项目 and 前五大采购项目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前海智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前海智交出具的说明及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前海智交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一家控股子公司前海智交进行转让的情形，前海智交主要从事智慧停车技术开发及深圳前海地区的停车场运营业务，发行人转让前海智交是通过将前海智交控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前海科创，更有利于前海智交获取前海地区的业务资源，提高盈利能力，前海智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六、根据申报文件，深智城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交通中心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017-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3.95%和 20.44%，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合同定价方式包括按照行业通用的收费指导文件或招投标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深投控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与深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仅依据经营范围对与深智城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合理和充分。

（3）发行人向非从事交通运输业务的关联方提供规划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方式和公允性；相关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以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取得了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名单，并通过公司名称、主营业务筛查其中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并取得了该等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通过检索住房和建设部门网站，核查该等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并与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进行比对，了解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差异性；访谈了发行人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取得方式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本所律师取得了深智城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查阅了深投控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核查深智城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规划咨询服务，并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向关联方提供规划咨询的项目背景、业务取得方式、定价依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4.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人，了解相关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持续性及变化趋势以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二）深投控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与深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GRANDWAY

1. 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深投控，2019年7月，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

（深国资委[2019]49号），深投控所持有的交通有限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变更为深智城。

根据深投控出具的下属子公司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综交院”）、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易行网”）、深圳市宝安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宝安规划”）、深圳市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龙岗规划”）、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建总院”）、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业务类型
综交院	公路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交通规划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
易行网	交通信息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
宝安规划	城市规划，主要为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服务	规划咨询
龙岗规划	城市规划，主要为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局服务	规划咨询
建总院	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城乡规划编制为其他主要业务	规划咨询
建安集团	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租赁管理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

2. 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述相关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定位存在差异

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主要经营地虽然都主要集中在深圳市，但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差异性	主要业务资质
综交院	综交院主要业务集中在公路工程设计及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交通规划领域。交通中心的工程设计业务定位于道路的品质提升改造。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甲级资质；工程资信甲级资质；工程监理（公路、市政）甲级资质。
易行网	易行网主要承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系统集成业务，业务主要来源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巴士集团及客货中心。交通	国家测绘乙级、信息系统维护一级、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中心的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具备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软件的开发能力，同时具备智慧交通工程施工能力，在全国多个城市均有业务开展。	
宝安规划	主要为市规划局宝安管理局服务，业务主要为城市规划方向，与交通中心相比服务范围不同	—
龙岗规划	主要为市规划局龙岗管理局服务，业务主要为城市规划方向，与交通中心相比服务范围不同。	—
建总院	以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以城乡规划编制为其他主要业务，交通中心以交通规划咨询为主要业务，交通规划咨询为城乡规划编制的细分领域，建总院也开展部分交通规划咨询业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业风景专项乙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建筑）资信甲级。
建安集团	建安集团具有高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业务覆盖交通工程建设的主要方面，定位于以主承包商的身份承接大型的建筑、市政工程。交通中心子公司新视达拥有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业务资质，资质等级较低，业务也主要为道路的机电工程智能化改造，在所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具体细分业务上与建安集团都存在较大差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行人	业务聚焦为城市交通领域，业务以城市交通规划咨询和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为主，工程设计定位于道路的品质提升改造，智慧交通业务涉及的工程施工集中于道路机电工程智能化改造。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工程资信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检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不公平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客户均以政府单位、国有企业、工程建设单位为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以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达到一定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因此公司和上述

企业均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平竞争获取特定领域的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3）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企业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交院	中标服务费	-	9.47	6.67	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综交院采购招投标服务，具体业务背景为综交院具有招标代理资格，交通运输局等甲方委托其进行招标代理，公司进行业务投标时向其支付中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总院	规划咨询	253.49	695.23	44.34	31.13
易行网	工程施工	-	-	151.80	117.01
建安集团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4,932.27	7,850.51	-	4.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发行人与建总院的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与建安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福田中心智慧交通工程相关项目，上述项目均为中标取得，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易行网的工程施工业务发生于发行人收购新视达之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相关企业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

根据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主营业务存在差异性，在业务开展上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与交通中心相重叠业务类型2017-2019年收入总额、毛利总额占交通中心的比例低于30%。

（5）部分从事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已划出深投控体系



GRANDWAY

根据深投控出具的控制企业名单并经检索公示信息，上述部分企业已被划转出深投控体系，具体为：

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是否受深投控控制	划出深投控时间
综交院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持股 40%； 深圳市综合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否	2020 年 5 月
建安集团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持股 99.7572%	否	2020 年 4 月

经核查，综交院、建安集团已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也已经划转至深智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为均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控股股东不同，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投控下属的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等公司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在产品和服务定位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双方业务遵循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开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与发行人重叠业务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而且综交院、建安集团已经划出投控体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经变更为深智城，因此，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仅依据经营范围对与深智城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合理和充分



GRANDWAY

经核查，除从经营范围外，无论从实际从事业务的角度还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角度来看，深智城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 从实际从事的业务角度

根据深智城及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抽查相关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深智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主营业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投资控股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深智城持有 100% 股权	数据中心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深智城持有 100% 股权	专用通信网络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智城持有 100% 股权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市智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智城持有 100% 股权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拟搭建智慧企服平台，整合法律、会计、税务、金融、等优秀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有保障的各类专业咨询服务
易图资讯	深智城持有 53.76% 股权	房地产信息网站运营；地图编制及互联网地图延伸服务；网站技术开发
深圳市智城西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拟开展数据中心和云资源的建设、运营
深圳市智城中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拟开展数据中心和云资源的建设、运营
深圳市智城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信息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认证培训，信息安全技术提升培训业务
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在中国广电的正式授权下开展深圳地区广电 5G 试验网络的建设和运营
深圳市咚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易图资讯持有 100% 股权	房地产经济、房地产信息服务
深圳市易图诚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易图资讯持有 51% 股权	城市更新咨询服务

(2) 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角度

根据深智城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主要客户和供应产名单并经核查，深智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发生的业务交易与披露的主营业务相符合，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3) 从深智城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角度进行分析

通过核查深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易图资讯（834386.OC）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文件，对相关方的资产、利润状况和具体业务的披露情况进行分析。通

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对上述公司的业务信息进行了分析核查。经核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深智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深智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通中心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并对未来如果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的解决方式进行了承诺。

综上，除通过核查经营范围，分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外，本所律师从相关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角度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深智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向非从事交通运输业务的关联方提供规划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方式和公允性；相关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以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向非从事交通运输业务的关联方提供规划咨询服务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履约凭证，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提供规划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客户中，主营业务与交通运输行业直接关联的企业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规划咨询等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和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深圳湾发展	高新区T204—0006地块规划调整交通影响评价	-	-	14.94	-
	高新区北区升级改造统筹规划实施方案交通专题	-	297.17	-	-



关联方	项目名称和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布吉中兴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含初步测算）服务采购	24.75	-	-	-
易图资讯	投控公交场站城市更新可行性研究	28.30	-	-	-
深投控	福田区香蜜湖地区法定图则04-07地块规划研究、确权及建筑概念方案设计	-	101.89	-	-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交通发展趋势研究	-	-	35.85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交通影响评价	-	-	-	127.36
	深圳市香蜜湖片区交通系统专项规划服务	-	412.74	-	-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公交场站项目	-	-	-	28.30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综合交通提升规划与交通详细规划成果整合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280.19	-	-	-
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坪地二期确权开发路径研究	-	17.92	-	-
建总院	老墟镇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交通专题研究	-	122.64	-	-
	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松宝大家具a馆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交通专题研究	-	-	11.32	-
	深圳前湾会议中心项目交通咨询合作协议	-	11.32	-	-
	深圳市高新北区升级改造项目规划优化调整研究的交通改善策略及交通供需平衡分析项目	-	-	16.04	-
	深圳市高新北区升级改造项目规划优化调整研究的交通改善措施研究项目	-	-	-	14.15
	深圳市高新北区升级改造项目规划优化调整研究的现状交通问题研究项目	-	-	-	16.98
	株洲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概念建筑设计交通专题	-	-	16.98	-
	深圳东部创新总部基地交通专题研究	45.28	-	-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湖区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	-	-	-	4.62

关联方	项目名称和主要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团)有限公司	交通影响评价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统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306.60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智慧港先期项目19-06-03地块交通影响评价编制顾问		3.55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汉江湾科创总部基地项目综合规划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招标项目交通影响性评价		70.75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地铁A出口客流分析顾问			18.49	
	深圳前海联想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45.28
合计		378.52	2,344.58	113.62	236.6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为主营业务与交通运输行业无直接关联的关联方提供规划咨询服务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为开发建设企业出于自身商业需求,委托发行人提供交通规划和咨询服务,作为其工程前期规划和报批报建参考,例如“罗湖区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项目的业务背景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蔡屋围C地块旧改的开发商委托发行人开展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作为项目报批报建的重要专题之一。另一种情况为国资单位受政府委托对辖区内交通情况进行规划和研究,例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综合交通提升规划与交通详细规划成果整合服务项目”即为按照深圳市市政府工作安排,深投控负责推动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前期的整体规划工作,从而委托发行人开展相应的片区综合规划和交通详细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主营业务与交通运输行业无直接关联的关联方提供规划咨询服务的项目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2.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方式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未制定专门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了内部审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确认交易定价公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查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关于价格的确定条款，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获取规划咨询类业务，甲方通常结合《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试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行业收费指导文件及其对项目情况的预计予以定价，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以市场价体现，定价公允。

3. 相关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开发建设单位对城市建设工程前期统筹和规划需要以及国企单位受政府委托对辖区进行交通规划和研究，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另外，发行人在交通规划咨询领域有较强的业务竞争力，业务区域相对集中于深圳市，积累了对当地交通状况的信息和项目经验，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业务。

（2）发行人满足独立性要求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主要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任职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生产经营和



GRANDWAY

办公机构场所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业务独立于关联方。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应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投标市场化竞争手段取得，甲方通常结合《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试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行业收费指导文件及其对项目情况的预计予以定价。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以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服务、承租关联方房产和对关联方的采购，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发展，公司仍将继续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

由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已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发行人承诺，若未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也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规划咨询业务的关联交易销售系基于业务实际需要而发生，已履行相应必要的内部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形成机制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七、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深研投资，持有公司30%股份。深研投资股东人数105人。深研投资2018年和2020年两次进行增资扩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深研投资两次增资和结束股权激励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如需要，是否已履行完毕。

（2）深研投资的出资人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的员工或相关主体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请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员工入股深研投资的资金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方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研投资设立、增资及结束股权激励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职工大会会议文件、深研投资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股权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等资料，核查深研投资设立、增资及结束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深研投资增资及结束股权激励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3. 本所律师访谈了深研投资的全部股东，取得了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查阅了深研投资全部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深研投资股东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的书面说明，核查深研投资的出资人



GRANDWAY

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的员工或相关主体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本所律师访谈了深研投资的负责人，查阅了深研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取得了深研投资向股东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及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回单，核查员工入股深研投资的资金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及未及时缴纳的原因；

5.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研投资章程、股权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方式等内容；

6.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研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缴纳情况，核查员工逾期出资是否导致深研投资违反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约定，是否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深研投资两次增资和结束股权激励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如需要，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深研投资设立、增资和结束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职工大会会议文件、深研投资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章程并经查验，深研投资设立、增资和结束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深研投资设立并持有交通有限30%股权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25号），同意交通有限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年8月24日，交通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基本原则》；2016年9月12日，交通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总人数方案（80人）》《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入围方案操作细则》；2016年9月18日，交通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引进战略投资者及



GRANDWAY

配套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总体方案》；2016年9月25日，交通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配套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总体方案》的优化调整方案；2016年11月11日，交通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配套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总体方案》的第二轮修改完善内容，并据此形成了最终的总体方案。在此过程中，交通有限根据员工自愿报名情况确定了80名入围认股人员。

2016年11月14日，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国资委函[2016]941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交通有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在深圳联交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

2016年11月17日，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配套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总体方案》对交通有限国有产权变动行为进行了相关论证，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督办法》《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规定》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试点的通知》（深国资委[2015]74号）的规定。

2017年2月20日，张晓春、林涛等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认入围的80名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发起设立了深研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深研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4,918万元，由上述80名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缴纳。

2017年4月19日，深研投资通过向交通有限增资4,918万元的方式取得交通有限30%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2018年12月，深研投资增资至9,100.936万元

2018年12月，经深研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研投资实施内部增资扩股方案，股本由4,918万股增至9,100.936万股，对新授予股份的持股对象采用“一次授予，分期归属”的方式，即深研投资一次性将股份授予持股对象并登记至个人名下，持股期间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分三期归属到位，每期归属三分之一，并制定了《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确定了每个岗位对应的持股数量及调整规则。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还规

定，经深研投资董事会批准，深研投资可加速配股或终止增资计划。2019年7月23日，深研投资办理完毕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查验，本次增资扩股涉及员工44人（含部分已持股员工）。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深研投资的股东人数增至97人。

经查验，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深研投资仍持有交通有限30%股权。

（3）2020年6月，深研投资结束股权激励

2020年6月，经深研投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研投资进行了股份调整，主要为：A. 取消按绩效完成情况分期归属股份的规定，所有股份一次性归属持股人；B. 将原持股对象因离职或不符合持股条件而退还的股份重新授予新持股对象。上述调整完成后，深研投资股东人数增至105人。2020年6月30日，深研投资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上述股份调整完成后，深研投资仍持有交通有限30%股权。

2. 深研投资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情况

如前所述，深研投资设立时所依据的交通有限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方案及以增资方式取得交通有限30%股权相关事项已经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同意，符合《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试点的通知》（深国资委[2015]74号）的规定。

经查验，深研投资2018年12月内部增资扩股及2020年6月结束股权激励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市国资委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试点的通知》（深国资委[2015]74号）的规定：持股方案应明确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所持股份的股权转让和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期、转让或退出条件、转让或退出价格确定原则、受让主体资格等），股份流转和退出机制应在标的企业以及持股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2）经查验，在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同意的《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配套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总体方案》的第四章“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方案/八、股权管理”中，交通有限已对持股员工取得股份、转让或退出及后续激励措施作

出规定，并规定“关于股权管理的详细规定将在管理层和员工持股机构《公司章程》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3) 经查验，深研投资在其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中已对股东持股份调整、股份退出机制作出详细规定，深研投资2018年12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给予新进员工/新晋员工股份及2020年6月进行内部股权调整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深研投资增资和结束股权激励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管理和变动，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对交通中心的持股比例不变，无需另行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由企业自行规范履行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研投资设立时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及增资持有交通有限30%股权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深研投资设立后的内部增资扩股和结束股权激励事宜属于持股平台内部的股权流转，不涉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不属于国有产权变动，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三) 深研投资的出资人是否存在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的员工或相关主体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深研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任职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研投资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晓春	董事长、党委书记	1,516.8227	16.6667
2	林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财务负责人	590.1600	6.4846
3	林群	技术委员会主任	455.0000	4.9995
4	田锋	董事、副总经理、总规划师	295.0800	3.2422
5	宋家骅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22
6	杨宇星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22

7	黎木平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22
8	吕国林	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269.3163	2.9592
9	李 锋	监事、技术总监	206.5560	2.2696
10	徐惠农	董事会秘书	206.5560	2.2696
11	陈建凯	城市规划建筑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2	段仲渊	数据模型中心主任、交通信息专业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3	李伴儒	交通规划三院（四川分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4	刘光辉	工程设计专业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5	刘永平	轨道二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6	毛应萍	解决方案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7	丘建栋	交通信息与模型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8	邵 源	城市交通研究院（智能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19	覃国添	工程设计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0	谭国威	轨道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1	郭宏亮	交通规划四院（江西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2	何龙庆	轨道三院（湛江分院、广西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3	张贻生	交通规划三院（四川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4	杨应科	东莞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5	陈振武	科技创新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26	吴超华	交通规划二院（佛山分院、珠海分院）院长	98.3600	1.0807
27	李道勇	财务部部长、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98.3600	1.0807
28	陆 洋	审计部部长	98.3600	1.0807
29	王宇鹏	综合交通运输院/北京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30	周子益	技术部部长	98.3600	1.0807
31	白书锋	战略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98.3600	1.0807
32	范 嵘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33	吕北岳	质量部部长	98.3600	1.0807
34	程智鹏	景观设计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07
35	孙雁飞	首席运营官	98.3600	1.0807
36	纪铮翔	工程设计二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37	覃 嵩	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38	徐正全	交通规划一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39	赵再先	数据模型中心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40	段进宇	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565
41	张 晗	流程信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04
42	黄振宇	工程设计专业总工程师	49.1800	0.5404
43	金 照	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04

44	苏镜荣	云南分院（昆明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04
45	唐 翀	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49.1800	0.5404
46	白莲森	工程设计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7	陈志建	上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8	崔晓天	轨道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49	高作刚	佛山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0	江 捷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1	蒋金勇	湛江分院副院长、广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2	兰 杰	城市规划建筑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3	黎立冠	轨道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4	刘轼介	解决方案中心副总工	27.3630	0.3007
55	龙俊仁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07
56	陆荣杰	上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7	聂丹伟	交通规划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8	孙 超	智能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59	王 龙	主任工程师	27.3630	0.3007
60	张协铭	交通规划四院副院长、江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1	张志哲	四川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2	陈永茂	质量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63	孙正安	北京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4	张 磊	湛江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5	赵 磊	交通规划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6	刘志杰	江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7	王检亮	轨道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68	罗钧韶	数据模型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69	庄立坚	交通信息与模型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70	戴慧玲	财务部副部长、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71	高 永	交通信息与模型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72	杨德明	行政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73	张新宇	副总工程师、智能公司副总经理	27.3630	0.3007
74	曹 莎	流程信息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75	樊纪奎	主任工程师	27.3630	0.3007
76	刘 宁	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77	苏 芳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78	王 元	工程设计一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07
79	叶 亮	综合交通运输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0	张义英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1	赵 凇	综合交通运输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2	汤秋庆	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83	王小龙	佛山分院副院长、珠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4	吴志滢	工程设计一院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07

85	王文修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6	安 健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87	阚 倩	技术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8	刘 星	技术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89	潘文杰	质量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90	王分合	财务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91	王启勇	经营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92	魏增超	经营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93	夏国栋	东莞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94	向劲松	东莞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95	熊 博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96	杨丽辉	云南分院（昆明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97	周亚军	经营部副部长	27.3630	0.3007
98	王 宇	科创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99	杨 良	数据模型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07
100	王志芳	景观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101	李 磊	轨道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07
102	曹 松	行政部副部长	27.0120	0.2968
103	李 林	行政部副部长	25.2580	0.2775
104	林云青	交通规划二院（佛山、珠海分院）副总工程师	24.2050	0.2660
105	黄 平	副总工程师	18.2420	0.2004
合计			9,100.936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研投资的股东名册、全体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深研投资全体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并访谈深研投资的全部股东（包括现时已不持股的历史股东），深研投资系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作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从而在2017年增资入股发行人，因此自设立至今深研投资的出资人及股东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不存在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的员工或相关主体持股情形。

根据深研投资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以及高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及特殊关键性技术人员（专利、产品等），且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中国籍正式员工。

根据深研投资全体股东的确认及承诺，其所持深研投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深研投资设立至今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不存在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的员工或相关主体持股情形。根据深研投资全体股东的确认及承诺，其所持深研投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请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员工入股深研投资的资金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方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员工入股深研投资的资金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经查阅深研投资章程、员工入股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全体持股员工，深研投资认购资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深研投资2017年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918万元，由张晓春、林涛等80名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认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员工应于2017年2月28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其认购股份对应的出资。

2017年3月30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7）第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深研投资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查验，上述员工的实际出资时间较章程规定的时间（2017年2月28日）晚一个月，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但鉴于逾期出资时间较短，且未影响深研投资对交通有限的出资（根据包括深研投资在内的增资方与交通有限于2017年3月27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的约定，增资方应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增资款），各方没有因出资事宜发生争议、纠纷，因此，上述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员工出资行为的有效性。

（2）2018年12月，根据深研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深研投资注册资本由4,918万元增至9,100.9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晋员工/新进员工认购，并分三期（2019年-2021年或2020年-2022年）进行缴纳，每期缴纳三分之一。2020年6月，深研投资进行了股份调整，将原持股对象因离职或不符



GRANDWAY

合持股条件而退还的股份重新授予新持股对象。新持股对象对深研投资的出资亦分三期（2020年-2022年）进行缴纳，每期缴纳三分之一。

根据深研投资与员工签订的持股协议，员工应在深研投资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时缴纳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已按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深研投资缴纳了2019年度应缴纳出资额，深研投资实收资本为5,357.8961万元。由于深研投资尚未向员工发出2020年度缴款通知书，因此，员工尚未缴纳2020年度应缴出资额。

经查验，部分持股员工在缴纳2019年度应缴纳出资额时，存在因筹资原因未能及时缴纳出资的情况（逾期1-3个月不等），但鉴于员工截至目前已经缴纳了截至2019年度的应出资额，逾期出资时间较短，且没有引起争议、纠纷，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员工出资行为的有效性。

2. 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方式

经查验深研投资章程、股权管理办法及深研投资与员工签订的持股协议，深研投资对员工持股的内部流转和退出管理机制为（包括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

（1）持股数额

根据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深研投资根据经营责任大小、岗位重要性的原则制定了经营班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管、事业部及区域中心总经理）、中层管理者与专业技术岗位（包括生产或职能部门正职/总师、专业总师、部门副职）对应的持股额度。

（2）股份锁定

自深研投资对交通中心增资并就持有其股权所涉及的交通中心增资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年为锁定期，股东持有的深研投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赠与、质押，除发生章程规定的情形以外，不得转让。锁定期满至交通中心上市前，股东持有的深研投资股份不得赠与、质押。

在交通中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股东，除依照规定退出以外，不得在交通中心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当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期。

（3）内部流转

经深研投资董事会同意，股东持有的深研投资股份可以在股东之间内部转让、或转让给新晋员工或新进员工、或由深研投资回购，转让或回购价格可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按深研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出的股份价值，也不得低于按深研投资设立时发起人的每股出资金额计算出的股份价值。

（4）退出机制

持股员工须承诺自获得授予股份之日起在交通中心所对应持股岗位上服务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在对应岗位上服务时间超过5年的，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协议前提下，由员工个人决定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在对应岗位上服务时间小于5年的，根据服务年限的长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股份退出（即由深研股份进行回购或深研股份指定对象一次性受让）：

① 在对应岗位上服务时间小于3年，不再符合持股条件的，其股份须全部退出；因调整任职在对应岗位上服务时间小于3年，仍符合持股条件的，需按照调整后岗位进行配股，超出股份须全部退出。

② 在对应岗位上服务时间超过3年小于4年，不再符合持股条件的，其40%股份须退出；因调整任职在对应岗位上服务时间超过3年小于4年，仍符合持股条件的，需按照调整后岗位进行配股，超出股份的40%须退出。

③ 在对应岗位上服务时间超过4年小于5年，不再符合持股条件的，其20%股份须退出；因调整任职在对应岗位上服务时间超过4年小于5年，仍符合持股条件的，需按照调整后岗位进行配股，超出股份的20%须退出。

发生上述情形的，由深研股份回购或深研股份指定对象一次性受让其持有的股份，在不超过3个月内完成。由深研股份指定对象受让股份或者将回购股份授予持股对象的，应经深研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各层级（含董事长与高层、中层、关键技术人才）全部持股对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与配股额度的股份差额大



GRANDWAY

小确定受让或授予顺序，差额大则优先受让或授予。岗位层级内根据单个持股对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与配股额度差额大小按比例进行受让或授予。

根据持股对象离职或职务变动等不同退股情形，深研投资按照原购股价格或深研投资上年度每股净资产扣除同期净利润中已分配给股东红利后的股份价格回购持股对象所持相应的深研投资股份。

（3）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

根据深研投资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大会授权深研投资董事会决定深研投资对交通中心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交通中心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但董事会决定前述事项时须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应在作出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3.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深研投资股东存在因筹资而逾期出资的情况，但鉴于逾期期限较短，且未影响深研投资按期对交通有限缴纳增资款，相关股东与深研投资、其他股东也未因逾期出资事宜发生争议纠纷，因此，深研投资逾期出资事宜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深研投资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对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退出机制及对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均作出详细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深研投资及全体持股员工均按照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26 项商标，80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权，136 项软件著作权。有 2 项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发行人已决定不再续费。有 4 项专利与其他权利人共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增长迅速。



GRANDWAY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核心技术的来源，发行人开拓此项业务的历史渊源及技术储备。

（2）专利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项专利不再续费的具体原因；4项共有专利形成的原因，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

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2项境外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一致。

(3) 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有何影响；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核心技术、来源及发行人开拓此项业务的历史渊源，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核心技术、技术储备的相关资料；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负责人，查阅了相关专利证书、共有专利约定，了解2项专利不再续费和4项共有专利形成的原因，了解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取得了检测中心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了解2项境外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情况；

3.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申请与保证管理制度，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专利、技术等原因与相关方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二)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核心技术的来源，发行人开拓此项业务的历史渊源及技术储备



GRANDWAY

1.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核心技术的来源，发行人开拓此项业务的历史渊源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并进行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开拓此项业务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即公司成立之初，在20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在交通仿真、交通

模型、大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人员积累，并在2015年之后，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应用和客户需求的产生，推动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

2.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领域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如下：

(1) 核心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介绍	对应知识产权
1	交通大数据体系、融合计算与一体化仿真模型技术	建立了交通大数据的建设体系与关联分析框架，确定了多源交通大数据类型、质量与精度，建立了动静态、跨媒体、多元异构交通大数据融合计算处理技术包，宏观、中观、微观多层次一体化交通仿真模型系统，支持交通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相关业务，和智能交通平台开发建设。	软件著作权3项、专利2项
2	城市交通综合评估技术与决策支持系统	按照“数据-模型-评估-决策”的总体思路，建立了包含多元融合的大数据中心、多层次一体化交通模型仿真系统、多视角交通综合评估技术、多用户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平台，在政府决策管理、技术单位规划设计、公众交通出行服务等方面广泛应用。	科研成果登记证书1项
3	基于“云-边”协同的智慧道路关键技术	依托新型传感技术、大数据及AI技术，在城市道路范围，以智慧灯杆和智慧路口单元节点设备为核心，实现道路全时空范围场景理解，全息感知，智能管理，结合云-边协同计算，形成人、车、路、环境的实时、高效、快速交互环境，为精准高效管控、公交服务按需响应调度、车路协同融合应用、设施智慧运维管理等提供基础。	软件著作权5项、专利12项、科研成果登记证书1份
4	城市交通大数据智能计算平台关键技术	以“感-算-判-治”为主线，以人车路环境综合数据感知为基础，打造全息感知的前端数据集成采集系统，构建交通大数据中心，提供交通大数据融合计算，提供面向决策与规划设计支持、交通运行精准管控、公交服务按需响应、车辆行驶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智慧运维等中间推演、支撑技术。	软件著作权4项
5	面向车路协同实时在线仿真与智慧交通管控关键技术	融合道路、运行、业务等属性的多源实时交通大数据，搭建高精度的实时在线交通仿真，基于“问题诊断-管控策略-方案优化-在线评估-运行评价”信控业务闭环，形成城市交通信号管控策略在线推演、管控效果实时监督、管控问题自主诊断、管控能力自主升级系统；针对车路协同环境，实现公交信号优先、行人安全、事故、施工等预警功能，全面提升城市交通管控的智能化水平。	软件著作权3项、专利1项
6	基于MaaS的链条智慧出行服务关键技术	基于MaaS理念，以出行者体验为导向，以“感知预测-资源调配-协同服务-全时管控”为主线，研发了多源数据融合感知技术、出行链预测技术、多方式网络主动优化与配置技术、多方式协同的运营组织与柔性调度技术、主动需求管理与精准调控技术等，将轨道、公交、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公交信息、公交服务实现信息与服务的一	软件著作权16项

	体化整合，贴合未来城市交通多模式整合发展趋势。	
--	-------------------------	--

(2) 技术储备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预算及人员安排情况	阶段及进展
1	城市交通智能治理大数据计算平台及应用示范	针对城市交通复杂巨系统的规律认知与高性能计算的应用需求，重点研究城市交通大数据的智能分析、在线研判、共享服务等关键技术，构建城市交通智能计算平台，为城市交通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4,259 万，主要研发人员 42 人	中期
2	城市地面基础设施群运行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本项目将围绕城市地面关键公共基础设施运行保障技术，在既有的基础设施结构健康监测研究基础上，研究建立城市地面关键公共基础设施群的运行评估理论与方法、运行保障技术体系，构建智慧城市中物联网整体平台，开发城市级运行保障系统，并在深圳市先行示范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开展集中示范。	1,791 万，主要参与研发人员 26 人	初期
3	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面向智能驾驶的新型车路协同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负责车路协同体系中的智能路侧系统与车路协同管控系统研发、建设与产业化，为路侧提供强劲的边缘计算能力，为智能驾驶汽车提供安全、实时、有效的路侧动静态信息，为交通系统提供智慧管控服务，实现公交信号优先、车道级诱导、车速引导等应用场景功能。 申请知识产权 10 项以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起草制定道路智能交通设施建设技术、5G 车路协同应用通信协议与接口相关规范或标准。	4,942.5 万，主要研发人员 35 人	初期
4	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应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1) 形成相关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等）/规范/导则草案 1 项，申请发明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15 项，应用示范工程≥5 个； (2) 完成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挖掘、管理决策和融合应用等技术研究； (3) 实现大交通行业监测预警与管理决策技术、多领域大数据融合与应用技术、数据分布式接入与云服务技术，建立交通大数据应用技术标准体系； (4) 建成交通大数据深度学习与人工智能示范平台、综合客运交通信息服务示范平台以及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试验基地。	1,500 万，主要研发人员 12 人	初期
5	基于 MaaS 的全链条智慧出行服务支撑平台	(1) 提出深圳市 MaaS 系统的总体功能架构，各功能模块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2) 提出面向实施的数据架构和技术体系；(3) 开发面向私人小汽车、出租车、公交车、地铁等模式的被动式 MaaS 系统的 APP V2.0。	2,000 万，主要研发人员 11 人	中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投入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开拓此项业务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即公司成立之初，在20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在交通仿真、交通模型、大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人员积累，并在2015年之后，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应用和客户需求的产生，推动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拥有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并通过持续研发，在新兴业务领域进行了技术储备。

（三）专利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项专利不再续费的具体原因；4项共有专利形成的原因，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2项境外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一致

1. 专利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项专利不再续费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除已决定不再续费的2项专利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专利均在有效期内。该2项不再续费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交通有限	蓝牙信标（室内导航之眼）	ZL201930163136.8	外观设计	2019.04.11	原始取得	无
2	检测中心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装配式桥梁检测安全楼梯	ZL201820862987.1	实用新型	2018.06.05	继受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第1项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系发行人承担“市内停车位导航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申请的多项专利之一，在业务应用中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发行人决定不再续费。上述第2项专利为检测中心继受取得的专利技术，但由于其安装、拆卸、搬移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便利性，因此在后续未进行推广应用，此专利在业务应用中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发行人不再续费。



2. 4项共有专利形成的原因，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

(1) 共有专利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他方共同拥有的专利及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交通中心、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高速公路行程时间预测系统和预测方法	ZL201610940816.1	发明专利	2016.11.01	原始取得
2	交通中心、华路安科技	路基梁柱式景观钢护栏	ZL201820968086.0	实用新型	2018.06.22	原始取得
3	交通中心、华路安科技	景观型三横梁柱式钢结构护栏	ZL201830326099.3	外观设计	2018.06.22	原始取得
4	交通中心、华路安科技	景观型四横梁柱式钢结构护栏	ZL201830326142.6	外观设计	2018.06.22	原始取得

① 公司与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相关专利情况

2015年9月,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与公司签订《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分析评估系统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公司进行系统建设工作。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为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属的非公司企业法人。2016年11月,公司与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将该项目成果共同申请了“高速公路行程时间预测系统和预测方法”专利。2020年4月,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有关专利所有权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为双方共同所有,就上述专利的权属和使用等相关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② 公司与华路安科技相关专利情况

2018年7月,公司与华路安科技签订《A级和SB级梁柱式型钢护栏研究开发合同》,委托华路安科技进行相关钢护栏的结构设计、安全性能评估和碰撞测试。上述合同约定,项目由交通中心主持、华路安科技参与,由华路安科技负责专利文件的申请和申报,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2) 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关于专利使用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路安科技、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签订的《共有专利协议书》的约定,共有专利的等一切权利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合作一方单独实施转化以上共有专利,无需经合作另一方的同意,且所得收益归该实施转化一方所有,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



排他实施许可等)和专利权的转让必须经合作双方一致同意,且许可实施专利或转让专利权的收益,按双方各一半的比例进行分配。考虑到上述共有专利并不是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知识产权,同时公司与专利共有人不存在争议、纠纷事项,公司与他方共同拥有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陈述,“高速公路行程时间预测系统和预测方法”专利,主要应用于预测机场路等高速公路的行程时间,预测结果可显示在高速公路的入口处,为驾驶员提供到达目的地所需时间信息。该项专利应用在了《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分析评估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的组成部分《重庆市机场高速的行程时间预测模块》中,仅为该模块提供算法支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陈述,“路基梁柱式景观钢护栏”为实用新型专利,“景观型三横梁柱式钢结构护栏”和“景观型四横梁柱式钢结构护栏”为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均应用于公路设计项目,只是公路护栏设计的选择依据,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4. 2项境外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一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两项境外专利所有权人均为子公司检测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国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检测中心	ENVIRONMENT COLD-MIX ADJUSTABLE-MODULUS PAVEMENT MATERIA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环保冷拌型模量可调的路面材料及制备方法)	US9909009B2	发明	2015.09.22	美国	已授权、持续有效	无
2	检测中心	RESINOUS PENETRATION PERMEABLE PAVEMENT MATERIA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一种树脂灌入式透水路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US10072182B2	发明	2015.09.22	美国	已授权、持续有效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两项专利均为检测中心自主研发取得，主要应用于道路工程相关新材料制备，是检测中心在日常检测过程中根据道路建设及养护行业常见的痛难点，围绕道路新材料自主研发的产品。检测中心上述两项专利在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在海外申请上述专利，主要为体现公司在部分领域的技术先进性，有助于提高在业界的知名度，但并未在境外开展过业务，与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矛盾。

（四）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有何影响；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报告期内没有因专利、技术等原因与相关方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建立了《交通中心技术领先工作奖励操作细则》《进一步加强中心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及支持产权管理流程标准化的措施》等制度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措施包括：（1）着力优化公司知识产权竞争力布局，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研发项目积极申请符合公司新产品布局、产品定位的自主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形成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2）加强研发项目的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明确知识产权目标，将知识产权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研发项目立项/验收评审的关键考核指标。（3）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知识产权决策体系，通过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标准化知识产权的申请决策流程，建立业务部门、技术部、专业总工程师的多级审核程序。在知识产权维持方面，由技术部牵头定期梳理公司知识产权维持续费情况并进行维护。（4）在知识产权合作申请机制方面，公司明确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申请、维持、应用纠纷，公司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申请知识产权时，需要对权利归属、署名、费用承担、收益分配等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九、根据申报文件，检测中心使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主要用途为检测实验室的房产，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同意由检测中心长期使用。发行人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书，个别房产原规划用途为“空中花园”，发行人承租后改建为办公用途，改建行为未履行变更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检测中心无偿使用的检测实验室房产是否为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如该房产需搬迁，对发行人检测资质和业务有何影响，搬迁的费用承担如何安排。

（2）无偿使用的房产是否存在被追溯支付使用费用等风险，对发行人有何种影响。

（3）重要经营场所所在房产的稳定性和合法合规性情况；续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搬迁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种影响。

（4）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和相关改建行为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原因和合规性。

（5）无偿使用房产、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如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相关瑕疵的解决方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GRANDWAY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检测中心目前正在使用的三个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自有房产证书，查阅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备2处政府物业非公开招租出租方案的函》，访谈了检测中心负责人，了解检测中心目前在使用及即将使用的经营场所的相关情况；

2. 本所律师访谈了检测中心负责人，查阅了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涉及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检测参数，取得了检测中心出具的关于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涉及的业务类型、各年度收入及利润等相关资料，查阅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认定程序，分析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搬迁对检测中心资质和业务的影响；

3. 本所律师取得了检测中心出具的搬迁费用明细表及出具的说明，核查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如发生搬迁，相关搬迁费用数额及承担主体；

4. 本所律师访谈了检测中心负责人，查阅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备2处政府物业非公开招租出租方案的函》，了解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续期的租金金额，分析无偿使用期间的未付租金是否存在被追溯的可能性；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深投控签订的关于转让检测中心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发生被追溯支付租金或使用费时，相关租金或使用费的承担主体；

6. 本所律师根据检测中心拟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价格水平测算出的被追溯支付的租金金额评估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重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备案情况，核查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法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8. 本所律师访谈了深圳湾发展，取得了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查阅了发行人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的改建行为所履行了相关手续文件，核查改建行为的原因及合规性；

9. 本所律师测算了发行人关于无偿使用房产、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无偿使用房产、瑕疵房产产生收入的情况，核查无偿使用房产、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10.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瑕疵解决方案、搬迁费用明细及承担主体说明，了解瑕疵房产的解决方案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



GRANDWAY



2020年10月20日

(二) 检测中心无偿使用的检测实验室房产是否为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如该房产需搬迁，对发行人检测资质和业务有何影响，搬迁的费用承担如何安排。

1. 检测中心无偿使用的检测实验室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检测中心主要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目前共有三个经营场所，分别为：

序号	经营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1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 239 号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东 1-4 层（以下称“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无偿提供	约 1,704
2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坳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以下称“梅林坳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自有	4,479.13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3# 品牌厂房 1 层（以下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厂房”）	租赁	1,112.53

从面积上来看，检测中心无偿使用的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面积约为1,704平方米，占检测中心总办公面积（7,295.66平方米）的比例为23.36%。从营业收入来看，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2019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约为947.51万元，占检测中心当年营业收入（7,044.50万元）的比例约为13.45%，占比较小。从面积和收入占比两方面来看，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对应的比例均不超过30%，不属于发行人检测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

2. 检测实验室房产搬迁对发行人检测资质和业务的影响

(1) 检测中心所取得的检测业务资质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查验，检测中心作为专业的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已取得的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证书作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	可以从事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取样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可以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可以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	可以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实验室可以在附表所列的检测范围内，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该证书是正式表明相关实验室具备实施特定检测和校准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证明

（2）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检测业务资质相关情况

经查验，上述资质证书中，涉及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所属业务的资质证书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经查阅检测中心现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检测中心在其三个经营场所均申请获得了计量认证参数，其中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获得的计量认证参数合计1,862个，主要承担水泥及混凝土、沥青及混合料、集料及无机结合料、金属材料、交通安全设施、防水材料、安全防护用品等50余项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试验检测工作。

（3）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搬迁对发行人检测资质和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即使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因无法使用而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检测资质和业务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为：

① 检测中心可以将相关检测认证转移到其他生产场地，并且已经在进展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如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检测中心可以将相关检测设备搬迁至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厂房或即将租赁的公路局大院综合楼（建筑面积2,925.64平方米，已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同意），

并以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厂房或公路局大院综合楼的名义重新申请相关计量认证参数。其中，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厂房已取得了291个常规参数；公路局大院综合楼面积比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面积更大，能完全满足上述50余项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试验检测工作对设备、环境和面积的要求，待该房产交付并装修后即能申请与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相同甚至更多的计量认证参数，可以完全替代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的检测业务。

② 在新场地申请计量认证参数周期较短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认定程序，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资质认定部门应在受理后6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由于检测中心人员、设备没有发生变化，在试验室面积及环境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新申请的计量认证参数预计将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审批。

③ 搬迁对检测业务收入的影响有限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行政机关关于建筑物拆除、拆迁的办事流程，如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被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拆除或者拆迁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事先通知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将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寻觅合适场所并在拆除或者拆迁期限届满前完成搬迁，如此则可最大限度降低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被迫搬迁对检测中心业务经营的不利影响。

而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搬迁计划及费用测算，如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被迫搬迁，结合设备搬迁及申请新计量认证参数的时间，预计将导致上述50余项检测业务在3个月内无法产生收入，将造成检测中心损失约236.88万元收入（按2019年度经营情况测算），占检测中心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3.36%，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3. 搬迁费用承担安排

根据发行人测算，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因无法使用而搬迁的，所发生的搬迁费用主要为包装耗材费、般运费以及设备拆装、调试费用，预计不超过20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搬迁费用数额较小，由检测中心自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检测中心无偿使用的检测实验室房产为发行人检测业务经营场所之一，但面积和收入占比均较低，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如该房产需搬迁，对发行人检测资质和业务的影响有限；由于搬迁费用数额较小，由检测中心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偿使用的房产是否存在被追溯支付使用费用等风险，对发行人有何种影响

1. 无偿使用的房产存在被追溯支付使用费用等风险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备2处政府物业非公开招租出租方案的函》，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同意以非公开招租方式向检测中心出租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租期5年，租金为19元/月/m²（自第三年起每年按3%的比例上调租金），尚未签订租赁合同。待租赁合同签订后，检测中心即依约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支付租金。

由于检测中心尚未正式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租赁合同，检测中心目前仍然无偿使用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因此，检测中心无偿使用的该房产仍然存在被追溯支付使用费用的风险。

2. 被追溯支付使用费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查验，检测中心原系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月发行人以股权受让方式取得检测中心100%股权。根据发行人与深投控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深投控应承担检测中心股权交割日之前无偿使用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可能需要补缴的租金，即2019年1月2日（股权交割日）以前被追溯支付的使用费应由深投控承

担；而2019年1月2日（股权交割日）以后至检测中心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租赁合同之前的使用费用，由检测中心自行承担。

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拟向检测中心租赁该房产的价格即19元/平米/月计算，2019年1月2日至今，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每月租金约为3.2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合计租金约为68.04万元，租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检测中心无偿使用的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存在被追溯支付以往年度使用费的风险；检测中心在2019年1月2日以前可能被补缴的租金由深投控承担，发行人只须承担2019年1月2日以后的租金补缴风险，相关租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要经营场所所在房产的稳定性和合法合规性情况；续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搬迁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种影响。

1. 重要经营场所所在房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以主要人员所在地为确定标准）所在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交通有限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9592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01	309.30	研发
2	交通有限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9586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02	551.43	研发
3	交通有限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9561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03	614.63	研发
4	交通有限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9871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04	852.82	研发
5	交通有限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9585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05	384.70	研发



6	检测中心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9830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坳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4,479.13	科研实验楼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自有房产已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持续稳定使用。

(2) 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深圳湾发展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9栋B座10层06-11室	3,078.09	2020.05.07-2023.05.06	否	否
2	深圳湾发展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9栋B座10层1012、1016-1018、1022-1023室	2,488.64	2018.04.01-2021.03.31	否	否
3	深圳湾发展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24层01-07号	3,446.95	2018.12.13-2021.12.12	否	否
4	深圳湾发展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	2,253.00	2017.11.01-2023.10.31	否	否
5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G324国道南侧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3#品牌厂房1层整层	1,112.53	2019.09.05-2024.09.04	否	否
6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上海市淞虹路明基商务广场C栋6楼AD单元	1,089.88	2017.11.01-2020.10.31	是	否
7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7栋A座13ABCDEF单位	1,399.19	2017.02.01-2022.01.31	是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验查，上述租赁场所存在以下瑕疵：

① 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② 上述第1-3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根据本所律师对出租人的访谈，该等房产已经履行报建手续且完成初始登记，正在办理分户房产证。该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上述第4项租赁房产原规划用途为“空中花园”，发行人承租后改建为办公用途，该等改建行为未履行变更手续，存在被强制拆除以恢复原状的风险。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且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周边同类建筑物较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该处房产被行政机关要求限期拆除，发



GRANDWAY



5-4-2019-03-29

行人也可在周边寻觅合适的替代物业进行搬迁,且所花费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上述第5项房屋只提供了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产权人出具的说明,该房产系该公司合法所有,由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主管部门机构调整尚未理顺,暂无法受理房屋不动产登记业务,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证。该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无偿使用的房产

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检测中心目前正在无偿使用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无偿使用的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东1-4层的房产(面积约1,704平方米),该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存在被拆迁、征收的可能,但如前所述,如该房产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检测资质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续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搬迁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种影响

(1) 续租是否存在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或约定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对租赁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上表所列第1、2、5、7项租赁),或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租用房屋的,应向出租方提交续租申请,由出租方根据承租人的履约评价结果作为是否同意续租的依据之一(上表所列第3、4项租赁),或约定在期满前由承租人向出租方发出续约通知(上表所列第6项租赁),且上述第4项租赁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续签了为期3年的租赁合同。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约履行租赁合同,与出租方没有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不存在实质障碍。

(2) 是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搬迁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种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已生效,租赁双方均已依约履行,没有因合同效力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较低。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房产存在租赁后未履行报建手续改建为办公用途的行为，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该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且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周边同类建筑物较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该处房产被行政机关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也可在周边寻觅合适的替代物业进行搬迁，且所花费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的重要经营场所所在房产具有稳定性，发行人使用自有房产合法合规；发行人租赁的部分重要经营场所所在房产存在租赁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严格依约履行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的重要房产续租将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租赁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存在搬迁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和相关改建行为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原因和合规性。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进行访谈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重要经营场所中，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和相关改建行为主要分为以下情况：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因产权登记程序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租方深圳湾发展的访谈情况，发行人承租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9栋B座属于深投控统一建设的物业，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产已经履行报建手续且完成初始登记，正在办理分户房产证。考虑到发行人向深投控购买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9栋B座1001-1005单元的自有房产均已办理完毕房产证，因此，发行人承租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9栋B座的租赁房



产，除11楼因改建行为无法办理房产证以外，其他楼层办理房产证应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出租方及产权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G324国道南侧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3#品牌厂房1层整层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38,456平方米，使用权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66年12月11日止，权利人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厂房和研发用房；根据产权人的说明，由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部门不动产权主管部门机构调整尚未理顺，暂无法受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业务，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系因办理程序未完成所致，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 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改建行为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经查验，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9栋B座11层租赁房产因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改建行为，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租赁房产原规划用途为空中花园，为解决办公需求，经出租方同意，发行人按原状租赁了该场地，并对该场地进行了围合和装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发行人将该场地由空中花园改建为办公，改建工程消防设计已经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确认合格，并通过了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的消防验收，但该改建行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且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周边同类建筑物较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该处房产被行政机关认定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也可在周边寻觅合适的替代物业进行搬迁，且所花费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改建行为未履行规划变更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法》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该处租赁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且根据发行人测



GRANDWAY

算搬迁成本可控，该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总部及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为深圳市，而深圳市早在2015年即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取消了房屋租赁合同强制登记备案制度，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均未办理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行人已承诺将积极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尽快完成相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处罚风险，但鉴于相关租赁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依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无偿使用房产、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如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相关瑕疵的解决方案。

1. 无偿使用房产、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产生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无偿使用房产为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房产面积为1,704平方米，占发行人经营性用房总面积（30,069.33



GRANDWAY



（此页为空白页）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5.67%;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产(不含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主要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及个别部分外地分支机构办公室,合计面积为3,700.71平方米,上述房产占发行人经营性用房总面积(30,069.33平方米)的比例约为12.31%,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无偿使用的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的用途为检测实验室,报告期内产生的业务收入为3,383.08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0%,占比非常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产中,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主要供总部职能部门及少量业务部门人员办公,外地房产主要用于外地业务人员办公,该等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约27,583.2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22%,占比较低,由于该等业务人员对房产无特殊要求,即使搬迁或地点变动也不会影响业务人员正常开展各项业务。

2. 如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相关瑕疵的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对于无偿使用房产和瑕疵房产(不含正在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如涉及搬迁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经测算,涉及搬迁的房产主要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9栋B座11层房产及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预计直接搬迁费用(包括包装耗材、搬运费用)约为260万元,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偿使用房产、存在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面积比例较低;该等瑕疵房产中,只有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属于生产场所,报告期内产生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房产如搬迁的,搬迁费用非常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获得的部分扶持资金要求承诺五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发行人2020年6月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

6.61%和 6.88%。2017-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50.32 万元、1,189.46 万元和 1,017.56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迁址之后，获得的相关财政补贴目前是否存在被追回情形，请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2）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查阅了《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核查发行人迁址对相关财政补贴的影响；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交通中心、检测中心和新视达的研发费用、研发收入等财务数据及人员资料，核查交通中心、检测中心和新视达是否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政府补助的主要来源及是否存在可持续性，测算财政补贴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迁址之后，获得的相关财政补贴目前是否存在被追回情形，请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经查验，发行人原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2020年6月，发行人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迁入深圳市龙华区。根据《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辖区内申请扶持金额超过50万元的企业，应提交书面承诺，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五年内不迁离罗湖，否则按协议约定退回全部扶持资金。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注册地址迁出罗湖的行为存在相应的政府补贴被追回的风险，涉及金额预计为1,017.17万元，具体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区第五次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28.00	-	-
多个研发项目研发后补助，无使用范围	-	295.10	-
深圳市交通碳排放工程实验室	-	208.00	-
深圳市交通大数据公共技术服务平台（2017年第六次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	-	150.00
室内停车位导航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100.00	-
惠名大厦9楼装修补助	-	35.67	-
专利补助	-	-	0.40
合计	228.00	638.77	150.40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退回，发行人正处于与罗湖区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状态。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涉及的1,017.17万元政府补助外，公司取得的其他政府补助以国家或省市重点课题研究财政补贴或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类型为主，申请条件与注册地址迁移无关，因此不存在相关政府补助被追回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地址迁出罗湖的行为存在相应的政府补贴被追回的风险，涉及金额预计为1,017.17万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相应风险提示。

（三）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交通中心、检测中心和新视达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交通中心、检测中心和新视达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具体分析	是否
---	------------	------	----



号			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交通中心成立于 2008 年，检测中心成立于 2001 年，新视达成立于 1994 年，注册成立均已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通中心拥有 58 项专利所有权（不含与其他单位共同所有），检测中心拥有 12 项专利所有权（不含境外专利），新视达拥有 7 项专利所有权，上述专利均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交通中心主营业务为从事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服务，检测中心主营业务为工程检测，新视达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工程施工，其核心技术分别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五、高技术服务/（四）高技术专业化服务”、“五、高技术服务/（二）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和“一、电子信息/（八）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底，交通中心、检测中心及新视达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各自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报告期内，交通中心每年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元，2017-2019 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41%、9.29%和 9.98%，任一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均在 3%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2）报告期内，检测中心每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之间，2017-2019 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4.62%、4.80%和 5.93%，任一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均在 4%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3）新视达 2017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内，2018 年-2019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之间，2017-2019 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98%、6.51%和 4.07%，达到相关比例要求，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交通中心、检测中心及新视达报告期内的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	交通中心、检测中心及新视达在自主知识产权、	是

	应要求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四个指标方面能够达到认定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交通中心、检测中心及新视达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发行人陈述，检测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目前正处于复审阶段，由于检测中心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故预计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 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的批复或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根据“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12	107.29	104.24	39.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8.70	822.87	1,076.66	310.84
小计	-397.59	930.16	1,180.90	350.31
利润总额	1,459.38	12,774.00	7,759.29	3,981.88
占比	-27.24%	7.28%	15.22%	8.80%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且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密切相关，国家或省市每年均会投入一定财政经费进行激励以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凭借公司行业地位、市场经验以及对研发技术的持续投入，预计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政府补助下降从而对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交通中心、检测中心及新视达均取得了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凭借公司持续高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YANGJIAO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赵耀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业绩等方面的具体条件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具备的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是否符合条件
发 行 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	资金要求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为12,000万	是
		人员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4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4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8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5人； 2.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10人。	1. 专业技术人员27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69人； 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36人（其中，建筑专业4人，道路交通专业19人，给排水专业2人）； 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91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101人； 2. 注册规划师26人。	是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	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5,092.30万元	是
		人员要求	路线2名；路基2名；路面1名；桥梁2名；隧道2名；交通安全设施2名；公路工程经济、公路工程预算1名；公路工程地质水文1名；环境保护1名。	路线117名；路基115名；路面115名；桥梁42名；隧道3名；交通安全设施6名；公路工程经济、公路工程造价1名；公路工程地质水文1名；环境保护7名。	是
发 行 人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300万	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5,092.30万元	是
		人员要求	公用设备（给排水）2名；电气（供配电）2名；道路6名；桥梁2名；风景园林1名；概预算（造价）2名。	公用设备（给排水）3名；电气（供配电）2名；自控4名；道路58名；桥梁42名；风景园林25名；概预算（造价）5名。	是
		业绩要求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并已建成投产	麒麟山片区市政道路工程（中型） 轨道二期（2号线）同步实施道路工程-南山太子路道路工程（中型）	是

		红荔路路面恢复及修缮道路工程（中型）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5,092.30万元	是
人员要求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2名；电气（供配电）1名；道路2名；桥梁4名；造价2名。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为3名；电气（供配电）为2名；道路为58名；桥梁为42名；造价为4名。	是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5,092.30万元	是
人员要求	园林6名；结构（二级）1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1名；电气（供配电）1名；概预算1名。	园林22名；结构（二级）2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3名；电气（供配电）2名；概预算5名。	是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5,092.30万元	是
人员要求	结构（一级）2名；结构（中级）2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3名；电气（供配电）2名；自控1名；造价2名；	结构（一级）2名；结构（中级或高级）5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3名；电气（供配电）2名；自控4名；造价3名；	是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5,092.30万元	是
人员要求	结构（一级）2名；结构（中级）1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4名；电气（供配电）2名；自控1名；环保2名；造价2名；	结构（一级）2名；结构（中级或高级）5名；建筑（二级）1名；公用设备（暖通空调）1名；公用设备（给水排水）3名；电气（供配电）2名；自控4名；环保7名；造价3名；	是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新视达2020年6月末净资产1,611.52万元	是
人员要求	1、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	是

书	2、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电子、通信、计算机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人；技术负责人李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有10人	
技术装备要求	1.RCL 测试仪2台； 2.线缆测试仪2套； 3.视频测量仪、视频信号发生器2套； 4.串行数据分析仪2套； 5.通信测试分析系统2套； 6.混合信号示波器1台； 7.光纤熔接机1套； 8.光功率计1套； 9.光衰减器1套； 10.数字万能表 1套； 11.CATV 测试仪验收仪1套； 12.多用表校准仪1台。	1.视频测量仪2台（BROS-4030M-3D）； 2.通信测试分析系统2台（IFR3920）； 3.视频信号发生器2台（FLUKE54200）； 4.数字万能表1台（FLUKE 15B+）； 5.多用表校准仪1台（FLUKE5720A）； 6.LCR测量仪2台（JX063553）； 7.串行数据分析仪2台（SDA6000A）； 8.光衰减器-JDSU2台（MTS5800）； 9.光功率计2台（JUXI-200N）； 10.线材综合测试仪2台（CT-8681）； 11.热熔划线机1台； 12.环联贴膜机1部； 13.盛昌激光刻字机1部； 14.诺特标线打磨机1部； 15.卡普维双缸热容釜1部；	是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新视达2020年6月末净资产1,611.52万元	是
人员要求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专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5人；技术负责人李君娥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师高级职称且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培训合格的	是

	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2人。	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有12人	
技术装备要求	1.升降机或吊车1台； 2.热熔或常温划线机4台； 3.放线设备1台； 4.底漆高压喷涂机1台； 5.涂漆测厚仪1台； 6.打桩机5台； 7.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1台； 8.逆反射标线测量仪1台； 9.经纬仪1台； 10.水准仪1台。	1.升降机或吊车2台（程力威）； 2.底漆高压喷涂机1台（TUGPT/9350PLUS）； 3.放线架1台（明威mw-84）； 4.逆反射标线测量仪1台（晟科/STT-301）； 5.打桩机5台（捷胜js_1）； 6.热熔划线机4台（FY-390）； 7.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1台（昊宇/STT-101）； 8.经纬仪1台（科利达/DT-02C）； 9、水准仪1台； 10、涂漆测厚仪1台；	是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新视达2020年6月末净资产1,611.52万元	是
人员要求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4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5人、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2人，合计7人。技术负责人刘传宝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10人	是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新视达2020年6月末净资产1,611.52万元	是
人员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技术负责人张欣具有电气工程师中级职	是

	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12人。	称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有5人；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有12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资金要求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新视达2020年6月末净资产1,611.52万元
	人员要求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5人；技术负责人胡芳具有建筑工程工程师中级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有30人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施工、维修贰级资格证书	人员要求	企业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具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参加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企业人数153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1人，具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2人，参加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10人。
	业绩要求	近两年内承接的技防系统工程、维修业务总额600万元以上（独立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150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2项，或者300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1项），或承接技防系统设	智能交通升级完善工程（坪山片区）、智能交通升级完善工程（坑梓片区）
		计业务合同总额600万元以上。	
	专项检测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资金要求	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749.8万元
	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6人；其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15人；其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8名，其中1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检测中心	专项检测中的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资金要求	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749.8万元	是
	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6人；其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15人；其中，从事结构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9名，其中1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是
	专项检测中的钢结构工程检测			
	资金要求	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749.8万元	是
	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6人；其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15人；其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10名，其中1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是
	见证取样检测			
	资金要求	注册资本不少于8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749.8万元	是
	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6人；其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3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2人。	专业技术人员18人，其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13名	是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人员要求	1.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0； 2.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20； 3.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10人，桥梁隧道工程≥7人，交通工程≥3人；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2人，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交通工程≥1人； 5. 技术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③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1.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61人； 2.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47人； 3.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20人，桥梁隧道工程27人，交通工程4人；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20人，其中道路工程8人，桥梁隧道工程8人，交通工程4人； 5. 技术负责人侯茜茜；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③14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是

		③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③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林志欣: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10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技术装备要求	应满足水泥、岩石、沥青等25种不同试验检测项目对应的不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如压力机、电动切石机、游标卡尺、砂轮磨平机、低温试验箱、电子天平、烘箱、抽气设备等 1.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11; 2.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4; 3. 持试验检测师专业配置: 水运材料≥4;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2, 水运材料≥2人; 5. 技术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水运材料检测师证书, ③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满足水泥、岩石、沥青等25种不同试验检测项目对应的不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是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人员要求	1.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11; 2.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4; 3. 持试验检测师专业配置: 水运材料≥4;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2, 水运材料≥2人; 5. 技术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水运材料检测师证书, ③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17; 2.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15; 3.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专业配置: 水运材料7;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2人, 水运材料2人; 5. 技术负责人蒋小花: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水运材料检测师证书, ③10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林志欣: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10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是
	技术装备要求	应满足土、砖、砂浆等12种不同试验检测项目的不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如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胶砂振实台、水泥净浆搅拌机、电子天平、分析天平、烘箱等 1.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9; 2.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 3. 持试验检测师专业配置: 水运结构与地基≥3;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 水运结构与地基≥1人; 5. 技术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水运结构与地基试验	满足土、砖、砂浆等12种不同试验检测项目的不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是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结构(地	人员要求	1.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9; 2.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 3. 持试验检测师专业配置: 水运结构与地基≥3;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 水运结构与地基≥1人; 5. 技术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水运结构与地基试验	1.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12; 2.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7; 3. 相关专业持试验检测师专业配置: 水运结构与地基7人; 4.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5人, 水运结构与地基5人;	是

基) 乙级)	检验检测师证书, ③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5. 技术负责人侯茜茜: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水运结构与地基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14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6. 质量负责人林志欣: ①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②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③10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是
	技术装备要求	应满足结构混凝土、基桩等6种不同试验检测项目有不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如承载板、反力架、千斤顶、油泵、百分表、千分表、钻机、压力机、动力触探仪等	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人员要求	1.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3.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是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1号

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200-7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0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0月30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74号，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规划咨询（战略政策及综合规划、城市与交通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检测，以及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集成建设、运维管理服务）；（2）工程设计和检测在经营模式上与规划咨询基本相同，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的经营模式与前两类业务有所区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三大类业务的内在关系和发展历程，在技术、业务、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融合情况，是否为独立的三项业务；（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规划咨询、

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三大类业务上的竞争优势比较情况；

(3) 工程设计和检测合并列示为一项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的负责人，了解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三大类业务的内在关系和发展历程，在技术、业务、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融合情况，是否为独立的三项业务；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的负责人，了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三大类业务上的竞争优势比较情况；

3.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人，了解工程设计、工程检测业务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将工程设计和工程检测合并列式为一项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三大类业务的内在关系和发展历程，在技术、业务、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融合情况，是否为独立的三项业务

1.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三大类业务的内在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三大类业务均服务于客户的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需求，服务于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城市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需求分为不同的阶段和层次，按照生命周期的先后顺序，总体可以分为筹划研究阶段、建设方案阶段、建设实施阶段和运维提升阶段，各个阶段的主要需求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阶段	客户主要需求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	--------	-------------

1	筹划研究阶段	对交通政策、交通设施（机场、港口、道路、轨道、站场、停车等）规模与空间布局进行规划研究，对交通设施的建设可行性方案进行研究	规划咨询
2	建设方案阶段	形成交通设施建设的具体方案，包括资金预算、工程技术可行性、落实具体施工技术细节等，形成方案图、施工图	工程设计
3	建设实施阶段	按照规划方案和施工图要求，由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的具体建设，并满足质量和技术要求	工程设计（施工配合） 工程检测（对施工材料、工程整体质量进行检测）
4	运维提升阶段	通过交通大数据分析软件平台和智慧多功能杆、监控设备、信息采集设备等对城市道路进行智慧化改造，对交通运行状况进行全方位的管控，提升交通运行的品质和效率； 对交通设施的质量状况进行跟踪评测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工程检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三项业务均围绕着客户的城市交通建设及管理提升需求，同时客户也存在重叠，主要为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局、规划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和大型的交通工程建设实施单位，因此三项业务存在着较强的协同效应和业务牵引关系，通过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等前端业务的开展，更有助于获取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后端业务。同时大数据分析能力在规划咨询和工程设计方面的应用，有助于提升服务的技术水平，提高业务执行效率。

2. 三大类业务的发展历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成立于20世纪90年代，20多年的业务发展均聚焦于城市交通领域，但是各类业务的发展存在先后顺序，并不是并行发展，其中规划咨询业务是公司成立之初即重点发展的业务类型，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类型，也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工程设计业务公司虽然开展较早，但在报告期内才取得甲级资质，属于快速发展的业务类型；工程检测业务来源于2019年初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检测中心，检测中心是服务深圳市交通主要部门检测业务的主要单位之一，在深圳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并进行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在报告期内随着动态交通数据采集的可行性和客户交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需求提升而得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

收入占比快速提升，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发展历程
规划咨询		成立之初即开展的主要业务类型，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类型，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工程设计与检测	工程设计	业务开展较早，但报告期内才取得甲级资质，属于快速发展的业务类型
	工程检测	来源于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检测中心，检测中心是服务深圳市交通主管部门检测业务的主要单位之一，在深圳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	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并进行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在报告期内随着动态交通数据采集的可行性和客户交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需求提升而得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快速提升，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	以大数据软件为核心，同时进行智慧交通杆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开展软硬件系统集成、配套工程施工和运维管理业务，配套工程施工业务来源于2017年收购的子公司新视达

3. 在技术、业务、资质、人员、客户等方面的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三大类业务均服务于客户的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需求，在客户方面存在重合，但业务均根据单签的合同独立开展，在技术、业务、资质、人员方面相对独立，具体为：

（1）在技术方面，公司各类业务在具体业务内容上存在差异，各项业务开展依托于不同的核心技术。

（2）在业务方面，公司三大类业务均服务于客户的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需求，服务于客户需求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公司可以通过获取前端的规划咨询业务机会，向下游的工程设计、工程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业务环节进行拓展，实现业务牵引。在业务的具体开展方面，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客户按照阶段开展业务，虽然客户存在重叠，但涉及同一项目下不同业务模块的合同都是单独签订，在合同中对单项需求的要求和服务金额进行约定，因此各项业务能够开展独立核算。

（3）在资质方面，公司业务开展均依托于不同的业务资质，规划咨询业务的主要资质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工程设计业务的主要资质为工程设计市政

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等，工程检测业务的主要资质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等，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涉及的配套施工业务主要资质为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业务开展不要求资质。

（4）在人员方面，发行人三大类业务通过交通规划事业部、工程设计事业部、智能交通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和智能公司、检测中心、新视达等子公司来开展，各事业部和子公司业务聚焦于某一细分领域，公司三大类业务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5）在客户方面，发行人三大类业务在客户方面存在重合，主要原因为各类业务均服务于交通主管部门和交通建设单位，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例，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向公司采购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各类业务，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向公司采购规划咨询、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业务。

4. 三大类业务是否为独立的三项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从业务承揽角度来讲，发行人三大类业务均服务于客户的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需求的不同阶段，在客户上存在重叠，公司可以通过承接前端业务后向后端业务进行延伸，实现业务的牵引和协同，因此在部分项目上先后获取了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但是从具体执行角度来讲，客户的需求通常是按阶段顺序先后发生的，完成了规划咨询阶段后，才会进行到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环节，因此公司的各项业务均是独立单签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在业务开展上也是依托于不同的技术、资质和人员进行开展，具有独立性。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大类业务均服务于客户的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需求，服务于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客户存在重叠，业务之间存在较强

的协同效应和牵引关系；发行人三大类业务由于客户存在重叠，在承揽方面有协同效应，但在具体执行上单签合同，依托不同的技术、资质和人员进行开展，属于三类相对独立的业务类型。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三大类业务上的竞争优劣势比较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三大类业务上的竞争优劣势比较情况。

（四）工程设计和检测合并列示为一项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工程设计和工程检测业务均属于公司工程业务板块，均服务于客户的工程建设环节需求，在经营管理、业务内容等方面情况相同或相似，因此合并列示为一项业务，具有合理性。同时，《招股说明书》在业务内容、业务模式、财务数据等方面，均将工程设计和工程检测作为二级业务分类进行了分析和说明，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细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关于独立性。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发行人向深投控控股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40.62 万元、2,444.66 万元、17,812.10 万元和 6,41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3.95%、20.44%和 16.84%；（2）2019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投控将所持有的交通有限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智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主要考察因素，变更控股股东前后，获得深投控相关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客户的订单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发生金额，访谈了发行人的负责人，核查发行人2019年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本所律师走访了主要客户，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及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原因；

3.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了解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与深投控相关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客户的合同台账，核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9 年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深投控2019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导致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随之增加；（2）发行人交通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通过前期积累，市场竞争能力逐步提升，并于2018年末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了深投控下属公司的“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和“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智慧交通工程”等智慧交通集成建设类大项目，为2019年的业务增长奠定了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上升幅度较大系因深投控在交通领域相关业务增长较快，同时，发行人交通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能力提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了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智慧道路工程、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等相关项目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主要考察因素，变更控股股东前后，获得深投控相关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客户的订单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供应商的技术方案、项目经验、人员及资质、投标价格、行业品牌和经营能力等，股东背景一般不作为评价指标，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于2019年7月由深投控转变为深智城，但变化前后企业性质均属于深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对发行人业务获取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变更控股股东前后，获得其他客户的合同金额保持增长，但与深投控签订的合同金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2018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了“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智慧道路工程”和“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等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25,528.33万元，使得当期与深投控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仍正常从深投控处获取业务，但前期签订合同金额较大，相关项目仍处于执行状态，使得后期签订合同的金额相对有所下降。

本所律师认为，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察因素包括供应商的技术方案、项目经验、人员及资质、投标价格、行业品牌和经营能力等，股东背景一般不作为评价指标，发行人变更控股股东前后，获得其他客户的合同金额保持增长，但与深投控签订的合同金额下降较多，主要受2018年第四季度所签订的大额合同的影响，发行人与深投控签订的合同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取得，业务发生时点主要受市场需求影响，与控股股东变动不存在相关性。

三、关于子公司检测中心。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检测中心原属深圳交通运输局事业单位；（2）检测中心原系深投控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深投控将所持检测中心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交通有限；（3）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无偿提供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给检测中心使用，房产面积约为1,704平方米，占检测中心总办公面积（7,295.66平方米）的比例为23.36%；（4）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备2处政府物业非公开招租出租方

案的函》，同意以非公开招租方式向发行人子公司检测中心出租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租期 5 年，租金为 19 元/月/m²（自第三年起每年按 3% 的比例上调租金）。待租赁合同签订后，检测中心即依约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支付租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检测中心从深圳交通运输局事业单位转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的背景和合规性情况；（2）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向检测中心提供无偿使用房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3）拟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租赁合同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检测中心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及转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批复文件，核查检测中心从深圳交通运输局下属企业转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的背景及合规性；

2. 本所律师访谈了检测中心负责人，查阅了检测中心无偿使用的房产的租赁合同等历史资料，通过网络渠道查询了原出租方深圳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的变更历史，了解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向检测中心提供无偿使用房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3. 本所律师查阅了检测中心与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房产）租赁合同》，了解检测中心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租赁合同的进展情况。

（二）检测中心转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的背景和合规性情况

1. 检测中心从深圳交通运输局事业单位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转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的背景

根据检测中心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测中心是依据深圳市运输局《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的批复》（深运复[2001]58号）于2001年5月16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GRANDWAY

站（以下称“公路质监站”）。由于公路质监站系由深圳市运输局依据深编[1996]010号批复成立的事业单位，因此，检测中心设立时为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06]35号）。根据该通知，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国有资产有效监管和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精神，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企事分开的原则，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市属124家转企事业单位和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270家企业（包括检测中心）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国资委系统，各划入单位将按照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对被划转单位进行监管。

根据深圳市交通局、深投控、检测中心和市划转工作组2006年12月31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的约定，深圳市交通局所属公路质监站拥有的检测中心的全部国有产权划转给深投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检测中心是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统一部署，由深圳市交通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划转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检测中心在划转前后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 检测中心从深圳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转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的合规性

根据检测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批复并经查验，检测中心转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06]35号），将检测中心划转市国资委系统。

（2）2006年12月31日，深圳市交通局、深投控、检测中心和市划转工作组2006年12月31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约定将深圳市交通局所属公路质监站拥有的检测中心的全部国有产权划转给深投控。



GRANDWAY

(3) 2007年7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检测中心的股东由公路质监站变更登记为深投控。变更完成后，检测中心成为深投控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4)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7〕841号）、《关于加快推进非公司制企业规范登记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7〕1026号）规定及深投控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规范登记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批复》，检测中心于2017年11月24日完成规范为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后，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仍为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检测中心从深圳市交通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划转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和登记程序，该等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向检测中心提供无偿使用房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检测中心陈述，检测中心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业务，为便于开展业务，检测中心于2010年9月30日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下属的深圳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深圳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租赁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租期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月租金为5,112元。

2013年6月24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深编〔2013〕31号），同意依托深圳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成立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检测中心的陈述，上述机构调整后，由于管理机构变化及衔接原因，在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检测中心未再与深圳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或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续签租赁合同，因此，自2015年10月1日以来，检测中心虽然继续使用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但一直未支付租金。2016年8月10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出具《证明》，明确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物业，由检测中心长期使用。

为解决无偿使用房产问题，经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2020年8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备2处政府物业非公开招租出租方案的函》，同意以非公开招租方式向检测中心出租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租期5年，租金为19元/月/m²（自第三年起每年按3%的比例上调租金）。经查验，检测中心已与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授权将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出租给检测中心，租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租金为19元/月/m²（自第三年起每年按3%的比例上调租金）。此外，为解决历史租金的补交问题，检测中心已主动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补交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租金合计306,720元，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检测中心无偿使用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系由于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内部管理机构变化及衔接原因导致未续签租赁合同所致，具有合理性，检测中心主观上不存在逃避租金或者无偿占用政府物业的意图，且检测中心已主动申请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补交无偿使用期间的租金，预计补交金额较小，故上述情形不会对检测中心生产经营的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租赁合同的进展情况

经查验，检测中心已与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授权将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出租给检测中心，租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租金为19元/月/m²（自第三年起每年按3%的比例上调租金）。



本所律师认为，检测中心已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授权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检测中心可继续使用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房产。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客户、供应商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并说明其所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各期对客户、供应商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1）客户和供应商走访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本所律师对报告期每期的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走访，累计走访17家（按照法人主体数量计算），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33.74%，走访重点关注客户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等信息。本所律师还对报告期每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均进行走访，共计走访20家，占报告期累计采购总额32.34%。走访重点关注供应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等信息。

（2）函证及回函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项目进行函证，具体选取样本方法：（1）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中心、检测中心和新视达三大核算主体，且对应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按照核算主体进行分层函证；（2）发函金额覆盖各主体当期营业收入70%以上，且根据项目金额进行大小排序，选取金额较大、项目周期较长或期末往来余额较大的项目。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累计发函342份，获得回函263份，回函率为76.90%。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核查所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核查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赵耀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3号

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枫律证字[2020]AN200-7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0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上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2月10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19号，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深圳市国资委于2019年4月4日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决定将深投控所持有的交通有限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持有。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深投控下属的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等公司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和事实证据，补充披露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等公司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详细分析并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结论意见理由是否充分；

(2) 补充披露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核查过程、核查范围、作出核查结论的相关依据。

(一)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和事实证据，补充披露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等公司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详细分析并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结论意见理由是否充分

1. 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深投控出具的下属子公司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发行人不再为深投控控制期间（2017年至2019年7月），深投控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为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根据该等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同或相似业务类型	目前是否为深投控控制
综交院	公路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交通规划、工程管理（招标服务等）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	否
易行网	交通信息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	是
宝安规划	城市规划，主要为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服务，2017年至今未开展业务	规划咨询	是
龙岗规划	城市规划，主要为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	规划咨询	是



GRANDWAY

	局服务，2017 年至今未开展业务，将于近期启动注销程序		
建总院	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城乡规划编制为其他主要业务	规划咨询	是
建安集团	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租赁管理	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	否

2. 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对上述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经营地域和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经营区域和主要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名称	经营地域	主要客户
综交院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下属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大型建设施工单位
易行网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水务局、宝安区政府、巴士集团及客货中心
宝安规划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规划局宝安管理局
龙岗规划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规划局龙岗管理局
建总院	业务全国布局	房地产开发商（万科、华润等）、城投公司、大型工程总承包商、政府部门等
建安集团	广东省、湖北省、四川省等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	以深圳市为主，业务全国布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投控等

（2）产品和服务定位存在差异

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主要经营地虽然都主要集中在深圳市，但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差异性	主要业务资质
综交院	公路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桥梁设计、交通规划和工程管理（招标服务等）	1、综交院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设计，占比约为 50%。综交院的工程设计业务包含公路工程设计、市政道路设计、市政桥梁设计等业务内容，拥有公路甲级、市政道路和桥梁甲级资质，而交通中心业务主要为交通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为市政道路设计，公路设计和市政桥梁设计业务占比较小，且公路和桥梁均为乙级资质，与综交院在主要业务类型，工程设计的资质层级和覆盖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 2、综交院还从事工程管理（招标服务）等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15%，交通中心不涉及上述业务。 3、综交院拥有城市规划乙级资质，交通中心为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在规划咨询业务的承接范围上存在差异。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甲级资质；工程资信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工程监理（公路、市政）甲级资质
易行网	交通信息系统集成、新能源充电场站的平台开发及运维	1、易行网主要承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系统集成业务，业务主要来源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水务局、宝安区政府、巴士集团及客货中心。交通中心的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具备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软件的开发能力，同时具备智慧交通工程施工能力，在全国多个城市均有业务开展。双方在业务内容和业务区域上存在差异。 2、2018 年开始，新能源充电场站的平台及 APP 研发、运营维护成为易行网的重要业务内容。	国家测绘乙级、信息系统维护一级、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宝安规划	城市规划，2017 年至今未开展业务	主要为市规划局宝安管理局服务，业务主要为城市规划方向，与交通中心相比服务范围不同。	-
龙岗规划	2017 年至今未开展业务，将于近期启动注销程序	主要为市规划局龙岗管理局服务，业务主要为城市规划方向，与交通中心相比服务范围不同。	-
建总院	建筑设计、城乡规划	以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以城乡规划编制为其他主要业务，交通中心以交通规划咨询、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为主要业务。双方在业务内容和业务侧重点上存在差异。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业风景专项乙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建筑）资信甲级

建安集团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1、建安集团具有高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定位于以主承包商的身份承接大型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2017-2019 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建筑施工等项目。 2、建安集团主要通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开展业务。交通中心子公司新视达的施工业务主要为道路机电工程施工，依托的是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而建安集团不具有公路机电工程资质，少数项目涉及的机电工程业务均通过分包方式进行。建安集团和发行人在所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具体细分业务上都存在较大差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行人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业务聚焦为城市交通领域，业务以城市交通规划咨询和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为主，工程设计定位于道路的品质提升改造，智慧交通业务涉及的工程施工集中于道路机电工程智能化改造。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① 综交院和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陈述、综交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综交院相关人员，综交院和发行人的前身均为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公路局（后并入深圳市交通局）和深圳市规划局，均在2007年因为事业单位改革，划转至深投控，改制为企业并独立运营。在具体业务上，综交院以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工程设计业务为主，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和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的甲级资质，而发行人以规划咨询业务为主，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为市政道路设计，公路行业和市政桥梁设计业务占比较小且均为乙级资质，同时发行人的工程设计业务具有景观设计资质，突出结合景观改造、功能提升的城市道路品质提升设计，与综交院的道路设计业务在细分内容上存在一定差异。除此之外，综交院还从事工程管理（招标服务等业务），而交通中心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② 易行网和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陈述、易行网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易行网相关人员，易行网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深投控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包括IDC机房、楼宇智能化等）。2018年开始，新能源充电场站的平台及APP研发、运营维护成为易行网的重要业务内容。2017-2019年，易行网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水务局、宝安区政府等。易行网的系统集成业务提供IDC机房等标准化的信息基础设施集成服务，由于其需求的广泛性和标准化的特点，交通行业只是客户群体的一部分。同时易行网不开发交通大数据类软件，与发行人提供交通大数据平台开发，进而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和外场施工建设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③ 宝安规划、龙岗规划与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陈述、宝安规划和龙岗规划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宝安规划和龙岗规划相关人员的访谈，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原为综交院的下属企业，主要为深圳市区属规划局进行服务。由于经营管理变化，宝安规划、龙岗规划自2017年至今未开展业务，龙岗规划将于近期启动注销程序，宝安规划未来也不会开展规划咨询等相关业务，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④ 建总院与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陈述、建总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建总院相关人员，以房屋建筑设计业务为核心业务，其所提供的规划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规划领域。规划业务的具体内容为区域与总体规划、法定图则与更新规划、城市设计与修建性详规、村镇规划及其他专项类规划业务，交通规划只是其他专项规划业务中的一种类型，而交通中心规划咨询业务主要集中在交通规划细分领域，与建总院的规划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⑤ 建安集团与发行人的具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陈述、建安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建安集团相关人员，建安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高等级的工程总承包资质，业务主要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业务集中在房屋建筑工程安装领域。发行人的施工业务主要为道路机电工程，拥有的是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安集

团不具有公路机电工程的资质，少数项目涉及的机电工程业务均通过分包方式进行。因此，建安集团和发行人的施工业务，在业务层级（总承包和公路机电专项）、业务内容（房屋建筑机电工程和道路机电工程）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3）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存在差异，同时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客户均以政府单位、国有企业、工程建设单位为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以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达到一定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因此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均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特定领域的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核心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存在重叠，根据自身业务情况独立作出经营决策，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商业竞争。

（4）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企业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交院	中标服务费	-	9.47	6.67	0.8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综交院采购招投标服务，具体业务背景为综交院具有招标代理资格，交通运输局等甲方委托其进行招标代理，发行人进行业务投标时向其支付中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总院	规划咨询	253.49	695.23	44.34	31.13
易行网	工程施工	-	-	151.80	117.01
建安集团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4,932.27	7,850.51	-	4.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发行人与建总院的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该项目主要针对深圳



GRANDWAY

市罗湖区13条道路的车行道及人行道的品质提升项目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建总院为该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管理，建总院将该项目的规划咨询工作进行招标，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该项目；发行人与易行网的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发行人子公司新视达与易行网签订的《侨城北车场及4个公交总站高清视频系统改造》《道路断面车流数据采集施工维护及视频卡口工程服务》等业务合同，上述项目签订于发行人收购新视达之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建安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福田中心智慧交通工程相关项目，上述项目的业务背景为：建安集团作为总包方，中标了“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项目，建安集团通过招投标方式，将项目涉及的大数据软件平台开发、配套智慧交通工程集成建设等工作内容向交通中心及子公司进行采购。

(5) 相关企业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

根据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主营业务存在差异性，在业务开展上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企业与交通中心相重叠业务类型2017-2019年收入总额、毛利总额占交通中心的比例低于30%。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方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2019 年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		2017-2019 年交通中心		占比	
	业务收入	毛利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占比
综交院	27,200	8,000	187,181.56	66,220.49	14.53%	12.08%
易行网	2,300	160	187,181.56	66,220.49	1.23%	0.24%
宝安规划	-	-	187,181.56	66,220.49	-	-
龙岗规划	-	-	187,181.56	66,220.49	-	-
建总院	3,306	330.6	187,181.56	66,220.49	1.77%	0.50%
建安集团	14,164	1,150	187,181.56	66,220.49	7.57%	1.74%



GRANDWAY

(6) 部分从事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已划出深投控体系，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深投控出具的控制企业名单并经检索公示信息，上述部分企业已被划转出深投控体系，具体为：

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结构	是否受深投控控制	划出深投控时间
综交院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否	2020 年 5 月
易行网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深投控全资子公司）	是	-
宝安规划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深投控全资子公司）	是	-
龙岗规划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深投控全资子公司）	是	-
建总院	深投控持股 100%	是	-
建安集团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7572%（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否	2020 年 4 月
发行人	深智城持股 40%（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否	2019 年 7 月

按照目前的股权情况，综交院、建安集团已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也已经划转至深智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为均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控股股东不同，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官方官网公开的信息，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9 年底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为抓住深圳市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历史机遇而设立的工程建筑业务专业平台型公司，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工程施工、建筑工业化、城市综合管养、专业开发、建筑科技产业培育等六大类型。按照深圳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2019 年 7 月，发行人划转至新设立的深智城，服务于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2020 年上半年，综交院和建安集团均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等保留在深投控体系。在上述调整后，发行人、综交院、建总院等规模较大的从事规划设计技术服务的公司，分属于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不同业务平台（各家平台下均有一家大型的规划设计企业），更能够促进各家公司结合所属平台业务方向，增强细

分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实现差异化发展。同时各家公司划转至不同业务平台后，也更能保障各家公司的独立经营，增强业务竞争的市场化程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深投控下属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在产品和服务定位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双方业务遵循市场化的方式开展，不存在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同时，深投控下属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2017-2019年与发行人重叠业务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而且综交院、建安集团已经划出深投控体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经变更为深智城。因此，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3. 核查过程、核查范围、作出核查结论的相关依据

（1）核查过程

①核查了深投控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对深投控下属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进行了网络核查，对深投控下属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范围进行了筛查；

②结合上述筛查，对企业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深投控下属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进行了确认，并对双方产品和服务的差异性，业务往来的相关背景，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进行分析确认；

③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同、项目中标文件及项目利润情况；

④核查了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

⑤对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交通中心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主要客户，业务定位差异，独立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⑥结合相关企业的股权变动情况，对相关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分析。

（2）核查范围



GRANDWAY

核查报告期初至发行人不再为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期间，深投控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作出核查结论的相关依据

①深投控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司主营业务内容的网络核查资料。

②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业务资质、独立性及与交通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文件。

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访谈的相关信息。

④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提供的2017-2019年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等财务数据。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交院、建总院、易行网、建安集团业务往来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

⑥发行人、综交院、建安集团划转出深投控的相关工商查询信息。

(二) 补充披露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深圳市国资委的官方网站，了解深圳市国资委的机构职能，并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定义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判断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2) 核查过程

① 关于深圳市国资委的职能及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经查阅深圳市国资委的官方网站，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不直接参与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

② 关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7.2.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7.2.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7.2.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③ 关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投控、深智城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是否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企查查”网站，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投控、深智城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虽然同属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某一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投控、深智城以外的其他企



GRANDWAY

业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结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投控、深智城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4）作出核查结论的相关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深圳市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

②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定义；

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确认；

④ “企查查”网站公开检索的信息。

2.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核查范围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主要业务内容，核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核查至三级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至第三级控股子公司的原因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数量众多，通常业务内容相关的公司归集于同一平台，并按照业务规模确定股权层级，选择核查至第三级控股子公司，能够覆盖国资委下属的主要企业。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上述规定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通过巨潮信息

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检索了地方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案例并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文件, 核查同一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是否属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鉴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覆盖交通领域,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核查至三级下属子公司), 并以“交通、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软件、系统集成、检测、施工”为关键词筛选出从事交通领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及检测、交通领域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名单, 并通过检索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 (<https://amr.sz.gov.cn/outer/mobile/gz.html>) 进行复核。取得上述初步筛查的企业名单后,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判断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构成相同或相似: ① 检索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http://data.gdcic.net/Dop/BigData/BigDataWeb.aspx>), 核查该等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同业务资质; ② 查阅该等企业的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 了解该等企业的细分行业领域、主要客户群体或项目(如有); ③ 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 了解该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差异及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等。通过二次筛选得出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本所律师还进一步访谈了深圳市国资委的相关人员, 了解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于已上市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建科院”), 本所律师查阅了建科院公开披露的反馈回复文件, 确认其在回复文件中否认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3) 核查结论

①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

如前所述, 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GRANDWAY

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对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依据前述深圳市国资委的监管权限与职能，深圳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前述企业国有产权相关事项实施行政管理，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市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经本所律师检索同类型相关案例的公开披露文件，各地方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均未将受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范围，具体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所属国资委	对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或核查
运达股份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回复中只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入同业竞争范围，未将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中新赛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回复中只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入同业竞争范围，未将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建科院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远致投资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构成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电计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国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下属企业实施行政管理，不参与具体企业的经营决策，相关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同业竞争
特发服务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	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特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构成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和披露范围
广哈通讯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或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其他企业（电装集团除外）如果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地铁设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国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除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

				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其受广州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

② 深圳市国资委除深投控、深智城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是从事城市交通领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大数据软件及智能交通业务，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并以“交通、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软件、系统集成、检测、施工”为关键词检索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核查至第三层控股子公司），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资质、主要业务内容，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披露的综交院、建安集团等企业外，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深投控、深智城以外的下属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主要业务	主要资质
1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持股42.86%	绿色城市规划与绿色建筑的咨询、设计和检测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轨道交通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劳务类不分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甲级；公路行业特大桥梁

				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暂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4	深圳市路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51%	道路配套机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部分业务内容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在主要业务内容和业务定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发行人规划业务主要集中在交通规划专业领域；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建筑咨询、公信服务、EPC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围绕建筑设计、建设管理及优化提供相关服务，而发行人业务集中在城市交通领域；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设计，发行人设计业务主要为市政行业道路设计；深圳市路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路灯等道路配套机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发行人提供大数据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配套道路机电工程施工只是整体项目建设的部分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因受同一国资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

（4）作出核查结论的相关依据

①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

②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mobile/gz.html>）、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data.gdcic.net/Dop/BigData/BigDataWeb.aspx>）进行网络检索和筛查的记录及截图：

③ 建科院公开披露的反馈回复文件中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

④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深圳市国资委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赵耀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7号

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月23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深投控控制或曾经控制的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从事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工程施工；该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一个重要理由为“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和主要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是经营地域主要以深圳市、广东省为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大约 70%来自于深圳市，且综交院、易行网的主要客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与发行人重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结论意见理由是否充分。（《问询问题清单》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于判断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从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等多个方面进行核查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的指引，对上述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核查角度	核查依据	核查结论
产品或服务定位	各家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和定位上明显不同，只是在细分业务内容上存在相同或相似	产品和服务定位存在差异
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	业务均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让渡商业机会	业务往来均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开展，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发行人、综交院、建安集团等均根据国资改革整体部署划转至其他平台，独立性得到加强	对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	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均低于15%	未触及占比30%的标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营地域	各家公司均注册在深圳，深圳市均为主要经营地域，但是交通中心报告期各期深圳市外业务收入超过25%，占有较高比例，同时发行人不仅服务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收入占比约为20%），主要客户还包括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交通警察局等，在主要客户群体方面存在差异	上述企业与公司在经营区域和主要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结合上述各维度的综合判断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其中，相关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2019 年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		2017-2019 年交通中心		占比	
	业务收入	毛利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占比
综交院	27,200	8,000	187,181.56	66,220.49	14.53%	12.08%
易行网	2,300	160	187,181.56	66,220.49	1.23%	0.24%
宝安规划	-	-	187,181.56	66,220.49	-	-
龙岗规划	-	-	187,181.56	66,220.49	-	-
建总院	3,306	330.6	187,181.56	66,220.49	1.77%	0.50%
建安集团	14,164	1,150	187,181.56	66,220.49	7.57%	1.74%

注1：表中公司2017-2019年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的厘定范围为：综交院为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额；易行网为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收入和毛利额；建总院为交通规划咨询业务的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额；建安集团为交通机电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额。

注2：表中公司2017-2019年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的收入和毛利额数据来源于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及访谈记录。

经过上述多方面的维度进行综合判断分析，虽然发行人与综交院、易行网等公司主要经营地域均为深圳市，但发行人深圳市外收入占比超过25%，同时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只是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综合考虑各家公司在产品或服务定位上存在差异，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和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已根据国资改革部署划转至不同持股平台，独立性得到加强，且相关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低于30%未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具有充分性。

二、申报材料披露，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全部资质，主要包括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等。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以及全部业务；（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由有资质的主体承接业务后实际由无相应资质的其他子公司超越资质或无证经营的情形，如有，涉及的具体项目和合同金额或收入金额；（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了满足相关资质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而在报告期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对应收入金额，涉及挂靠资质的人数，及发行人与其收入划分的具体约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清单》5）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以及全部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对应的业务许可资质	专业	资质覆盖的有效期限
规划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	—	2014.06.10-2019.06.30 到期后，原资质仍可参考适用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13.01.31-2018.01.31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2017.10.26-2022.10.26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2018.02.28-2023.02.28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2019.04.02-2023.02.2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9.09.24-2025.08.10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2019.09.24-2025.08.10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2020.07.15-2025.08.10
工程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2014.12.10-2017.12.10 2018.01.03-2023.12.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12.04.28-2022.04.27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2015.01.20-2024.12.16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	2015.01.20-2024.12.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014.08.21-2017.08.20 2018.01.03-2023.06.21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软件开发	—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系统维护及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01.11-2021.12.31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2017.03.01-2021.12.31
		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2018.05.18-2021.12.3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8.07.30-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9.10.22-2021.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6.02.03-2022.01.08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	2016.11.21-2018.11.2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2019.01.15-2021.01.14

注 1：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在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注 2：发行人子公司新视达持有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证书》已到期。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资格证》有效期为 2 年。需换证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公安机关提交换证申请；因故不能按期申请换证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提交延期换证申请，但批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新视达已按规定提交了换证申请。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业务资质申请文件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广东省建设性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等网站，发行人上述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检测业务所需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存在有效期中断的情况，未能完整覆盖其业务开展期间。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情况是因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新旧证书换发衔接原因所导致，由于中断时间较短，发行人在此期间仍正常开展业务，相关业务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换发新证原因导致其检测资质有效期未能覆盖其实际业务开展期间的情况，但鉴于相关情形持续时间较短且已消除，发行人现已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相关主管部门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由有资质的主体承接业务后实际由无相应资质的其他子公司超越资质或无证经营的情形，如有，涉及的具体项目和合同金额或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主要项目招标文件中建设单位对施工/设计方的资质要求并查验主要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及访谈发行



GRANDWAY

人及其子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子公司采购物资或外协服务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所持资质承接业务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由有资质的主体承接业务后实际由无相应资质的其他子公司超越资质或无证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有资质的主体承接业务后实际由无相应资质的其他子公司超越资质或无证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了满足相关资质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而在报告期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对应收入金额，涉及挂靠资质的人数，及发行人与其收入划分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持有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及抽查具体业务合同文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已取得对应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满足业务资质对资产、业绩、人员等方面的要求（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附表“发行人主要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业绩等方面的具体条件”）；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对外承接项目并在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达成资质挂靠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存在离职、招聘等正常流动，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离职后，发行人即结合业务资质要求，及时招聘补充相关人员，保障正常承接业务及避免对办理资质续期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通过在招聘过程中优先录用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员工、鼓励在职员工考取相关专业资质等措施，保证在专业技术人员方面持续满足相关资质的具体要求。经查验，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证书持续有效，未因专业技术人员离职等短暂不满足资质申请条件而导致相应资质被暂停、取消或吊销的情况。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以自己的名义在其自身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为了满足相关资质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而进行资质挂靠的情况。

三、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业务数据涉及到车辆运行、卡口数据、停车场数据、手机信令数据、OD 数据等多维数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相关个人数据、信息安全的获取、利用及保护的情况；（2）公司大数据分析所需的大量数据的具体来源，发行人在交通大数据应用分析过程中是否接触、收集、利用人脸等个人数据信息，数据采集和使用过程中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清单》6）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相关个人数据、信息安全的获取、利用及保护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合同清单、数据采购合同、数据合作协议，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主要为车辆运行、卡口数据、停车场数据、手机信令数据、OD 数据等多维数据，该等数据主要为发行人开发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软件产品及开展规划、设计业务提供数据支持，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数据分析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均为宏观数据或已对个人信息进行了脱敏处理的数据（如车流量、人流量等），不涉及直接将个人数据、信息用于数据分析的情况。



GRANDWAY

(二) 公司大数据分析所需的大量数据的具体来源，发行人在交通大数据应用分析过程中是否接触、收集、利用人脸等个人数据信息，数据采集和使用过程中是否获得被收集者许可，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1. 公司大数据分析所需的大量数据的具体来源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大数据分析指通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将城市交通运行相关的多源数据进行接入和分层治理，形成指标体系，并运用特定的算法和交通模型搭建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输出管理图表和结果，对交通规划决策、运输监管、交通管控提供量化分析支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合同、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大数据具体来源为：

数据内容	获取方式
车辆GPS、公共交通、交通事件、信号灯、卡口视频、重点车辆运行等数据	在为交通局、交警局、规划局等政府部门客户进行课题研究或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为完成工作任务而由客户主动提供
手机信令、OD数据、停车服务数据等数据	通过向移动通信或数据运营商采购取得
位置信息、路况信息、OD数据、人员密度等数据	通过与互联网科技企业（腾讯、高德等）合作方开展项目合作取得
人口、经济、环境、建筑布局等信息、OD数据、人流数据等数据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流量调查、问卷调查、入户调查等方式自主收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除发行人通过流量调查、问卷调查、入户调查等方式自主收集的数据中包含部分个人信息外，上述其他业务数据均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且已经过脱敏处理的宏观数据，不存在接触、收集、利用人脸等个人数据信息的情况。而发行人通过调查方式收集信息主要针对居民出行行为调查，已征得被收集者同意并告知用途，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仅限于调查所必要的信息且经加密处理后集中储存于数据平台并指定专人进行脱敏处理，经过脱敏处理后的数据已去除相关个人敏感信息，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才能开展数据分析，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个人信息的情况，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也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



GRANDWAY

2.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协议或确认，发行人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具体体现为：

（1）对于发行人承担课题研究或提供技术服务而由政府部门客户主动提供的业务数据，由于该等数据为课题研究或技术服务的对象，因此，客户在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由发行人取得、管理和使用该等业务数据；同时，发行人已取得了主要数据提供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技处和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分别出具的说明，同意发行人在合法合理范围内使用相关业务数据；

（2）对于发行人通过采购或项目合作方式取得的业务数据，发行人已与数据提供方或合作方签订了相关数据采购或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依据协议约定有权获取、使用、管理相关数据；

（3）对于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流量调查、问卷调查、入户调查等方式自主收集的業務数据，发行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管理和使用，对于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取得被收集者同意并告知用途，并将相关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后进行数据分析，没有损害被收集者的个人权益。

3.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数据管理办法》《数据资产使用维护管理细则》等业务制度，对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开放、利用等活动进行了规定，明确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统一的管理用户账户和操作权限，防止用户访问自身以外的数据资源，并建立运行日志，严格监控操作过程，同时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资源的容灾备份工作，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经营班子是数据管理的最高层，负责审定数据需求计划、年度数据采购计划及预算等。数据模型中心负责数据的集中保存、数据处理和数据安全，负责按

照标准化规范，导入、清洗、脱敏和处理数据，确保数据质量，为业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内控程序，明确了数据使用的管理层级，相关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严格执行，能够保障业务数据使用的合规性。

（2）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用于大数据分析的业务数据主要为交通运行信息及经济、人口、环境等信息，除自行收集的数据以外，绝大部分业务数据来源于政府部门、供应商、互联网科技企业等外部单位，由于数据提供方在相关合作协议、采购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数据提供过程中从未表明有关数据属于国家秘密，因此，作为数据接收方，发行人未知悉国家秘密，无需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利用该等数据开展业务不构成开展涉密业务，无需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数据分析所需数据具体来源于客户提供、对外采购、合作取得、调查取得等，其中调查取得的数据存在接触、收集、利用个人数据信息的情况，但相关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已获得被收集者许可，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肖像权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无需取得开展涉密类业务的资质或许可。



四、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8.71 万元、6,427.66 万元、7,793.75 万元和 2,859.11 万元，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8.07%、72.08%、52.98%和 34.72%，外协服务分为咨询协助、工程服务、业务分包三类。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具体内容，是否均取得了发包人/招标人同意。（2）对比说明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具体差异对比说明。（3）补充说明发行人分包商选取标准以及资质要求，分包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违规分包以及分包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清单》7）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的具体内容，是否均取得了发包人/招标人同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业务分包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分包主要发生于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业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类型	分包内容	是否取得了发包人/招标人同意
专业分包	包工包料独立完成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主要为基础电信（光纤）专业工程	均已取得了发包人/招标人同意
劳务分包	提供工程建设的相关劳务性质工作，主要为安装、拆除、开挖、填埋、顶管等劳务性工作	无需取得发包人/招标人同意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分包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专业分包取得了发包人/招标人同意，符合《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对比说明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具体差异对比说明

1. 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特点和表现形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分包合同，发行人在工程施工业务环节中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特点、表现形式如下：

分包类型	特点和表现形式
专业分包	(1) 分包工作属于承包人所承包项目主体部分以外的其他部分工作； (2) 分包商具备相应资质，独立完成分包工作； (3) 分包行为取得发包人或者招标人同意； (4) 分包商与承包方就分包商完成的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劳务分包	(1) 分包内容为施工活动中的劳务作业； (2) 分包商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3) 由承包人自行分包，无需取得发包人或者建设单位同意； (4) 劳务分包商不得收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2. 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具体差异

依据不同分包类型的特点和表现形式并结合《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资质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责任承担方式及是否需取得发包人/招标人同意等方面，具体为：

分包类型	资质要求	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同	分包商是否需对发包人承担责任	分包是否需取得发包人/招标人同意
专业分包	专业工程对应的业务资质	包工包料独立完成工程的部分非核心的专业性工作	是，分包商需就分包工作成果与发行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需要
劳务分包	施工劳务资质	提供工程建设的相关劳务性质工作	否，分包商无需对发包人承担责任	不需要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分包商选取标准以及资质要求，分包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违规分包以及分包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 发行人分包商选取标准、资质要求及分包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准入及评级机制，始终坚持选择质量技术一流的分包商合作，优先在各细分领域挑选排名前列的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采购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分包商的选取标准以及资质要求具体如下：

（1）分包商的选取标准、资质要求

对于工程类供应商，发行人的选取标准为在满足准入条件的基础上择优合作，其准入条件一共有 7 个，包括：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不低于 100 万元）、成立期限（3 年以上）、具备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和重大纠纷、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具有专业资格。

符合上述准入条件的分包商将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并由发行人根据合作项目的评价情况对其进行分级管理。发行人存在分包需求时，将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选聘和询价采购等方式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中择优选取分包商。

（2）分包质量控制措施

除了严格把控供应商准入条件外，发行人还通过严格控制采购流程和项目全程管理的方式对分包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具体表现为：

① 分包合同审批

发行人经营财务部作为项目采购和分包的内部管理机构，对分包进行全过程管理，并确定了不同金额的分包合同的采购方式和内部审批权限。

② 项目现场管理及验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派驻管理团队对分包项目进行全程监管，保证分包商按照要求执行分包合同；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根据发包人及主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执行验收流程，并对分包商进行项目评价和分包费用结算。

2.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以及分包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包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专业分包已取得了发包人的分包许可，且分包人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达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

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经核查，该等劳务分包合同合计 42 个，合同金额合计 967.55 万元，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成本的 0.6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达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在报告期初期因合作便利等原因向部分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了劳务分包，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方没有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也未因此产生工程质量问题；2019 年至今，新视达已经严格遵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再发生不符合规定的劳务分包情况，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有效纠正。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新视达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达报告期内存在向部分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但鉴于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也没有因此导致工程质量或者与建设单位发生争议、纠纷，且上述违法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非常低，因此，上述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来自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2%、82.69%、85.75%及 85.0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省内外的竞争对手及其在其他省份内市场份额的集中程度，结合行业政策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广东省高市场占有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清单》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省内外的竞争对手及其在其他省份内市场份额的集中程度。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 年多业务发展持续深度服务于深圳市城市交通建设领域，在资质、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实力，在广东省内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已形成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新签合

同金额保持增长，在手合同充足（报告期末在手合同金额 155,646.6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深投控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9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投控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智城。报告期内，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有综交院、易行网、宝安规划、龙岗规划、建总院、建安集团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9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各期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期的比重情况，是否有超过 30%的情形；

（2）报告期内，深投控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2019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智城，是否符合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要求，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条件的情形；（3）深圳市国资委体系内部分企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会对发行人利益、未来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如何有效避免或减轻负面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问题清单》12）

（一）2019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各期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期的比重情况，是否有超过 30%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2019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深投控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包含租赁）	908.01	1,660.04	259.13



GRANDWAY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销售	3,302.31	1,111.13	493.02

注：上述数据为深投控合并口径，且不包含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资金集中管理

由于原控股股东深投控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合并范围子公司较多，分布各行各业，且与发行人业务地区分布重叠率较高，因此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但双方主要采用招投标程序进行合作或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2. 深投控下属相关公司收入、毛利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深投控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期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名称	2017 年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2018 年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2019 年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业务收入	毛利额	收入比例	毛利额比例	业务收入	毛利额	收入比例	毛利额比例	业务收入	毛利额	收入比例	毛利额比例
综交院	7,072.00	1,760.00	18.37%	12.94%	8,432.00	2,400.00	13.63%	11.06%	11,696.00	3,840.00	13.47%	12.42%
易兴网	690.00	38.40	1.79%	0.28%	759.00	49.60	1.23%	0.23%	851.00	72.00	0.98%	0.23%
建总院	1,024.86	92.57	2.66%	0.68%	1,719.12	158.69	2.78%	0.73%	562.02	79.34	0.65%	0.26%
建安集团	4,249.20	333.50	11.04%	2.45%	7,223.64	563.50	11.68%	2.60%	2,691.16	253.00	3.10%	0.82%
宝安规划	无实际经营											
龙岗规划	无实际经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深投控下属的综交院、易行网等公司与交通中心相同、相似业务的收入、毛利额占比均低于 30%，相同、相似业务在具体内容和定位上与发行人也存在差异，不属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2019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智城，是否符合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要求，是否存在故意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条件的情形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2019年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智城符合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要求，不存在故意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7月控股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智城符合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要求，不存在故意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条件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国资监管的整体性调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无偿划转至深智城的背景为深圳市国资委进行国资国企改革和产业优化整合的统一部署。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49号），深圳市国



GRANDWAY

资委决定将深投控所持有的交通有限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持有的背景为，落实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有关部署，进一步优化市属国资国企资源布局、打造优质产业集团，更好地服务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受深圳市市长委托，深圳市常务副市长开专题会讨论成立深智城，随后深圳市国资委为落实上述专题会议部署，决议将国资体系内具备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能力的交通中心等国有企业划转至深智城，并于 2019 年 4 月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49 号），决定将交通中心 40%股权进行无偿划转。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国函[1988]121 号），深圳市作为全国计划单列市，被国务院赋予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深圳市国资委全称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其职责为在市政府授权下，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国有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因此深圳市国资委对交通中心股权划转具有决策权力。综上，交通中心无偿划转事项经深圳市政府有关专题会讨论，并由深圳市国资委根据有关专题会议部署出具相关批复文件，满足“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的要求。

（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查验，深投控下属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在产品和服务定位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双方业务遵循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开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深投控下属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2017-2019 年与发行人重叠业务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而且综交院、建安集团已经划出深投控体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经变更为深智城。因此，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投控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深投控及其下属企业收入金额合计	6,203.19	12,857.29	1,111.13	493.02
营业收入占比	16.28%	14.76%	1.79%	1.28%
与深投控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756.72	2,457.87	1,660.03	259.13
营业成本占比	2.80%	4.38%	4.13%	1.04%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深投控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金额占比在20%以内，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2019年7月，发行人完成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控股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智城。划转变更前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末原深投控提名的董事刘征宇退出董事会。无偿划转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然围绕城市交通领域，从事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大数据及智慧交通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独立性方面，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深投控和现控股股东深智城均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综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深投控变更为深智城，符合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要求，不存在故意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条件的情形。



GRANDWAY

（三）深圳市国资委体系内部分企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会对发行人利益、未来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如何有效避免或减轻负面影响

1. 深圳市国资委体系内部分企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利益、未来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深圳市国资委结合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对下属国有企业进行了整体战略性调整，目前公司与国资委体系内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已属于不同的持股平台，业务开展具有独立性：

公司名称	目前所属一级平台
综交院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易行网	深投控（目前已转巴士集团代管）
建总院	深投控
建安集团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智城

在上述调整后，发行人、综交院、建总院等规模较大的从事规划设计技术服务的公司，分属于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不同业务平台（各家平台下均有一家大型的规划设计企业），更能够促进各家公司结合所属平台业务方向，增强细分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实现差异化发展。同时各家公司划转至不同业务平台后，也更能保障各家公司的独立经营，增强业务竞争的市场化程度。

在业务开展方面，深圳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监督管理方式由“管资产转向管资本”，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推动下属企业的独立和市场化运营。同时公司和上述企业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的方式取得，独立自主地参与市场竞争，不会对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有效避免或减轻负面影响的具体措施

（1）保障经营的独立性，坚持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获取和开展业务



GRANDWAY

公司具备业务开展的资质及人员，具有成熟的研发、采购、生产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取得，根据市场情况作出业务决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2) 结合所属业务平台的定位，强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聚焦于城市交通领域，业务主要由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业务构成，与其他企业在业务内容和定位上存在差异。公司控股股东深智城的主要业务方向是智慧城市建设，公司在大数据及智慧交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未来将结合所属平台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增强在大数据及智慧交通业务方向的竞争实力，强化与深圳国资体系其他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国资委体系内部分企业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利益、未来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保障经营独立性，坚持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获取和开展业务，结合所属业务平台的定位，强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等方式来有效避免或减轻负面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赵 耀

2021 年 1 月 25 日